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碩士論文

分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  
以美濃為例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Property Divi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kka Women and Native Family  
in Meinong

研究生：邱兆乾

指導教授：張翰璧 博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

填單日期：109 / 7 / 22

2019.9 版

授權人姓名	邱兆乾	學號	107727004
系所名稱	國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學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論文名稱	客家對客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	指導教授	張翰璧

##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

授權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 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 ( ) 同意立即網路公開
  - (  ) 同意 於西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網路公開
  - ( ) 不同意網路公開，原因是：\_\_\_\_\_
-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 ) 同意立即網路公開
  - (  ) 同意 於西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網路公開
  - ( ) 不同意網路公開，原因是：\_\_\_\_\_

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

## 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申請 (紙本學位論文立即公開者此欄免填)

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紙本因以下原因將延後公開

- 延後原因
  - (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 (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 ( ) 涉國家機密
  - (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 公開日期：西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繳交教務處註冊組之紙本論文(送繳國家圖書館)若不立即公開，請加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研究生簽名： 邱兆乾

指導教授簽名： 張翰璧

#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Application Date: 2020 / 7 / 22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邱北乾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109 年 6 月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分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以美濃為例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023 / 7 / 31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邱北乾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張翊舜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 【說明】

-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來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deliver to your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 學系/研究所 邱兆乾 研究生所

提之論文

分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以美濃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張翰璧 (簽章)

109 年 5 月 13 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學系/研究所 邱兆軒 研究生

所提之論文

客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 - 以美濃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簡美玲

委

員

簡美玲

張嘉祥

張嘉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 摘要

過去美濃著名的產業為菸葉，種菸需要大量了勞動力，家庭勞動力成為主要的來源。家庭成員們因此緊密結合在一起，使種菸的家庭較其他家庭晚分家，也促成了許多聯合家庭的存在。直至 2000 年代，社會變遷的影響改變了當地原有的產業型態，美濃不再種菸了，此時的大家族何去何從？分家過後成員的關係為何？女性仍然受到父系繼嗣原則的影響被排除在外嗎？在民法的保障下，女性有因此參與了分家嗎？家族分家過後對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影響為何？筆者將進而研究。

本文透過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探討位於美濃父系繼承社會中客家女性。本研究發現：在分家方面，女性在分財產、分隨人食已有參與的個案，但在祭祀方面仍鮮少參與。即便在財產的繼承尚有法律的保障，有些女性仍然在分家過程是被排除的，除非後來進入法律程序才獲得分家的權利。甚至有些家族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給予男性，排除女性的權利。在分家後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方面，女性遭受原生家庭的不公平對待時，會發展出因應策略來應付家中的男性，尤其是在家族中受過教育以及通婚對象並非客家族群的女性，會成為主要的領導者帶領姊妹行動。這些策略的展現源自於女性對於原生家庭的關心以及父母親的孝心。最後，在這些策略發展的過程中，也進一步形塑出女性的集體記憶，在記憶中形成了女性在面對原生家庭關係的重新思考。原以親屬網絡相當團結聞名的美濃社會，在面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家庭的型態也正在轉變。本文提出與以往不同的親屬研究，從女性成員出發做研究，呈現出在現代父系繼承社會中另外一個面向，與以往的親屬研究對話。

**關鍵字：**分家、客家女性、父系繼承、美濃

## **Abstract**

The famous industry of Meinong was tobacco leaves in the past, it requires a lot of labor for growing tobacco, and the main source would be the family labor. All of the family members gather closely, therefore, the family, which growing tobacco divides their family property later than others. Additionally, it also causes the existence of many joint families. The impact of social change transforms the original industry type until 2000s, there's no more tobacco growing in Meinong, however, where should the bigger family go at present? How'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member after they divide their family property? Are women still affected by paternal inheritanc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Code, have women participated in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What is the affe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the primary family after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The author will study further.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Hakka women in the paternal inheritance of Meinong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area follow. In terms of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there are some cases that women have participated in sharing property and food, but still rare in offering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Even though there's a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some women are still excluded from the process of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They can get the right of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unless gets into the legal process. Some families, even give men through the inter vivos gift, and exclude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their primary family after dividing their family property, when women suffer the unfair treatment from their primary family, they'll think about some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the men in their family, especially women who have been educated in their family and aren't married to the Hakka will become the main leader to lead other women. These reveal of strategies stem from women's concern for their primary family and filial affection to their

parents. Ultimately, it also shaped further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women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these strategies, and women have rethough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ir primary family in their memory. The Meinong society which was known for its solidarity of kinship networks, is now changing its family type during the process of facing the social change. The thesis proposes a different kind of kinship research from the past, doing research by starting with female members, showing another aspect of modern paternal inheritance, and communicate with former kinship.

**Keyword : divide of family property 、 Hakka women 、 Paternal inheritance 、  
Meinong**

## 謝 辭

碩士生涯進入尾聲，雖然經歷了許多事情，但仍然是在就學期間最充實的兩年。還記得剛入學的第一年，每週的導讀報告時常讓我睡不好、也吃不飽。但隨著時間的累積，以及對自己的要求，愈來愈進入狀況，研究也愈來愈順利。客家研究、族群研究、性別研究有太多迷人的地方，而這篇論文的主題，首先要感謝我在自己家族的經驗，在美濃局內人的真切感受，讓我能對每一位受訪者感同身受，讓大家都願意為我的研究提供材料，很感謝我的受訪者，妳們都是我非常欽佩、勇敢的客家女性。除了課業與研究之外，很感謝研究室戰友們的互相激勵。與亭君、珮芸、正傑每週互相的鼓勵、打氣，以及抱怨，都成為課業之外很好的舒壓與放鬆。每次的說走就走，累積了我們的革命情感。還有學長姊們的關心，謝謝保葭和依儒花了一天的時間幫我聚焦研究目的、育欣、彼德、冠好總是給我很多暖心的問候和支持。很幸運到客家學院遇見你們，跟大家的相處非常愉快。

特別感謝客家學院的翰璧老師、芬芳老師、錦宏院長、俐容老師、貞吟老師、小蘭老師、慧瑩老師以及守誠老師，老師們的課堂中給予我許多的收穫，累積我的研究能量，每次課堂報告的聚焦以及建議，促使了我論文的產出。尤其是我的恩師翰璧老師，非常感謝老師無微不至的照顧及關心。在剛進入碩士階段時，老師從看我第一篇研討會的文章到現在整本碩士論文，甚至是未來的博士論文，老師見證了我的成長，以及給予我很紮實的學術訓練，讓我愛上客家研究。若沒有老師的教導，就沒有準時畢業的我。另外謝謝高師大的洪馨蘭老師，因為老師當初的建議，讓我更關心美濃、關心宗族研究。謝謝交大的簡美玲老師，擔任我的論文口試委員，給予我許多的意見，使我論文更完整。

最後謝謝我的好朋友詩涵，協助我一同完成英文的摘要，謝謝妳參與了我每個階段的學習。謝謝好朋友宜靜，每通電話都在討論社會學的我們，讓我初淺的社會學知識能更深化。謝謝旻峰，因為你才能讓我心安定處理好每一件事情。最重要的是感謝我的家人，讓 25 年沒有離開高雄讀書的我，為了夢想與未來到北

部，全力支持我，成為我的後盾，甚至讓我無憂無慮的在研究中奮鬥，謝謝媽媽、大姊、二姊。最後在研究生涯的遺憾是，支持我的爸爸在我論文完成前過世，來不及參與到我的榮耀和畢業。若沒有爸爸的全力支助，我想我沒辦法到北部負擔這一切。有您才有現在的我，謝謝我最愛的爸爸。

碩士論文是一個階段，我會秉持著對族群研究的熱情，繼續在客家族群研究努力。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臺灣現代化社會與發展.....	5
第四節 美濃的發展與南隆平原開墾史.....	7
一、美濃的地理環境.....	7
二、南隆之開庄.....	9
第二章 客家宗族女性與因應策略.....	11
第一節 宗族組織與分家過程.....	11
一、宗族組織與成員.....	12
二、分家過程與女性參與.....	15
第二節 客家女性與父系宗族社會.....	18
一、何謂客家女性？.....	18
二、美濃宗族社會中的客家婦女.....	19
三、父系社會守門員與女性因應策略.....	23
四、論女性的法律繼承權.....	25
第三章 性別研究與田野調查.....	27
第一節 性別與親屬研究設計.....	27
一、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架構.....	27
二、進入田野流程.....	28
第二節 進入田野與方法.....	29
一、田野觀察與女性生命史訪談.....	29
二、樣本與聚落的選擇.....	32
第四章 客家女性位於父系繼承中的角色.....	35
第一節 勞動力付出與參與.....	35

一、無償的勞動：客家女性在家庭與菸產業的付出.....	36
二、有償的勞動：工業社會中的邊緣付出無償勞動.....	40
第二節 父系繼承與分家潛規則.....	42
一、家族概況與發展.....	43
二、分家規則與過程.....	45
第三節 客家女性參與和繼承身分.....	55
一、法律與風俗習慣的矛盾.....	55
二、掙扎於繼承身分的客家女性.....	59
第五章 分家過程中女性位置變動性與採取策略.....	63
第一節 位於守門員角色的客家女性.....	64
一、選擇承襲守門員的客家女性.....	65
二、位於矛盾守門員角色的客家女性.....	68
第二節 策略性角色扮演與行動抵抗.....	70
一、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	71
二、配合演出背後的團結一致.....	74
三、絕不認輸的抵抗策略.....	77
第三節 父系繼承中的男性觀點.....	91
一、傳承與延續的責任感.....	91
二、分家過程中的男性觀點.....	93
第四節 女性記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96
一、客家女性集體經驗與記憶.....	96
二、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100
三、突破與傳承.....	103
第六章 結論.....	106
參考文獻.....	112

## 表目錄

表 1 客家女性的抵抗情形.....	25
表 2 受訪者一覽表.....	32
表 3 林家第三代與第四代分家情形.....	50
表 4 蕭家第三代與第四代分家情形.....	51
表 5 鍾家第三代與第四代分家情形.....	54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	27
圖 2 研究流程.....	28
圖 3 蕭家親屬圖.....	44
圖 4 林家親屬圖.....	45
圖 5 鍾家親屬圖.....	45

# 第一章 研究背景

## 第一節 前言

高雄市美濃區位於屏東平原的東北方，為六堆的右堆，境內多為客家人，因此被認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的客家研究相當多元，從產業、宗族、婦女、聚落等研究都有相當豐富的研究量。尤其是 Myron L. Cohen 在美濃龍肚的大崎下聚落所做的宗族研究最多人討論，將美濃的產業與家族脈絡、宗族歷史的關係呈現出來，為美濃宗族研究重要的參考文獻。

Cohen 於 1960 年代至美濃做宗族研究，至今已經過 60 年。在這 60 年當中，臺灣經歷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工業化帶來了資本主義思想進入農村，使得當地的產業經濟、宗族型態有所轉變。在都市化的影響下，美濃的人口老化與人口外移程度日益明顯，許多宗族的成員有一邊到外地工作，農忙時要回到美濃採收菸葉的記憶，從此可以看見菸葉對於美濃的重要性。但歷經社會變遷，美濃的菸草經濟從早期菸葉王國的盛況，至今公賣局已不再收購菸葉了。有許多大家族在這樣的變遷中，都選擇分家，使每一房的兒子都有一定的資本可以在當地或是至大都市工作。但在分家的過程中，女兒一直是被排除在外的，女兒被視為婚嫁後原生家庭的外人，在家庭決策權，多為兒子在與父親協商，進行父權的世襲，女性的努力與付出被視為無償的勞動、理所當然的孝順，難道這代表女性都沒有權能為自己發聲嗎？隨著社會變遷影響著美濃農村，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教育普及化的影響使得女性可以透過教育累積資本，不再侷限於父系繼承的限制，但家族曾經帶給她們的傷害，仍深刻烙印在她們心中，使得她們對原生家庭的認同有所矛盾。

早期對客家女性的典型描述「四頭四尾」，也就是勤與儉的概念。但這是在艱困的生活中表現出來的形象，並不是客家女性主體的形象表現。在早期父系繼承社會下，客家女性有養育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但不一定是她們皆服從。女性

在原生家庭為內人，嫁出去之後自己成為家族的外人，夫家的內人。但夫家並不一定會視「媳婦」為內人，此時客家女性在傳統父系家庭的脈絡下，其能動性與意識是壓抑的，但經過社會變遷與現代社會的影響，性別平權的觀念愈來愈普及，女性也開始能接受教育，或是不居住在美濃至大都市工作後回頭看待自己原生家庭生活時，開始意識到其實女性本身是能夠伸張自己的權利的。筆者希望能藉由此論文呈現現階段在美濃的客家女性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菸葉不再種植後，面臨大家族分家的狀況，女性會如何選擇？在這樣的過程中，她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是如何，本文將揭開當地女性最真實的情況。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題目為「分家對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影響—以美濃為例，美濃的地域社會向來被眾人認為相當團結，以團結的親屬關係聞名。但近年來經歷社會變遷的影響，人口外移與老化，產業轉型不再種植菸葉，形塑團結地域社會的宗族與成員皆受到社會變遷與現代社會的影響。Cohen 於 1960 年代至美濃龍肚大崎下聚落進行宗族研究時，發現能維繫大家族型態的原因在於種植菸葉與多角化經營，但現今美濃不再種植菸葉，許多大家族走向分家的命運，在分家的過程中，近代分家的女性與以往研究的女性有何差異？有參與分家嗎？與男性的互動為何？相對於女性參與分家，男性的反應為何？

1930 年民法在制定時，改變傳統的習俗，不分男女都有平等繼承的權利。在法律與當地「傳子不傳女」的風俗習慣產生矛盾時，客家女性在面對早期客家父系繼承體制的不公時，會採取哪些因應策略？在分家傳子不傳女習俗背後，女性對原生家庭的認同與關係是什麼狀況？故本文企圖透過日常生活相處與分家過程來描述，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繼承權利，在父系的繼承框架中，採取哪些策略伸張自己權利？進而影響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在工業化時期，男性與女性一同工作，將收入寄回家中，成為家產的來源。在這部分，Cohen 於美濃的宗族研究有提出，但卻只討論男性在外工作寄回的錢成為家產，那女性呢？女性在家產維繫上面也有所付出，甚至工作提供家中兄弟讀書，那為什麼在分家時她們被排除在外？筆者認為經濟掌控權仍在男性身上，因此使得女性始終沒有繼承權。在這樣的狀況下，女性對於父系繼承社會是理解或抗拒？

以美濃為研究場域的客家女性研究中，許多從客家婦女的生命史或是儀式來分析何謂客家女性與婦女，如鍾秀梅（2013）、洪馨蘭（2010）。鮮少以社會變遷作為背景，討論不再種植菸葉後，從家族分家的影響脈絡來談對客家女性的影

響，以及討論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筆者希望能呈現客家女性在社會變遷與現代化的影響下，與以往大家族勤儉持家的客家婦女形象有什麼差異？在面臨父系繼承的情形下都只是服從與不卑不吭嗎？在面對分家的繼承權問題時，難道都是自願放棄權利成全自己的兄弟嗎？在父系繼承社會中，守門員（gatekeeper）是誰？在這樣的討論下使得家族場域權力關係的問題顯得更複雜，但這也是研究的有趣所在，誰排除了女性在家族決策的權力？排除了女性在分家時的繼承權？而女性到底是局內人還是局外人？還是界在兩者之間的矛盾位置？

作者本身為美濃大家族的「長孫」，觀察到家族中的客家女性有些選擇服從；有些選擇抵抗。每個選擇都有她們背後的原因，故作者希望透過客家女性的生命歷史來分析，以更微觀的方式書寫女性怎麼看待家庭的生活。

許多客家女性的研究在男性的書寫下成為「他者」。筆者雖為客家男性，但鮮少看到美濃的性別研究，是由男性做出的性別研究。最後希冀藉由本研究的內容，能夠對美濃客家研究以及性別研究有所貢獻，基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1. 根據社會變遷對美濃大家族的影響，從分家的情形探討客家女性的繼承身分。依據民法的規定，財產繼承權為男女平等，那麼現今的客家女性有參與分家嗎？是選擇放棄或是爭取？參與了分家的哪些過程？以什麼樣的角色來參與？
2. 探討客家女性在分家過程中，對於父系繼承社會的理解與抗拒。並從中分析客家女性在遭受原生家庭的不公平對待時，所發展出的不同因應策略。這樣策略如何進一步形塑出女性的集體記憶。
3. 了解客家女性在大家族的生活，歷經社會變遷、分家過後，會如何影響她們未來跟原生家庭的關係與互動，如何對女性造成集體的負面影響。至今客家女性們如何走出，以及其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家庭關係的重新思考。

### 第三節 臺灣現代化社會與發展

在傳統與現代的分析中，現代化社會的指標是根據西方社會在這兩、三百以來的發展歷程所歸納出來的，例如工業化程度、職業分工更精細專業、都市化程度、小家族的型態成為主流、教育水準的提高、傳播事業的發達以及政制民主化程度、司法體系的完整等。

在工業化的部分，1950年，工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額比重為18%，到了1988年，上升至46.2%，產業結構上工業所佔的比例大於農業，代表台灣進入工業化社會。在美濃地區部分50-70歲的世代的人，有共同的記憶為至高雄市區的加工出口區工作。到了1973年爆發第一次石油危機，此時臺灣於民國六三年開始提出改善基礎設施及產業升級，進行一系列的國家基礎建設工程，就是著名的「十大建設」時期，許多重工業的工廠設立高雄，如位於高雄楠梓、岡山、林園、大寮等地的工業區。在工業化階段，美濃的客家女性有些有至高雄市求職的經驗，在市區工作的同時仍必須回到美濃家中幫忙菸葉的種植和採收。

在都市化方面，台灣這些年來人口往都市集中的趨勢相當明顯。在臺灣直轄市人口比例最高，且居住的區域人數排名前十名皆為六個直轄市中的區域。因此都市化程度相當高。美濃地區原有大家族的成員，有許多青壯年人口都居住於高雄市區或是移居至其他大都市，使得家族型態有所變化。即便這些家族成員不住在美濃，但在財產上、祭祀活動上仍然在一起，甚至在外工作的錢都會匯回家中，代表大家仍然在同一家族，尚未分家。

在家族制度方面，根據內政部2018年的統計資料，全臺灣家戶人口數持續減少，全台平均每戶有2.73人；但在民國七十九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平均每戶有4人。<sup>1</sup>顯示出家族規模逐漸變小的趨勢。臺灣早期農業社會使得原有的大家族至都市後轉變為核心家族，但留在鄉村的，多是老年人口以及外籍移工。

---

<sup>1</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在教育水準方面，由於 1979 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九年一貫，使得教育普及化。根據筆者研究，美濃的大家族成員約 60 歲以上的家族成員均受過國中教育，且有些讀到五專、大學畢業，或是考取警校。

在政治民主化方面，臺灣於 1987 年解除戒嚴、1996 年第一次總統民選，顯示出臺灣走向政治民主化，擴大了政治自由以及各項權利保障。如在美濃地區愈來愈多人參與政治選舉，開始選出美濃出身的立委及議員代表，為美濃、客家發聲。

因此在這些現代化的指標中可以看出臺灣邁入現代化的程度，也顯現出在邁入現代化的過程中對鄉村地區的影響。例如美濃地區在社會變遷下，原以種植菸葉使得家族型態能維持大家族的樣貌走入歷史，許多大家族分家，家族成員各自移居到大都市組成核心家族。Cohen 於 1960 年代至美濃進行家族研究時，雖然當時臺灣經濟逐漸起飛，但在當時仍然是大家族型態居多，但現今根據筆者的觀察與研究，發現大家族分家的情形與結果產生了變化，在司法體系的制定下，男女皆擁有平等對家產擁有的權利，使得原本分家的候選人只有男性產生了變化，在家族中的種種變化，有待本文後面章節來討論。

## 第四節 美濃的發展與南隆平原開墾史

本章的目的在於將美濃的自然環境、人文特色、產業發展與南隆平原的開墾歷史做一扼要說明，以對筆者的田野地—美濃有基礎的認識，作為了解美濃宗族發展對客家女性影響之基礎。

### 一、美濃的地理環境

高雄市美濃區位於高雄市的東北方，為東以六龜為界、東南以荖濃溪與屏東縣高樹鄉相隔、南鄰屏東縣里港鄉、西鄰高雄市旗山區、北以月光山為界與高雄市杉林區相鄰。全區南北長 15 公里、東西寬 9 公里，面積約有 120 平方公里。「行上行下，唔當美濃山下」，每個從美濃大家族離開的遊子，都在巍峨的美濃山脈以及翠綠一片的菸田的注視下離去。若從外地返鄉，一路上經過西部麓山帶，丘陵密布，路途顛簸，走出山看見的是一片綠油油的稻田平原，以及培養博士象徵的菸樓。

美濃區境內河川不多，南方有荖濃溪，北方有美濃溪，為河流沖積平原。因地質肥沃與氣候適宜，因此美濃的第一級產業相當盛行。例如美濃米、早期的菸葉、現今的紅豆、瓜果、橙蜜與水蓮皆為重要的農作物，也是相當有特色與名氣的農產。但隨著人口不斷外流，原本大家族逐漸分支出去，家庭成員分布在外地。洪馨蘭指出美濃曾在 1930 年代到 1960 年代出現「平均每戶人口增多」的現象，這與美濃種植菸葉有密切關係（洪馨蘭，1999），因種植菸葉會延緩分家（Cohen，1976）。日治時代起美濃即有南部穀倉的美名，雖然經歷過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重劃，美濃仍然以農業為主。《美濃鎮誌》以「菸城」描寫美濃，形成美濃地名的副標題，強調著美濃種植菸葉的專業與鼎盛，在一整年的農忙時期，春天播種稻米，秋天採收，採收後播種菸作，冬季後採收，採收後的菸梗留在田裡，等下一期種稻時成為肥料。這樣的流程日復一年，使得美濃成為「菸城」，美濃產的稻米也是台灣赫赫有名。在這樣的盛況背後的意義有：「菸作盛況」、「一

千多棟菸樓景觀」、「菸做提供就業機會」、「菸葉是美濃教育之母」等意涵（洪馨蘭，1999）。但在 1987 年後，公賣局開放洋菸進口，1993 年開始獎勵菸農廢耕，2002 年臺灣加入 WTO 等衝擊，使得種菸的盛況景象逐漸消失。

即使菸草經濟走入歷史，但這產業的記憶仍存在在美濃人的心中。菸葉算不算客家人的象徵性產業？筆者認為菸葉是，如同茶產業為桃竹苗地區的客家人象徵產業（張翰璧，2000）。由於美濃的自然環境適合發展農業，再加上日治時期南隆平原區堤防的興建與排水設施、水圳的設立，使得原本的荒地變成肥沃之地，另外配合獎勵移民政策，使得菸葉成為美濃相當著名的產業之一。剛好住在美濃並且種植菸葉的幾乎為客家人，因此菸葉成為了南部客家人的象徵性產業。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指出「.....祭祀公業是守望相助，共榮共存的一致意識下的產物，這很確合客家的特性，故美濃的嘗、祠堂會特別的多.....」。美濃相當強調宗族意識，血緣相同的家族會成立祖嘗與嘗會（祭祀公業），嘗會是先人為了祭拜神明、祖先而成立的民間社團；嘗、祠堂一般都是宗族性的組織（鍾兆生，2016）。透過這樣的組織與互助，使得美濃形成相當團結的社會，具有緊密的網絡。因此在美濃反水庫運動中，能透過宗族之間的力量集合起來，激起對當地的地方感與鄉土愛，進而為自己的家鄉挺身而出，更促成了「美濃人」的集體意識。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指出「根據高雄縣政府統計要覽顯示，在 60 年代，高雄縣農業鄉鎮已婚人口比例上，男性外出工作而女性留在田裡的比例，以杉林、月眉、美濃、新威等客家鄉鎮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閩南地區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所以從這細部資料來看，客家婦女並未隨著工業化發展而成就他們的幸福，因生產制度的轉變，他們同時維繫小農生產，同時為工業部門提供剩餘與勞動力。」從上述可以了解女性在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情形下，仍然要維繫當地的農業以及家庭，甚至還必須到工業部門從事剩餘的勞動力。在這樣勞動力的付出還必須面對父權社會的壓迫，在有這樣共同記憶的美濃客家女性

都是服從於這樣的困境，還是在面對父權社會時，開始發展一些抗拒的策略？筆者將藉由美濃的發展脈絡作為研究背景，開啟對宗族中的客家女性做微觀的描述與觀察。

## 二、南隆之開庄

臺灣西部的開發於清領時期大多已完成，美濃地區約在乾隆年間拓墾，但南隆地區相對遲緩，直到日治時期中期才開始拓墾，由於南隆地區常常遭受洪水氾濫之苦，因此較晚開發。

南隆地區包含現今的旗山區廣福里以及美濃區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一部份，加上清水里、吉和里、吉洋里、吉東里的全部，幅員十分寬廣。早期由於荖濃溪於大小龜山與獅形頂山間引發洪水，不適合耕作也不能居住的荒僻地區，且常有原住民出沒（張二文，2003）。1908年開始興建竹子門發電所，另闢獅子頭圳，灌溉美濃、旗尾、手巾寮地區。接著從獅形頂與大小龜山間修建荖濃溪堤防，防止洪水氾濫。

南隆農場的開發和水利整治有密切關係，提供移民墾殖的發展空間。如新竹、苗栗客家人由於原鄉可耕地面積不足，因此選擇來到美濃南隆平原另謀出路；新威、新寮一帶客家人，也有部分移民至此，也多從事種植菸葉或是水稻等。日治時期在南隆平原開墾的辛苦以及生活情形，可以由以下俚諺了解：

「有妹莫嫁溪埔寮庄，食飽飯每日開石崗；三日二日還過得，日常月九苦難當。  
有妹莫嫁十穴庄，三盤蘿蔔兩盤薑；吃了幾多渾泥水，開了幾多石崗田。」<sup>2</sup>

當地原本是荖濃溪的氾濫河床地，為氾濫平原。開墾過程相當艱辛，必須整地與整理後才能耕作。

昭和年間美濃開始種植菸葉，因南隆平原地質為河床沙地，非常適合種植菸

---

<sup>2</sup>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誌》上冊，美濃鎮公所，1997，頁 67

葉（張二文，2003）。因此有許多戶都向當地部門申請，興建菸樓。以種植菸葉的南隆平原，婦女是相當重要的勞動力來源，婦女必須一邊忙於餵養牲畜、自闢菜園工作，每到傍晚得馬上張羅晚餐，因此美濃有流傳將女兒嫁至此視為畏途（張二文，2003）。

## 第二章 客家宗族女性與因應策略

### 第一節 宗族組織與分家過程

Max Weber 提出社會關係最穩定的型態是，參與其中的個人所持的態度，都信賴於「正當的秩序」。而這正當的秩序、支配與權威在中國的宗教研究，Weber 發現到在國家體系下，在廣大的農村具有以氏族、家族、宗族為骨幹的地方自治單位。對於個人而言，氏族在宗教、經濟、法律上或是仕途工作上，家父長制度顯示出完整的系統與管理（轉引自簡惠美，1988）。

在司法上，氏族擁有家父長制（patriarchalism）裁判管轄權。雖然官方並未認證這樣的管轄權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各個祠堂中的「家規」成為世世代代必須遵守的依據。根據 Weber 的說法，此權力具有超越法律（*praeter legem*）的效力，甚至在部分儀式上具有抗拒法律「*contra legem*」的效力（轉引自簡惠美，1988）。這是指在風俗習慣上，如收養、守喪等，可以和官方的規範不同。例如在現代社會，即便民法已經在繼承權利明文規定男女平權，但宗族的權威者仍然以父權社會的框架限制女性的權利，在各式的家庭決策將女性排除在外。在歷經社會變遷的父權社會農村宗族，女性的繼承權、面對父權的方式有沒有改變？還是完全給男性繼承，完全服從於父權的權威嗎？本文將進而討論。

本章節從 Weber 論中國宗教先談起，這樣的家父長式（patriarchalism）權威的影響至今仍存在，在以下的文獻探討中，從宗族組織與分家過程談起，整理出女性沒有參與、被排除在外的相關研究；接著討論何謂客家女性？美濃的客家婦女研究的成果，最後引用不同的策略與角色相關理論來詮釋美濃的客家女性，如何突破宗族制度，在面對社會變遷影響宗族制度改變的過程，有了那些轉變。

## 一、宗族組織與成員

在中國宗族的研究場域，首先將「婚姻」、「主幹」和「聯合」家庭分類用在中國家庭組織研究的是 Lang (1968: 14)。在研究中國家庭時，除了家庭的分類外，另外困擾學者的概念就是「房」，孔邁隆在研究美濃龍肚大崎下聚落大家庭的狀況時，視「房」為中國親屬組織中和「家」相互配和的單位 (Cohen, 1976)，從家族到房組織成一個宗族。宗族與家庭最大的差異在哪？Freedman 在分析漢人宗族組織時指出，把宗族和家族的分別界定於祭祖方式的不同 (轉引自陳其南, 1998)。宗族有共同的祀產、宗祠，與家庭的概念與規模是不同的，因此本文所要探討的女性個案，其位於的宗族皆存有共同的祀產與宗祠。

在美濃著名的代表家族研究就是 Myron L. Cohen (1976) 在美濃的宗族研究。當時 Cohen 選擇在美濃的大崎下聚落做研究。Cohen 第一次到美濃做研究就待了兩年，當地人稱他為「孔仔」，且從他客語的流利程度可以看出他在美濃的收穫以及與當地的關係是相當成功的。在 20 世紀之後，在西方社會的影響之下，中國社會中所謂的大家庭並不普遍，受到西方小家庭觀念的影響後，加上工業化、都市化等現代化因素，Cohen 預期看到大家庭制度的崩解。但在當時的美濃卻看到相反的景象。他發現兩種家庭可以維持大家庭型態：種植菸葉的家庭以即可以多樣化的家庭。故本文以美濃種菸的聚落作為研究區，試圖與 Cohen 的研究作對話。

Cohen (1976) 指出家的經濟指的是家產的開發利用與因之而來的利益，還包含家人因共有家產得以在外工作賺錢寄回家中的匯款，以及在共同預算下的一切安排，故家群既是集中也是分散的，若是集中，家的成員們都住在同一個家族中；若是分散，家族成員則是住在一個以上的家中。同樣的，家產也可以是集中或是分散的。此即便子女在外打拚，但他們的匯款仍屬於家產的一部份，代表他們仍為家族的成員，對家產仍擁有相同的權利。Cohen (1976) 與莊英章 (1994) 皆提出「家」不一定是集中的，也會有分散的情況。Cohen (1976) 認為家的

分與合，實際上與財產的分與不分有密切關連性。家的組成包含財產、群體與經濟。在財產與群體方面可以集中或是分散，經濟可以是夥同經濟，也可以是非夥同經濟（李亦園，1984）。依照 Cohen（1976）的研究，家族的家產可以集中在一起，但家族成員可以不住在一起，經濟模式也可以採用非夥同經濟使得家族事業更多元的經營方式，在這樣的模式中，由於家族成員不居住在一起，可以減少在日常生活的紛爭；另外在經濟的獨立生產，可以讓家族成員能在不同領域表現，不會受到家中長輩的權威限制，也能分散風險，假使有一兄弟在事業上失敗，其他兄弟也能給予協助，家族中亦有經濟能力能提供協助。以上討論都只有在兄弟為家族成員的情形下討論，未將女性放進同一家的脈絡來談是由於早期將女性視為婚嫁後會成為「外人」。但家族的家產透過在外工作的子女寄錢回家累積，但分家往往只有男性的份，這對女性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歷經社會變遷的美濃社會，當地的女性仍然會認知自己婚嫁後為外人嗎？認為自己分家沒有權利嗎？在家內部的成員仍會將女性視為原生家庭的外人嗎？本文將進而了解。

Cohen（1976）指出家會有集中與分散的情形，現今都市化以及工業化的影響，子女們不一定會全部留在家中務農，集中居住一起，有些會到大都市中工作且結婚，但這不代表他們不屬於同一個家族，重大節慶、活動，以及每逢假日，子女們皆會回到大夥房裡。因此現今是否為同一家族的認定標準，本文認為以「血緣」、「婚姻」、「收養」關係為基礎，但不一定要居住在一起，在經濟層面，大家都有為身處在同一個家一起貢獻金錢或是物品等；在感情層面，大家共同認知自己還身處在這一個家，還是一家人，就代表仍在同一家中。

在經濟層面，宗族與家族功能在美濃最重要的討論就是「家庭農場」的概念。Cohen（1976）不論是租的或是自己擁有的土地，皆是在家的管理下，以家族農場的方式來耕種。美濃早期以種植菸葉聞名，然而種菸需要大量勞力，因此家族的勞動力成為主要來源。農村的勞動力是由家的管理來從事耕作，家族勞力可以直接投入自己家族中的農田，或是支援、雇用於其他田地，若家有多餘的勞力，

家也會鼓勵並找外面的工作給成員做。若家長希望家族能維持完整並能更富裕，家長會指引兒子們的生涯規劃。隨著兒子們長大成人、結婚進入經濟生活，家長的管理責任轉向協調兒子們的活動，以便對家族有利，保護與指導兒子，讓家族的經濟更富裕。以上的討論缺乏對女性的討論，女性出生於原生家庭時為內人，但隨著她成長的過程中，幫忙家中事務，農忙時節也是勞動力來源之一，但在當時 Cohen 所做的研究中卻沒有提及家長會安排女性相關的活動，因此本文將從中了解不同世代的客家女性在父權大家族中，她們的角色為何？與兒子相比，她們所獲得的資源差距多少？她們的心態為何？是服從還是有抗拒？採取了哪些策略等。

陳其南（1990）提出房的概念，一個兒子相對於父親，則成為一房。筆者認同陳其南的觀點，房是最能釐清漢人宗族制度的關鍵。房的概念能清楚展現漢人的家族社會，是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在林瑋嬪（2000）與萬年村所做的研究中發現，房的概念相當彈性，可以包含未出婚嫁的男性與女性，有別於陳其南提出的房，排除了女性成員。但在以上的討論中，房的界定仍然以男性為主要成員，若是已婚的女性，則會被視為夫家的另外一房了，但其仍然是原生家庭的女兒，仍然為原生家庭的成員，那麼已婚女性就會被房的分類給排除在外。這也是父系繼承社會的原則，所有的討論都以男性為主體，但近代的家庭，有些婚後只有生養女兒，也未有收養兒子的情形。因此房的概念，筆者認為在近代將會有新的概念取代之。

以上討論的親屬研究皆是 2000 年代前的研究，21 世紀後，臺灣的家何去何從？從黃應貴（2014）主編關於臺灣 21 世紀的家庭型態，其中收錄許多文章，如多元成家型態的家庭、原住民族群與漢人現今的型態等。新型態的家是過去既有家庭的特性在新時代適應過程發揮的結果，並非全新的創造，有了新的意義與性質（黃應貴，2014）。就本研究來看，從古至今在漢人社會中根深蒂固的父系繼嗣型態，至今有了些許的轉變，但這樣的傳統文化仍然存在在該族群的文化

中。而在這樣的變化，便是近代家庭與親屬研究必須重視的差異。黃應貴（2014）提出，無論有關原住民或漢人的研究，均因缺少民族心理學或心理分析的研究成果而難以觸擊家庭成員內心深處的心理情結，自然造成許多限制。因此本文在分家的脈絡中探討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時，除了討論女性參與分家以及面對父系繼承社會所採取的策略外，重視客家女性在面對原生家庭與個人、婚後家庭與原生家庭之間，自己的角色、甚至父系繼承社會對女性所造成的長期影響，本文企圖呈現出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客家女性對於家庭關係的重新思考。

## 二、分家過程與女性參與

費孝通指出「家」是「共同所有權的基礎」；家產、家群的經濟基礎，包含土地、動產、農場建築與工具、家畜等。Cohen 指出從分家的過程中便能清楚了解家的定義，是有清楚界線的親屬群體。家族成員對家產有同等權力。家產是家所擁有的財產，包含家族長輩原先繼承而來的動產、不動產等，也包含家人因共有家產的支持得以在外工作寄回家中的匯款，甚至是其中家族長輩的安排，例如利用匯款拓展家產、購買土地等。莊英章指出家族單位和分家的界定，同時經濟獨立以及宗教祭祀為標準。因為探討家族時，經濟是十分重要的定義要件，對於分家的確認是以宗教儀式行為的最終達成來界定。故莊英章提出分家的三個過程，一是分隨人食；二是分財產；三是祭祀行為獨立（莊英章，1994）。在這三個過程中，中國人慎終追遠、祭祀祖先的理念根深蒂固，除非是非不得已，不然不會輕易將祖先牌位給「填出」而自成一家族祭祖單位，可見宗教祭祀在判定分家的標準上具有重要象徵意涵（莊英章，羅烈師，2007）。

漢人家族土地所有的關係是建立在分房的原則上，「房」才是家族土地的所有主體（陳其南，1990）。換句話說，財產的移轉主要是從家族分配給各房，而房所組成的代表就是各個兒子所組成的婚姻家族。因此一個男人對應於其父親的家族構成一房，關係的確立是從兒子出生或收養之日開始，具有分產權利的兒子出生後，代表多了一個將共同瓜分家產的對象，同輩的房數愈少，每一房所得

的財產也就愈多（陳其南，1990）。

林瑋嬪（2000）在萬年村的研究指出，原本理想中的分家是待父母去世後才分家，兄弟合力奉養父母，直到他們過世才分家。有些例子是兒子結婚後，家族才分家。在美濃種菸的家庭中，由於種菸需要勞力，家庭成員成為勞動力來源，因此家庭的合非常重要，使得種菸的大家族都較晚分家。近年社會變遷的影響，進入工業化社會，家中成員並非全部的人都從事農業，甚至部分兒子會到都市工作，此時兒子在外成家，家中長輩就較有可能先分家。傳統的漢人父系繼承社會中，男性所組成的各房才有繼承權，但這是風俗習慣，並無法律效力。

那女性分家的權利呢？Cohen（1976）認為女子要到結婚之後才獲得成人資格，要求父親給予嫁妝，從此發現 Cohen 將嫁妝視為女性的財產。陳其南認為 Cohen 的觀點是誤導的（陳其南，1990）。因為他把女人的成人地位推到男人身上，將成人地位與財產權混為一談。實際上女性因婚姻獲得的是房與家族成員資格（陳其南，1990）。筆者亦與陳其南觀點相同，女性的地位不應在於她是否結婚，女性生在此家族，就對家族有參與與決策的權利，包含分家的權利。但在風俗習慣傳子不傳女與民法中男女平等的概念相互矛盾之下，女性若在原生家族談分家會有遭受污名化的情形，但筆者認為女性能獲得嫁妝就等於簽了一份合約，是關於不能回到原生家族參與分家的契約，相對而言，嫁妝就只是一種可有可無的餽贈。

在分家過程中，在分財產的過程中，Cohen（1976）指出在家族組織中最受到矚目的關係是父親與兒子、兄弟與兄弟、先生與妻子、婆婆與媳婦、或是媳婦與媳婦之間的關係。一個既定的關係可能擁有支配、順從、整合、分開、團結或競爭的關係，在這些特殊的關係中便組成了家族內部的網絡。因此家族內部成員的關係，可能都會導致分家。兒子可能相處不和睦，就會與父親說要分家、婆媳問題也是漢人社會當中存在的議題，婆媳之間若是處不合，可能也會導致一個家族的分與合。兄弟的老婆之間的關係，到底其中是有競爭甚至是彼此看不順眼，

這樣子的關係，都有可能導致分家。筆者認為除了上述家庭成員關係外，母親與女兒之間、姊姊與妹妹之間的角色關係並未被放入其中討論，母親可能會成為父系社會的權力代言人、姊妹之間可能會有競合關係，故在家族中，每個成員的關係都是值得探討與了解，筆者將在此呈現客家女性與不同成員的關係，試圖與 Cohen 作對話。

在每一個「鬧愛分」的案例中，許多的敵意與不合早在財產的分產前就已經存在。彼此之間的爭吵愈來愈激烈，家族當中的成員也漸漸熟悉對方的招數，另一方面，各房之間的角力，仍然上演在大家族內部。另外李俊豪、楊文山、莊英章（2018）文中提及家族債務可能會影響分家的發生，另外還包含長輩急欲退休提出分家要求；因錢財與勞務分配不均導致兄弟失和；有些家族成員需要金錢作為投資資本；父親過世；妯娌失和；家戶貧窮。最主要影響分家行為發生的因素還有父母的存歿與媳婦進入夫家，造成夫家權力結構改變。Cohen 也提出家族成員關係會成為分家的原因之一，根據作者在美濃的觀察，從男性的角度來看兄弟之間的關係以及與父親的關係往往是關鍵；從女性的角度來看，媳婦加入家族並不是主要造成夫家權力結構的主要原因，女性加入婚後家族後，協助男性更成長，培養與維持住父權並延續下去，在裡外不是人的狀況下，並無權力影響夫家的權力結構。

不論是從 Cohen、莊英章等學者的分家研究來看，分家都是父親與兄弟之間的事情，女性有沒有參與在其中？或是參與了分隨人食、分財產、祭祀獨立哪個階段？這些都沒有呈現出來。但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在美濃當地的分家與家庭女性的繼承身分的內涵與以往相同是無權利還是有所改變？在民法繼承權的保障下，男女是平等的，客家女性在伸張自己權利的同時，面臨了哪些困境？而客家女性要如何面對？本文將進而探討。

## 第二節 客家女性與父系宗族社會

### 一、何謂客家女性？

有勤勞特質討論的客家女性研究，包含羅香林（1933）、張典婉（2004）、鍾秀梅（2013）、連瑞枝（2010）等研究。羅香林認為客家是最喜勞動的民系，不論男女，皆以勤勞為做人唯一主義。而客家前途的維繫，也要依賴婦女繼續將此勞動精神發揚下去（羅香林，1933）。羅香林同意將勞動本質化成客家婦女的特性，更進一步從男性觀點讚揚此勞動形象。從羅香林對客家婦女的敘述至大家耳熟能詳客家婦女的本質「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這樣的四頭四尾真的是客家女性的本質嗎？張典婉（2004）指出綜觀所有的客家研究中，幾乎都有引用客家婦女的形象為勤儉持家、刻苦耐勞，學者對客家女性敘述的美德，其實是彰顯客家男性沙文主義共同締造的女性神話，形成「四頭四尾」的女超人描述。鍾秀梅（2013）認為，客家婦女刻板化的形成是一種「想像共同體」，將客家婦女塑造成勤勞、勤儉、善良的形象，甚至是「四頭四尾」的高度勞動象徵，鍾秀梅指出這樣的想像是對客家婦女的刻板印象，易加深客家社會對婦女的壓抑。連瑞枝（2010）認為客家女性的族群特徵是被特定歷史與地理環境形塑出來的刻苦耐勞形象，並被賦予特定的文化標記，使得後人進入到客家女性研究時，都會從其「四頭四尾」形象出發。

以上討論皆從客家女性「四頭四尾」的描述做出評論，認為這是社會結構對女性造成的形象，並非女性的主體特徵，並且指出這是對客家女性的刻板印象。那何謂客家女性？應該從哪個角度切入研究？張翰璧（2007）指出研究者應重視以女性觀點出發的日常生活歷史，跳脫父權的框架，以微觀日常生活的觀察中探討以女性為中心的客家族群歷史與認同。以客家女性的口述資料蒐集，從日常生活的互動過程分析文化變遷的過程，從女性本身的生活歷史出發，才能真正跳脫男性沙文主義框架下描述的「四頭四尾」與天然足的文化現象。連瑞枝（2010）

認為當我們要使用「客家女性」一詞來描寫研究對象時，代表我們必須將女性放在客家社會脈絡來理解，這裡的客家不僅有論述建構的成分，亦有要還原其本身處在的政治、經濟與實際生活環境來討論。

從比較觀點的客家女性研究有包含張維安（2001）、莊英章、武雅士（1994）、柯瓊芳（2013）。張維安（2001）根據 1992 年第三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從教育、收入、職業聲望、在家中決策權五個面向與閩南族群的客家女性進行比較（轉引自蔡芬芳，2016）。發現客家女性相較於閩南女性的家庭地位較低，也呼應了莊英章與武雅士（1994）的研究，客家女性的家庭決策權是低於閩南女性的。柯瓊芳（2013）指出客家女性更加重視家庭對女性的意義，以及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特別的是客家女性認為有了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轉引自蔡芬芳，2016）。筆者認為有了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是由於在父權社會運作下的結果，尤其是生下家族的兒子，更是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此社會地位的提升並不是以自己的能力與聲望，而是依附著另外一個父權（兒子）身上。

從以上對客家女性的整理，筆者將採用張翰璧（2007）、連瑞枝（2010）的觀點，應回到女性的日常生活歷史，觀察並訪談女性的生命歷程，從其中了解客家女性在面臨社會變遷和家族分家，他們繼承身分的內涵，了解女性在分家過程中對於父權社會的理解或是抗拒。

## 二、美濃宗族社會中的客家婦女

本文引用在美濃地區的客家女性文獻，如鍾秀梅（2013）針對鍾屋與宋屋家族女性生命史研究；以及洪馨蘭（2010）從敬外祖儀式角度來看待客家女性在父系繼承文化的角色；以鍾永豐（1994）、鍾秀梅（1994）與夏曉鶯（1994）在《重返美濃》所提出的觀點，看到農村的客家婦女，在社會結構、資本主義、父系社會等壓力中，女性受到的不平等對待。

鍾秀梅以美濃地區鍾屋、宋屋家族三、四代人的生命史作為研究，時間跨越清領、日治至 1990 年代的歷史。從兩屋的生命史研究，可以發現臺灣客家婦女因所處地理完竟、生活物質條件、信仰、組織、社會規訓等因素差異，會展現不同的特色。鍾秀梅利用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在方法論上用地理時間、社會時間、個人時間來解讀歷史觀念。地理時間屬於長時段的結構，指的是幾乎不動或是變化緩慢歷史，其變化難以察覺。例如人與地理環境的關係，移民來到台灣後各自所依存的自然環境；社會時間指的是較短時間內形成周期和節奏的群體關係，如群體之間的生產關係與權力關係等。個人時間又稱事件時間，指的就波動劇烈或突發事變，如透過客家婦女的個人生命敘事，透過不同的日常生活經驗，展現客家女子的生存策略。

透過鍾秀梅的研究了解，由於尊儒的文化信想，遵守家族倫理與社會尊卑秩序（鍾秀梅，2013）。客家婦女一方面維繫以家族單位的農業體系；一方面支持男性通過考試，在公家機關服務。從此可見美濃客家婦女貢獻其勞動力，成就男性與貢獻於家族再生產與勞動任務。在「家務勞動」的觀點，姜貞吟（2015）引用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對「家務勞動」的觀點，分析客家女性在家務勞動為無償愛的勞動，低估其勞動的價值與意義。婦女被家族的家務與育兒的再生產勞動綁住，只能成為季節性或彈性勞動力，從事待遇較低的工作，從而符合資本家的最大利益（潘美玲、黃怡菁，2010）。雖然傳統客家女性的生活同時被家族角色與市場需求所控制，無法自己決定勞動力的運用以及要求得到的報酬，在家族資源的實際擁有與家族決策權上並不一定有跟客家男性相當的權力，因此客家女性勞動無償的勞動長期被視為應有的付出，源自於父系繼承文化中的性別分工。但受到現今社會變遷的影響，父系繼承社會文化的性別分工逐漸被解構，私領域不再一定是由女性來處理。

洪馨蘭（2010）、（2019）從美濃當地敬外祖儀式來討論客家女性。敬外祖表面上是去「外祖家」祭拜，實際上是即將結婚的南方，帶著牲禮進入父親、祖父、

曾祖父所締結的姻親家族，對家族祖先敬拜。洪馨蘭認為六堆人因盛行敬外祖，某種程度拉高了母方家族（祖先）的地位。且敬祖的流程非新郎一人，而是由父系族中長者帶領（洪馨蘭，2019）。另外敬外祖儀式強調了甥舅之間的關係，就 Levi-Strauss 的觀點，是一種父子關係的轉換（洪馨蘭，2010）。以上的風俗是源自於感謝母親，衍生出對姻親家族（祖先）的感謝，且強化六堆緊密姻親關係的功能。外祖敬拜對當地習俗的傳統婦女而言，是一種肯定。特別是把敬外祖視為一種姻親異姓祖先的堂祭之禮，將姻親關係的僅迷離節扣緊於女性的「勤奮」（生養）。經由敬外祖與阿婆肉，便能圓滿強化透過傳系關係建立的三代姻親家族，以及透過女性所建立的母系脈絡。沒有女性，這個家族就不會成為別人的外祖，沒有女兒嫁出，母系文化就失去了可依附的象徵（洪馨蘭，2019）。

美濃如此緊密的親屬制度，源頭來自於父系繼承的文化脈絡。隨著現代化社會的影響，女性與男性之間的關係、女方家庭與男方家庭之間的關係都在被重新定義。若父系繼承的功能性逐漸式微，敬外祖儀式的涵義的轉變將會是未來能研究的議題之一。在筆者觀察的家族案例中發現，現今父系繼承文化並不如以往如此堅固，尤其在「分家」的過程中極為明顯。根據本文的觀察發現在女性與男性為了父系繼嗣原則有了衝突時，女性的兒子在娶媳之前，回到母親的娘家中敬外祖時，舅舅居然有缺席的情形。對於女性來說，回到自己的原生家庭敬外祖的文化對其的意義為何？是為強化姻親家族嗎？筆者認為現代的儀式文化有更多的含意是在於，女性與女性的兒子對於外祖祖先的感謝與尊敬，是從女性為出發的敬祖儀式。

現今女性受到社會變遷影響，不再種菸代表不再有換工制度以及親屬關係的交工，教育普及化代表女性也能受到教育，都市化代表農村許多人口到都市另謀出路，其中包含女性。她們對於客家女性傳統「勤奮」的概念會有新的解讀，走出屬於自己新客家女性的路，而非完全處在父系社會的脈絡中。但筆者認為現今可以將客家女性視為位於父系繼承社會與男女平等社會的中間點，她們既尊重父

親的決定、兄弟的決策，但也有自己的意見與參與。除了社會變遷與法律使得女性有權利外，客家女性自身的覺醒也代表著客家族群父系社會正在改變。

鍾永豐（1994）、鍾秀梅（1994）、夏曉鶄（1994）皆描述了客家女性在客家父系繼承社會家庭的狀況與現象。鍾永豐（1994）指出客家婦女在本家的財產關係中不被允許任何發言權，而在夫家，他們只能暗中鼓動丈夫爭取財產，或作為死去丈夫的代理人保衛應得的財產，但前提是，他必須有兒子。除非作為男性的代理者，不然客家婦女在任何財產關係中的公開發言，皆被目為不守「婦道」（鍾永豐，1994）。另外有些案例是女性在婚後回到娘家，必須簽屬放棄繼承合約，或是在婚嫁時給予嫁妝，有些家庭則是直接辦理生前贈與，排除女性（蔡穎芳，2010）。在這樣的財產關係與風俗習慣，在繼承身分完全排除了女性的參與，尤其是在原生家庭的參與，若參與分家可能會導致對簿公堂的結果，如 Cohen（1976）文中指出有些客家婦女與外省男性通婚，丈夫鼓勵女性參與分財產的過程，因此有對簿公堂的現象。一方面女性靠著法律的保障獲得了分家的權利，但同時可能遭受父權的污名化，使得女性在農村受到不公平言論的毀謗。

以上從美濃女性生命史與敬外祖儀式來討論美濃女性特質，這些過程與現象皆是女性重要的經驗與記憶。本文將立基於上述研究，討論客家女性。Cohen（1976）指出種植菸葉可以延緩美濃當地大家族的分家，現今公賣局已不再收購菸葉，在不種菸的美濃宗族社會，許多分家的議題漸漸浮出檯面，成為家家戶戶必須面對的家庭政治經濟議題。在這樣分配的過程中，客家女性在其中的角色為何？現今民法保障繼承權為男女平等，但父系繼承的脈絡下卻不允許女性回到家中參與分家，甚至阻絕女性參與原生家庭的活動，在這樣的過程中，客家女性集體心靈狀態為何？本文將深入討論與分析。

### 三、父系社會守門員與女性因應策略

#### (一) 誰是守門員？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女性也能受教育，且在美濃的女性也不一定是與客家族群通婚，與其他族群通婚的現象也相當普遍，但在社會變動的歷程中，女性並非一開始就完全服從於父系繼承社會的安排，即便抗拒的力量相當微薄，但也是靠著自己的力量使得原本如同封建制度的宗族社會有所變動，開始有了性別意識。但使得我們好奇的是，在抵抗的過程中，維持父系社會的守門員（gatekeeper）是誰？心理學家 Kurt Lewin（1943）提出的「管道」（channels）和「守門員」（gatekeeper）的概念，其觀點認為家庭主婦在家中食物的選擇權上扮演了控制的角色，由 Lewin 的守門員概念可以得知，這些扮演守門員角色的行動者，對於族群文化與邊界的飲食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轉引自張亭婷，2007：26）。在採買食物、處理的決策者等不同的管道中皆存有不同的守門員。故本文借用 Lewin 的守門員概念，想了解維持父系社會的守門員是誰？將女性家庭決策與分家權利阻隔在外的守門員是誰？在此除了男性以外，在一個家庭中女性自身可能也會成為守門員。黃怡瑾（2001）指出在父系社會中的婆婆，在媳婦熬成婆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地接受了父系社會結構，成為維護家族與父系社會的人（轉引自張亭婷，2007：30）。因此在這女性可能是矛盾的，在原生家庭反應父系社會帶來的不公平，但在婚後家庭選擇服從或是變成婆婆時心態有所轉變，因此本文在訪談成為婆婆的客家女性時，將特別留意其身份轉變時，面臨父系社會時有沒有自相矛盾的現象。

#### (二) 圈內外人角色的策略

從莊英章（1994）、Cohen（1976）可以發現早期分家時女性的權利是被排除在外。客家女性在婚前被視為原生家庭的圈內人，婚後成為圈外人；婚後家庭的圈內人。農村的宗族歷經社會變遷，女性在社會的進展出逐漸有性別意識，但不

見得會選擇參與原生家庭的各項決策或是分家，但她們仍然以孝順父母的心意回到原生家庭。在這樣的情形，筆者引用 Patricia Hill Collins (1991) 提出的「圈內外人」(outsider within) 的概念，原本 Collins 是在研究擔任家庭幫傭工作的非裔美國女性與家庭的關係，她們與小孩建立相當深厚的關係，但也清楚知道自己並非該家庭的一份子，而是被剝削的工作者。Collins 提出圈內外人可以洞悉主流團體在行動與意識形態之間的矛盾性，思考自身與社會的關係(轉引自錢親昭，2015)。故筆者認為有些在原生家庭的客家女性是位於「圈內外人」的角色，在參與家中決策與分家過程被視為圈外人，但她們以「圈內外人」的角色看待自己與父權社會的關係。筆者認為在客家女性心中是矛盾的，她們仍然是家中的圈內人，但被父系繼承者—哥哥或弟弟排除在原生家庭外，也被旁人議論已婚嫁不該再回娘家。因此筆者企圖回答在這樣矛盾位置的客家女性，她們對於原生家庭的理解與認同為何？

### (三) 配合演出或行動抵抗

客家女性在面對父系社會時，會選擇抵抗還是服從？或是前台配合演出，後台發展出不同的策略？筆者借用 Ervin Goffman (1995) 的前後台戲劇學理論來討論客家女性在宗族社會中面對父系繼承的策略。Goffman 認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如同演員，會因應不同的環境表現出不同演出來維持自我形象。前台指的是有觀眾在場，進行表演的區域；在前台受到壓抑後表現出的行為則會在後台展現出來(轉引自藍佩嘉，2002)。將前後台理論運用到家族場域的客家女性，他們在前台會展現出配合父權家長式權威的演出，如同外祖敬拜，客家女性仍然咬緊牙配合演出(洪馨蘭，2011)，配合這樣父系社會演出。在後台則會透過子女的教養，希望子女能有性別平等的觀念。除了使用前後台差異之外，有些客家女性會用強度較高的方式來表達對父系權威的不滿，如採取直接抵抗的方式。筆者借用 Said 與 Scott 對於抗爭的觀點來進行分類，抵抗的方式可以是直接的行動抗爭(fighting against)，也可以是意識形態的對抗(ideological resistance)(轉引自王宏仁，2004：

51)。面對強者的控制，弱勢者必須在強者設定的框架下去找尋抵抗的工具或是跳脫此框架，在強者視角監視不到的空間去抵抗 (Scott, 1990) (轉引自王宏仁，2004：52)。在父系社會的脈絡，客家女性找尋抗拒的方式來抵抗父權。分析如表 1：

表 1 客家女性的抵抗情形

	強者設定的框架	監控視角遺漏處
直接行動的抵抗	<b>據理以爭</b> ：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進行直接的抗爭，例如透過民事訴訟爭取繼承權、刑事訴訟伸張自己的權益。	<b>煽風點火</b> ：在父系繼承人看不見的地方，在家中與長輩協商或是跟附近親屬談論家中的事情，不給兄弟台階下與面子。
意識型態的抵抗	<b>言語爭辯</b> ：在父系繼承人面前進行抵抗論述，例如引進男女平等的論述。	<b>姊妹團結</b> ：背後說兄弟的壞話、透過姐妹聯盟的方式，準備接下來的因應策略。

#### 四、論女性的法律繼承權

陳惠馨 (1993) 指出，法律可以透過男女平等的條文規定來改變社會觀念與習慣，但對於社會的影響有限。若在教育、媒體、家庭制度等進行男女平等的觀念傳播，才能真正讓男女平等的相關法規真正得到落實。民法的《繼承篇》在 1931 年 (民國 20 年) 就已經明定在繼承權方面已經承認女兒具有遺產的繼承權。但隨著時代的變遷，臺灣的父系繼承文化時常超越法律的概念，直接將女兒的權益排除在外。

Cohen (1976) 文中指出當地的婦女許多在結婚時或是父親過世時，簽下拋棄繼承同意書。在法務部所編印的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社會普遍以「生前贈與」或是「要求女性放棄繼承」的方式來迴避男性與女性在民法繼承權

上的平等。陳惠馨（2008）從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自第五十二號判決書指出，有些女性為了爭取自己的繼承權益，需控告母親，也因此被冠上「不孝女兒」的罪名。憲法明文規定了男女平等的權利、民法也在繼承權方面保障了女性也能與男性相同的權利，但為何還是有案例在妨礙女性依照民法一一三八條之規定，取得財產繼承權？原因就是在於漢人社會中的父系繼承文化。

王保鍵（2005）文中指出漢人的社會中，在祭祖、掃墓、喪葬等事宜，是以男性為主軸，在此領域可以看的出來是男女有別的。在日治時期與清領時期的祭祀公業，尊重當時設立意志以及尊重設立時的男尊女卑傳統價值，容許中國傳統的宗祧繼承延續。由此可見在祭祀公業方面，傳統的父系繼承規範仍然與國家制定法中男女平等原則有矛盾的現象。蔡穎芳（2010）進一步指出，法律人類學與法律社會學的研究指出，現代男女平等繼承規範從 1945 年起，施行於臺灣有將近 60 幾年的歷史，但臺灣家庭中的財產繼承仍傾向於全部分給兒子。這樣的文化現象並不能用現代的男女平等說詞來批評帶過，而是長期帶來的文化影響，根深蒂固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

另外在現代化社會的過程中，本文發現女性在歷經社會變遷的過程當中，有些女性在成年後有到加工出口區等地工作，成為臺灣當時經濟起飛的重要勞動力來源。她們所賺取的薪資除了自己的生活費之外，也有將一部分的收入寄回家中。而這份收入便成為了日後家裡的財產累積，但最後在分家時仍然跟隨著父系繼承原則。這樣的文化使得女性在內心產生了矛盾感，心中了解這就是我們所處的社會，但事實上女性經歷了教育、到外地工作，有了與以往婦女不同的歷練與經驗，使得女性的觀念也與以往不同。此時家中男女繼承權平等的議題將會浮出檯面，甚至有些家庭發生對簿公堂的現象。這樣的現象與過程便是本文所選定的研究區與個案有發生的情形，分家不僅是法律繼承權那麼簡單，其中包含父系繼承的文化在其中。代表著國家制度機器深入農村改變父系文化的程度到哪？影響有多深？從本文所選取的個案中可以發現，已經有法律取代了父系地方仲裁的狀況，女性亦有參與分家的現象。

### 第三章 性別研究與田野調查

本章節主要論述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此章節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研究設計，其中包含研究架構與流程，說明本研究的方向與進行流程；第二部分是研究方法、對象與研究區的設定，筆者以深度訪談法、參與觀察法，進行本研究所要討論的重點事項。

#### 第一節 性別與親屬研究設計

##### 一、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架構

在現代化社會的過程中，農村因社會變遷開始產生變化，如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在改變的過程中，也直接的影響到內部成員彼此的關係。因此筆者將以訪談與觀察的方式呈現現今與過往的差異，從客家女性的生命歷程出發，探討社會變遷在影響美濃的大家族的過程中，分家對客家女性的影響，以及她們對原生家庭的認同與關係。另外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客家女性採取了哪些策略來面對父系繼承社會對女性的不公平，透過這樣的策略與方式，突破既往的父系社會框架，女性也能在原生家庭參與決策。另外早期在分家時女性被視為外人不能參與，現今的女性參與了哪些過程？如何突破風俗習慣的污名化，使得民法得以落實與保障女性？筆者將以上問題呈現於本文章中，並繪製以下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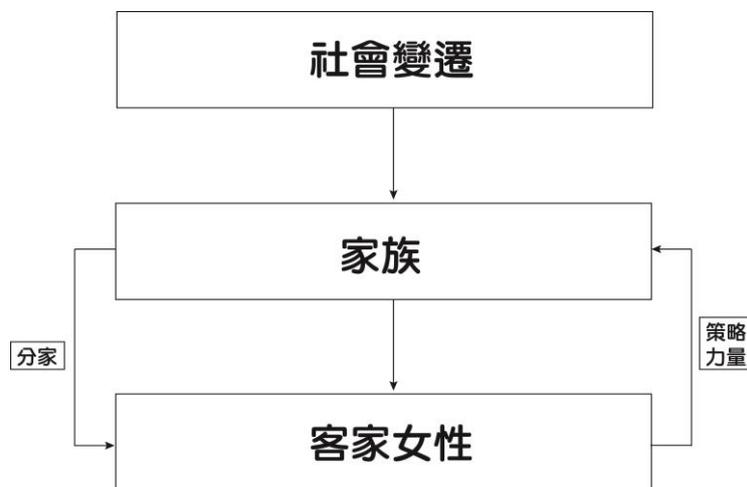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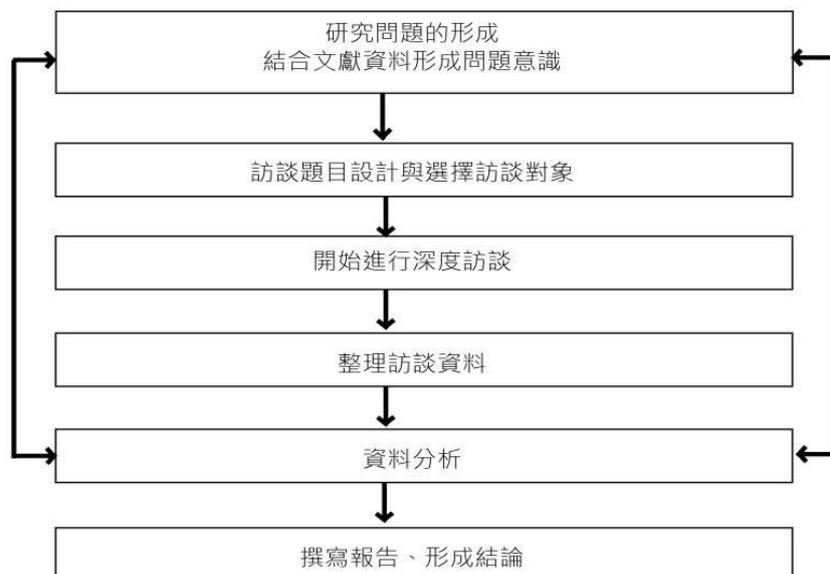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進入田野流程

筆者透過文獻回顧，了解客家的宗族與家族制度、分家型態、父系繼承社會下的女性困境，再經由筆者本身身處大家族與分家的經驗，促成本研究的開始。文獻探討從不同地區的家族與宗族研究開始，了解客家大家族的特色以及早期能維繫下去的原因，進而分析為何現今的大家族會瓦解以及家族型態的轉變。並從社會變遷影響宗族型態的轉變探討早期分家與女性參與的過程，分家後對宗族女性成員的影響，在風俗習慣與法律之間的對抗下，女性如何維持自己在家中的權力以及分析女性抵抗父權的策略。

本文主題的確定，從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出發，經由文獻探討宗族與家族、分家、女性的概念；分析在大家族分家過程，女性的參與以及對女性的影響，以及女性在面對父系社會的不公平時，會採取哪些策略。本文利用質性研究中的訪談法進行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法，透過客語的表達方式使較年長的受訪者能以自己平常最熟悉的語言來理解問題，並透過口語化的表達使受訪者能回應，最後再將所有的資料整理與分析，並整理出訪談的結果，以了解現今高雄市美濃區大家族的現況與轉變的過程。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3-2。



## 圖 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第二節 進入田野與方法

### 一、田野觀察與女性生命史訪談

#### (一) 質性研究

社會科學中質的研究不僅把人當成有意識的研究對象，把社會事實作為研究者選擇或構造的結果，且特別強調研究者本人與研究對象之間互動而產生對研究對象的理解（陳向明，2002：158）。質的研究設計是不斷演化、循環、互動的過程，在設計研究的同時也與整個社會的文化和情境互相影響。因此，在思考研究設計相關問題的同時，一定要採取開放的、流動的態度和思路。本研究以取樣方式探討美濃的客家大家族的發展與變化，透過研究者對美濃南隆地區的家族進行資料蒐集與歸納分析，所以本研究中筆者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以下就本研究使用的質性研究特性作簡單說明：

#### 1. 參與觀察法

日常生活的觀察是人的一種生存方式，人生活在世界上也需要不斷對周圍的事務進行觀察（陳向明，2002：308）。使用參與觀察法作為資料的來源。參與觀察法是質性研究中主要搜集資料的方法之一，觀察，也是人類對於周圍世界的認知之基本方法，包括從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中的一個重要手段。觀察者具有雙重身分，既是研究者也就參與者，因此必須與被觀察的對象保持良好的互動（陳向明，2002：309）。

筆者經由所處的美濃社會家族發展與歷史背景下的個人觀點進行觀察，分析出在宗族制度轉變下，對客家女性的影響以及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或是客家女性在面對父權時所採取的策略，使得宗族制度有些微小的改變。

## 2. 深度訪談法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處蒐集第一手資料的方法，訪談與日常談話不相同，訪談是具有特地目的和一定規則的研究性交談（陳向明，2002：221-222）。此研究方法常見於質性研究中，透過面對面的訪談來了解受訪者的狀況，在訪談過程中調整問題方向，使訪談進行更流暢且獲得更多資訊。筆者發現若訪談到長輩時，使用客語訪談能有更多發現。故透過深度訪談了解美濃當地家族的變化，從訪問家族女性來了解社會變遷對宗族的影響，分家後對女性造成的影響，並實際進行田野調查了解分家的結果，以及女性與男性所分到的財產是否有不同，或者是女性根本沒有權利。接著探討客家女性在面對父系繼承社會的不公時所採取的策略。最後從女性的訪談過程中了解女性在面對自己原生家庭所造成的負面經驗，並且如何從中走出來，現今的自己如何看待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訪談結束後，再回過頭處理先前的文獻分析資料，以便回答與填補論述上的落差。

此外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人與人的互動是進行研究最基本的方式，因此尊重受訪者是在訪談進行時最重要的態度。筆者採取半結構式訪談，使受訪女性能陳述過往的經驗與歷程，尤其是在私領域的研究中，質性研究較能呈現出日常生活的細節，因此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有利於本研究對於女性在分家過程的影響研究。

### （二）進入田野

累積了一年多的研究經驗與當地人脈的累積，在論文題目選定後，再次進行田野調查，融入當地的大家族，與成員之間維繫相當好的關係。透過參與家族的活動來了解男性與女性之間的互動、女性與女性之間的互動以及女性在原生家庭的生活。接下來將分別敘述本文所觀察的重點，並將觀察的內容撰寫成田野筆記，在研究成果中展現。

## 1. 觀察女性在原生家庭的生活

深入所要研究的三個家族中，觀察家中女性成員在原生家庭的生活。第一是女兒回到伙房探望父母親時，參與討論了照顧年邁父母的決定，並要動用到父母的動產時，與兒子之間產生了微妙的關係變化。這變化在一開始很不明顯，隨著時間久了，兒子與女兒之間的對立將愈來愈明顯。這樣的爭執不一定會是在處理父母親的決策上出現，平時生活的調侃、輕視都能從其中觀察出來。在伙房空間裡，每個角色之間的權力與政治關係，是本文的觀察重點。

## 2. 女性與男性之間的互動

第二是女性與男性之間的互動，在同一個家族中，最重要的觀察就是兒子與女兒的互動關係。作為兒子的哥哥或弟弟，如何看待已婚的姊姊或是妹妹？認為她們是家庭成員？還是已經嫁出去的外人？或是看當下家中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來決定女性為外人或內人。如家中需要用到錢時，女性馬上會被劃入家中成員，幫忙負擔；分財產時，以父系繼承社會的原則排除女性，嫁出去的不能回來分財產。從男性與女性的互動中可以發現，在男性心中，女性的位置與角色是矛盾的。對於女性來說，會內心會處於「是否要回家幫忙？處理事情」的猶豫點。

## 3. 女性與女性之間的互動

第三是女性與女性之間的互動，在同一個家族中，姊姊與妹妹之間的互動以及嫂嫂或是弟媳與小姑之間的互動，是本文重要的觀察。姊姊與妹妹在歷經相同的過程與處境時，彼此有同樣的集體記憶，這樣的記憶促成了彼此的團結與聯盟，來面對家中的不同事件。嫂嫂或弟媳與小姑之間的互動，可以觀察弟媳與小姑會以同樣是女性的身分，對於小姑有感同身受而成為家中兒子與女兒之間的橋樑嗎？或是代表丈夫，以家中女主人的身分在排除女兒？是本文的觀察重點之一。

## 3. 女性本身

最後是女性本身的行為與訪談，從一開始面對原生家庭時的決策，經過些日子後，女性的態度轉變。從一開始都交予兄弟處理，到後面女性自己決定與姊妹們協議，之後回到家中協助家庭。如父母親聘用外籍移工、買相關補給品、加裝電器等議題，女性決定繞過男性，自己處理。從原本都交由男性到後面跳出自己處理，除了行為上的轉變，心境上的轉變，以及與男性相處所發展出的因應對策，都成為本文的觀察重點。

## 二、樣本與聚落的選擇

### （一）樣本的選擇—三個大家族中的客家女性

本文目的在於探討美濃的客家大家族在面臨現代社會的影響之下，會有哪轉變，並與 Myron Cohen 先前的美濃宗族研究與其他地區客家女性研究作對話。本研究尋找研究對象的方式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與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以兩種方式來進行對研究者的邀約。立意抽樣指的是筆者選擇符合的研究條件與能提供資訊的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滾雪球抽樣是徵求受訪者客家女性的同意，提供其他符合研究條件的人選，藉此逐漸擴充訪談蒐集的樣本與範圍。最後發展出 3 個大家族中，共計 17 位的受訪者，其中女性有 13 位、男性有 4 位，如表 2。透過表 2 的呈現出每位受訪者的社會屬性，如學歷、婚姻狀態、排行、分家的參與等，來了解影響他們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為何。在找尋受訪者以及訪問時，本文秉持匿名原則來保護受訪者，由於本文的內容較多是關於家族內部的事務，在做研究時雖然已經取得受訪者同意寫在文章中，但匿名仍是相當重要且保護受訪者的個資。本文以「OO 姊」來化名受訪者以及每一個家族姓氏皆為重新安排。

表 2 受訪者一覽表

家族	名稱	排行	歲數	教育	職業	居住地	婚姻狀態與通婚	備註
蕭家	阿勝伯	老二	95	國小	農業	美濃	與客家通婚	
	阿光叔	老二	70	國小	農業	美濃	與客家通婚	
	阿云姊	老么	62	高中	醫護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離婚	
	阿芄姊	老三	68	國中	醫護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中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阿娣姊	老四	66	國中	醫護	美濃	與客家通婚	
	阿嵐姊	老五	64	國中	商業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小卉姊	老大	44	大學	教師	長期在南部都市	與閩南通婚	阿嵐姊的大女兒
鍾家	阿環姐	老大	62	五專	醫護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阿英姊	老三	60	五專	業務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阿玫姊	老四	60	五專	文書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外省客家通婚	
林家	阿榮哥	老大	64	高中	水產養殖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離婚	
	阿鈺姊	老二	62	國小	農業	美濃	與客家通婚	
	阿銀姊	老四	58	五專	文書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客家通婚	
	阿楓姊	老五	55	大學	公職	婚前在美濃 婚後在南部都市	與外省通婚	
	小蓉姊	老大	39	五專	業務	小學前在美濃 小學後南部都市	與閩南通婚	阿榮哥大女兒
	小禎姊	老二	35	大學	業務	小學前在美濃 小學後南部都市	與閩南通婚	阿榮哥二女兒
	小誠	老么	27	研究所	教師	長期在南部都市	未婚	阿榮哥的長子

針對這些家族的女性做深入訪談以及觀察，了解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並觀察女性在家族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在面臨父系繼承脈絡中的不公平時所採取

的策略。原本女性早期不屬於原生家族的分家候選人，但在風俗習慣與法律的矛盾下，如何爭取權利，或是選擇服從家族的安排，並且深入分析有些女性在扮演守門員的角色時，是矛盾的守門員或是承襲父系守門員。另外女性在面父系繼承社會時，有沒有採取抵抗的策略？或是服從於父系繼承社會？甚至是配合演出，但後台有發展出不同的因應策略？本文將以訪談與觀察法深入了解在當地的客家女性。

## （二）研究聚落的選擇

本文的研究範圍選擇美濃早期種植菸葉的重鎮，為維護當地與受訪者的隱私，因此將本研究所選擇的研究聚落稱之為「菸庄」。化名的地名保留其原先的產業型態，也能從此了解當地的發展歷史、家族發展都與菸產業息息相關。

在現代化社會的影響下，女性對於父系繼承社會的理解或是抗拒，並從中歸納女性在面對父系繼承社會時所發展出的策略，以及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與互動。菸庄聚落從日治時期以來一直是種植菸葉的重點區域，從吉東里、吉洋里、龍山里、龍肚里至獅山里皆為主要菸葉種植區。龍肚的大崎下聚落就是 Myron Cohen 至美濃時的研究區。同樣從前以種植菸葉為主的菸庄，經歷現代化社會的影響，許多宗族面臨分家的狀況，分家又該如何影響女性？筆者選定了三個家族的女性以及男性成員進行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本文將於下文探討。

## 第四章 客家女性位於父系繼承中的角色

本章將依據研究設計，從針對受訪者的口述訪談內容以及筆者的參與觀察進行分析。並從三個部分來討論，分別是女性在原生家庭中的勞動力付出與參與，在有償與無償勞動都必須努力的客家女性，他們的付出與參與以及受訪者所處家族中的父系繼承與分家潛規則，最後是歸納出客家女性在分家過程中的參與和繼承身分。

筆者鎖定位於美濃菸庄的三個家族，分別為林家、蕭家與鍾家第三代與第四代的客家女性，分析她們在法律與風俗習慣的矛盾中會如何選擇自己的繼承身分？選擇放棄繼承還是爭取到底？在面對早期父系繼承的「傳統」時，女性要如何與傳統相處？筆者將在此章描述參與觀察與訪談後客家女性的真實面貌。

### 第一節 勞動力付出與參與

早期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的核心是以農業為主，從 1960 年代開始，臺灣的工業快速成長，使得許多資本主義社會型態出現在臺灣，甚至影響了農村的結構。也產生出近期有許多文章在討論在不同場域的性別分工模式。在當時「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過程，使得女性不容易在職場上找到全職的工作（黃怡菁，2008）。在當時位於美濃農村社會的客家女性，正位於這樣的情形。男主外，意味著男性到外去工作，但女主內不僅代表家務勞動，女性也必須到田裡協助農事，尤其到種植菸葉的時節，女性更是辛苦。

有學者便帶入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對「家務勞動」的觀點，分析客家女性家務勞動作為無償的愛的勞動，常被以愛之名、以性別分工之隔，低估了勞動的價值與意義，以及家務勞動對女性就業與社會資本積累的影響（姜貞吟，2015）。其實勤與儉並非客家女性的主體，而是在早期社會物質缺乏的生活，她們為了生活的生存策略（姜貞吟，2015）。故筆者將從客家女性自身的歷史故事出發，觀

察與訪談早期在父系繼承社會中，女性付出的勞動以及參與。

## 一、無償的勞動：客家女性在家庭與菸產業的付出

### (一) 女性在家務勞動的付出

在客家地區的婦女勞動參與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對於客家婦女的角色而言，客家婦女的美德如「家頭教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田頭地尾」（張典婉，2004），這三個美德描述是針對女性在私領域，也就是無償勞動的付出。若根據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的看法來說，其實將這些勞動所付出換算的時間，用工業化社會與資本主義的角度來計算時薪，客家女性在家務勞動上應獲得的報酬是相當高的，但這樣的辛苦時常是被視為理所當然或是被輕忽的。

台灣社會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後，工業化後的社會使女性成為社會邊緣，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將男性與女性二分，這樣的劃分將男性劃入公領域、女性劃入私領域，因此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女性天生被視為該負責「生育與照顧家庭」的責任。

如筆者訪問的兩位客家女性回憶起當年的在 1970 年代的生活：

我在讀國中、高中時，除了要幫忙農事外，家裡的工作也要幫忙。當時我的二哥與二嫂都在田裡，大哥、大嫂在北部工作，我背著二哥的兒子和女兒幫忙煮飯給大家吃，吃飽才有時間讀書。（個案，阿云姊，62 歲）

從小學就要幫忙燒柴火煮飯、種菸也是要幫忙。女兒就是這樣，一定要幫忙家裡的工作，煮飯洗衣什麼的都要很會，不然媽媽會說，這樣誰敢娶妳。（個案，阿銀姊，58 歲）（以上兩則訪談均為客語翻譯）

從上述可以了解女性在原生家庭，從小學開始就扮演家中的勞動角色。筆者在聊天與訪談的同時，詢問她們的哥哥與弟弟在她們回憶中，在家裡面幫了什麼

忙呢？

問：以前哥哥在家都在做什麼？

答：大哥到外工作啊，爸爸全力支持，畢竟長子，總是希望他能出人頭地。但沒有用啦，最後還不是回來了。(個案，阿娣姊，66歲)

答：哥哥都高雄市區讀高中，國中時節除了讀書之外，也會下田幫忙。但家裡的事情主要都是我們妹妹在處理。後來哥哥到高雄讀高中了，說認真的，很羨慕男生可以讀書(個案，阿銀姊，58歲)

答：我跟姊姊們不一樣，因為我念書時是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所以我有國中畢業，後來也有在美濃讀到高中。但一邊唸書還要一邊幫忙家裡的事情，成績當然不好。(個案，阿云姊，62歲)

從上述可以了解，在農忙時節男性也會到田裡幫忙。但是家中沒有辦法供給全部子女讀書，因此都是男性才有機會再往上讀書，甚至是補貼家中的兒子到外地讀書。女性要往上讀是等到國民義務教育開始實施，女性才有爭取的機會。但為了家裡的事務要幫忙，能夠讀書的時間也不多，畢業後很多女性就準備等著作媒結婚。

筆者在訪談關於家庭場域的分工以及觀察周遭女性對於當時家庭勞動力付出的看法時，姊妹們坐在客廳裡一來一句的回應筆者，都能從裡面感受到女性談論到兄弟時，都帶有一點調侃與不甘心的口吻回應筆者。例如：「讀也沒讀多好，不如我去讀。」、「讀那麼高做什麼，讀愈多書，學歷愈高，離家時間愈久，愈不會回來。」而最後女性們最後聊到一句話「唉，分愈多的，愈不孝順。」對於50至70歲世代的女性來說，在小時候的成長記憶中，認為付出的一切都是為了家裡，都是正常的，從隔壁鄰居、整體社會都是如此。

除了女性的觀點外，家中兒子的觀點是什麼呢？在訪談時除了女性的歷程外，家中男性的觀點為何？

問：當初家中有誰有在讀書？

答：我跟弟弟而已。

問：妹妹呢？

答：家裡沒有錢讓所有人讀書，所以爸爸叫我們兄弟去市區讀書。但念在妹妹們在家幫忙的辛苦，他們結婚時候的嫁妝，當時家裡面沒有錢，是我當大哥的給妹妹們，怕她們嫁過去被別人看不起。(個案，阿榮哥，64歲)

由上述訪談以及當時的社會背景，約在 1960 至 1970 年代。當時受訪者們約在中學階段，準備升學。由於當時的資源有限、教育較不普及的狀況下，家中只能供給少數人讀書時，當時普遍的文化現象是讓家中的兒子到外讀書。

問：當初你有讓小孩們都讀書嗎？

答：主要是兒子，女兒畢業後趕快學一技之長，養的活自己就好。只有小女兒剛好碰到義務教育實施，最後有讓她讀到高中。我希望自己兒子有一個人可以考上公職、教職、警察等，生活比較穩定。女兒不用讀太高，還是要嫁人。讀太高，會嫁不出去。(個案，阿勝伯，95歲)(以上為客語翻譯)

當時的社會型態與文化，仍然有股「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兒還是要嫁出去」的觀念，故家中傾向讓兒子讀高一點，家中的內部分工讓女兒辛苦一點，多學在家中的技能，到未來嫁人時，已學會操持家務、菸葉採收。

但本文的女性受訪者，約 50-70 歲的世代，她們經過社會歷練、出外工作的影響，不再受到當地社會的控制與拘束，開始反思自己的從前的生活並表達出來時，女性開始產生矛盾，而這樣矛盾的心情，筆者將在下文繼續陳述。另外，除了家務勞動的付出外，還有一項重要的無償勞動付出，便是早期種植菸葉。筆者將在下文繼續說明。

## （二）女性在菸產業的付出

位於屏東平原北邊的美濃，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屬於客家族群。在菸草蓬勃發展的年代，美濃許可種植面積是全台之冠，使得美濃有了「菸葉王國」的名號。根據地方文史工作的採集以及族譜的記載，清領時期美濃就已經有種菸的紀錄，但真正有計畫性的種菸計畫，是從日治時期開始（洪馨蘭，1999）。

筆者在訪問客家女性對於種菸過程的回憶，從農曆 8 月 15 日開始播種菸的種子，農曆過年前一個月間採收並烤製。這些過程中，女性皆有參與。筆者在過年返回美濃時，時常注意到親戚在吃完年夜飯後馬上又要到菸樓去查看烤菸的情形。相較於其他地區過年的閒暇時光，對於美濃的菸農來說，他們的心血正要結成果實，賺取錢財供養學子讀書。過完年，菸草烤完後，留在田中的菸梗成為肥料，緊接而來的是稻的插秧。

農業為勞力密集產業，但種菸與其他作物相比，如毛豆、稻米等，需要更多的勞力，因此早期種菸的勞力主要來源源自於家庭成員的勞動力以及換工的型態。隨著現代化社會發展，臺灣經歷進口替代、出口擴張、高科技產業時期，農村人口外移，都市擴張壓縮到農村發展，此時美濃的菸產業如何進行下去？女性在這之間扮演了什麼角色？張典婉（2004）文中指出大家耳熟能詳的客家女性的本質其中有「田頭地尾」，筆者認為在此時的客家女性，還必須扮演工業社會的勞動力付出來源，如同女超人一般的角色。

問：到外地工作後，農忙的時候要趕回來嗎？

答：我到高雄加工出口區工作，到了種菸的時候，休假、放假也要趕回來幫忙。過年也是要幫忙烤，沒有閒下來過。（個案，阿鈺姊，62歲）

問：農忙要回來、之後再回去工作，很辛苦吧

答：現在回想起來都覺得好苦，真的很辛苦，這是你們這些年輕客家

子弟無法理解的。(個案，阿云姊，62歲)

對在 1960 至 2000 年代到外地工作的客家女性來說，每當種菸農忙時節來臨時，便是她們最辛苦的時候。她們同時是工業社會的勞動力來源，也是菸產業的勞動力來源。此時筆者就非常好奇，那男性此時在做什麼呢？也就是女性們的哥哥和弟弟在做些什麼呢？

問：農忙的時候，妳們跟哥哥的分工狀況是怎麼樣？

答：種菸最忙的時候當然是大家一起，但我工作寄回家的錢，也有一部分給我的哥哥和弟弟讀書，他們當時也在外地阿，也要回來幫忙阿，但忙完會覺得說，你們要回去讀書，我要回去當女工，唉，想到就好苦。(個案，阿鈺姊，62歲)(上述訪談為客語翻譯)

答：我大哥到北部工作，留下二哥在家幫忙種田。長子嘛，總是長輩比較疼愛。希望他有所出路。我想我大哥說不定都忘記怎麼種菸怎麼插秧，都是我們姊妹和二哥在撐著。(個案，阿芫姊，68歲)

由上述可以了解，對於當時要顧及家庭經濟收入一種植菸草，又得顧慮自己原本在市區工廠的工作，對客家女性來說是非常辛苦的。在 50-70 歲世代的客家女性訪問中，從觀察各自與姊妹聚在一起聊到年輕時種菸的辛苦，大家的第一句話都是：「當時真的很苦而且有很多不公平」。由此可知對於生活在菸庄聚落的客家女性，對於菸產業的集體記憶是辛苦的，甚至在這辛苦當中，從性別分工的角度來討論時是不公平的。

## 二、有償的勞動：工業社會中的邊緣付出無償勞動

西方社會隨著工業革命後帶來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模式，使得男女的分工有了改變。隨著工業的發展，女性也投入了工業體系成為勞動力來源。如臺灣再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時，女性投入了更多勞力，女性當時擔任的工作多事技術低、收入也低的工作，這樣的女性被刻畫為「產業的後備軍」或是「邊際的勞動

力」(呂玉瑕, 1994)。

在美濃的客家女性除了在私領域「家頭教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外，在「田頭地尾」的付出也被視為理所當然、協助種植菸也被視為家庭勞動力的付出；在有償的付出中，女性成為工業部門的勞動力來源，因此除了四頭四尾，還新增了工業部門的勞力輸出角色，可謂真的是女超人。農忙時節必須在假日趕回家中協助菸葉採收，平日趕回市區工作。而在市區工廠工作的薪資再匯回家中，成為家中的收入來源。

我小學畢業就到北部幫忙車衣服，賺的錢一部份匯回家。因為我在北部比較遠，到了過年回到家，就要趕快幫忙摘菸葉、烤那些，想起來真的很累。(個案，阿嵐姊，66歲)

我畢業後就到楠梓幫忙做工，為家裡做很多，補貼家裡很多。  
(個案，阿銀姊，58歲)

我們姊妹畢業後都到市區工作，沒有一技之長就跟別人學車衣服，當時寄回家的錢都被嫂嫂收著。(個案，阿玫姊，61歲)

Cohen (1976) 曾經指出子女到外工作的收入會寄回來家中成為家中的財產來源。但在父系繼承的傳統脈絡中，女兒是被排除的。這些女性在鄉村中扮演重要的農業勞動力；在都市中扮演臺灣經濟起飛時重要的勞工角色。在雙重的勞力付出下，女性當然會覺得這是辛苦的，尤其是最後在分家時，受限與父系繼承的脈絡中，讓女性覺得自己為家庭的付出與努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

此時 50 至 70 歲世代的女性，經歷了社會變遷的影響，在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時，在農業是家庭農場的勞動力付出；在工業成為勞動力密集產業的勞力輸出角色，在雙重的角色與壓力下，論女性對家庭的付出絕對不亞於男性，此時家族的分家情形若存在重男輕女、甚至女性放棄繼承，對女性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

因此在這個世代的女性，她們心態是矛盾的。她們受到早期父系繼承傳統的

影響，認為自己沒有權利談論分家，但隨著現代社會的影響，法律的保障讓女性意識到自己的權利，開始反思以前在家中的付出，難道女性就沒有權利參與嗎？接著本文將接著敘述訪問與觀察的三個家族女性的家族分家情形。

## 第二節 父系繼承與分家潛規則

Cohen (1976) 的研究將中國人的家族構成分成三個要素：家產、成員、家計。家產指的是分家過程中可以分配的土地與財產；家族成員指的是分家時對財產有分配權利的人；家計是透過共同預算安排及收入的利用 (李亦園, 1984)。莊英章 (1994) 針對竹北六家與炭頂的家族所做研究提出，家族是社會群體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一個單位。莊英章將家族定義為家族是指共生產、共消費、共居處，其家族成員間的關係則由血緣、婚姻、收養等關係組成的一群人 (莊英章, 1994)。

以上討論皆以「血緣」、「婚姻」、「收養」作為家族組成的因素，但在現代化的社會中，共居處、有共同的生活費用已很難做為是否為同一家族的認定標準。以往在研究台灣漢人社會的學者認為婚後兄一同生活就是同一家族，若兄弟們並沒有一起生活就不屬於同一個家族，但這與目前台灣的現代化過程中，有判斷的困難，有許多家族的兄弟在長大後必須至大都市工作，因此不得不搬離家 (莊英章, 1994)。因此莊英章提出「聯邦式家族」，在大家族體系外的分支家族，並未分割祖先留下的財產，在經濟活動上仍與大家族有互動，在宗教活動仍屬於家族一份子。

本章節將觀察與訪談的三個家族的概況與分家情形呈現出來。在討論女性受到分家的影響之前，先透過這些家族的分家情形來探討這其中是否有女性能參與的空間？本文企圖與 Cohen (1976) 至美濃作的宗族研究對話，當時 Cohen 來到美濃研究的年代約 1960 年代左右，本文討論的這三個家族分家皆在這 30 年之

間，皆有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在此時的分家與當時早期的分家差異在哪？本文將呈現出來，也為後續討論女性在分家中的角色與受到的影響奠定基礎。

## 一、家族概況與發展

本文選定的菸庄聚落，相較於其他美濃的聚落來說，開相對較晚，直到日治時期才完成開發。清領時期當地時常發生水患，直到日治時代興建堤防、興建發電廠與灌溉系統，再加上獎勵移民政策，許多二次移民的客家人來到此地居住。如筆者所研究的三個家族，第一個家族來自於屏東長治（下文簡稱林家）；第二個家族來自六龜新威（下文簡稱蕭家）；第三個家族來自六龜新威（下文簡稱鍾家）。

這些家族在來到美濃菸庄開墾時，只帶了阿公婆和一些錢，就展開了種植菸葉直到近年公賣局收回種菸權利。因此這些家族不像其他聚落如龍肚、中壇，皆有較大的宗族組織。但這些家族從日治以來也累積了四個世代，分家也有兩次的紀錄，符合大家族、聯合家庭的型態。家族圖如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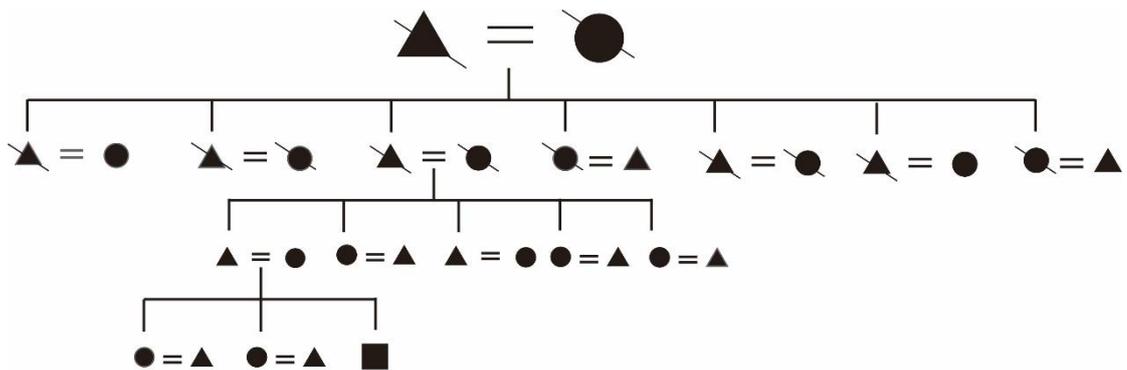


圖 3 林家親屬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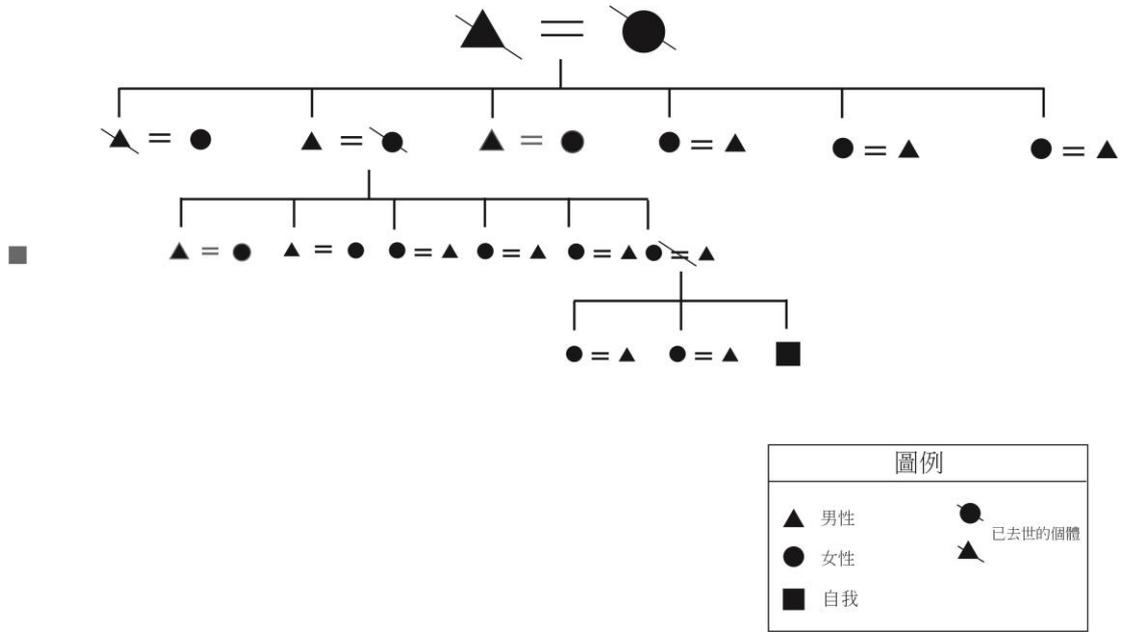


圖 4 蕭家親屬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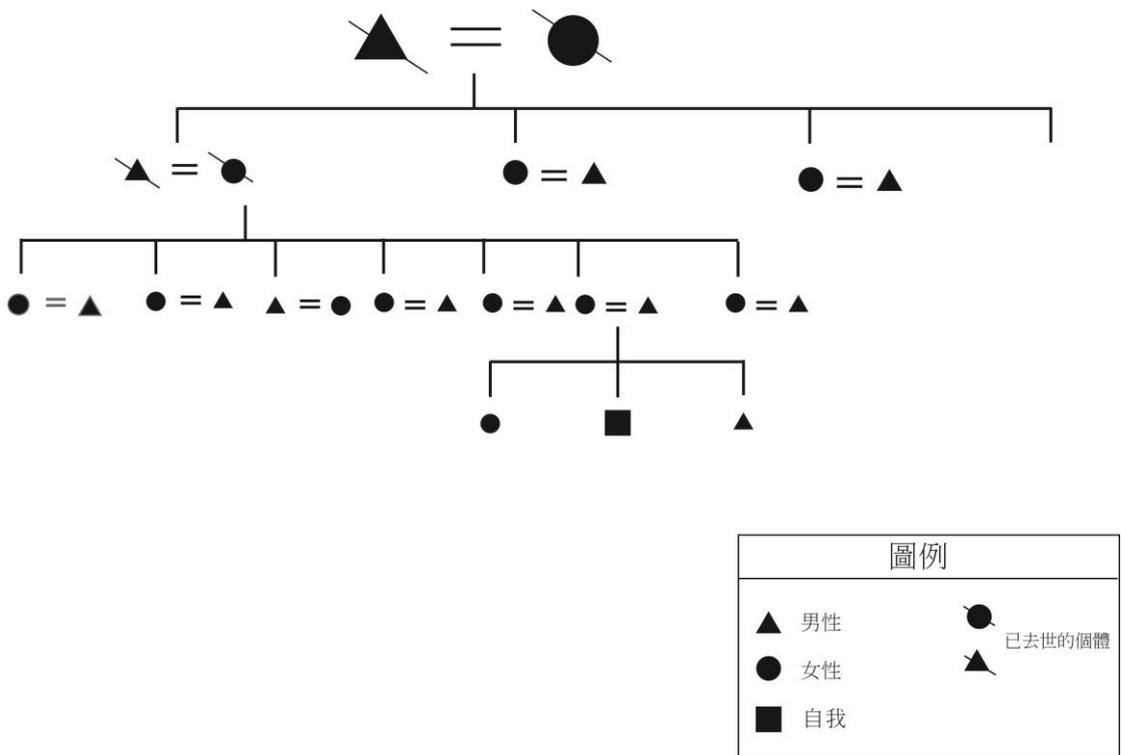


圖 5 鍾家親屬關係圖

筆者觀察與訪談的對象主要集中在來到美濃的第三代與第四代的分家情形，最近的一次分家活動，林家於 2000 年代分家；蕭家於 1980 年代分家；鍾家

於 1990 年代分家。

分家過後林家有對簿公堂的現象，且親戚之間不往來，只有逢年過節、掃墓、有其他親屬婚喪喜慶才會見面。蕭家則是分家後長輩仍然健在，但兄弟姊妹之間不和睦，時常為了照顧長輩的事情起爭執，最後姊妹團結一致與兄弟抗衡，一切以孝心為重、為家庭好。鍾家則是父親過世後，排行老三的兒子與其妻子要求分家，但不願擔起照顧母親的責任，因此女性看不下去決定輪流照顧母親，母親的財產仍未分家。兒子因此告上法院，最後法院判全部子女均分。詳細的分家規則與過程如下文敘述。

## 二、分家規則與過程

分家通常是漢人大家族歷史的最終事件，首先先了解當地家族的組織形式與歷史，接下來描述分家的緣由、過程與結果，另外家族成員是否認定他們為分家，是本文認定重要的判斷依據。在家庭組織中牽涉到矛盾的政治關係，最受到關注的關係包含父親與兒子、兄弟與兄弟、先生與妻子、婆婆與媳婦、以及妯娌之間的關係（Cohen，1976）。在這樣的關係裡，可能是支配、競爭、結合、團結，經由相處與時間，一個關係可能性質會發生改變，各式各樣的性質組成了家庭內部聯繫的網絡。

家庭單位和分家的界定，同時經濟獨立以及宗教祭祀為標準。因為探討家庭時，經濟是十分重要的定義要件，對於分家的確認是以宗教儀式行為的最終達成來界定。故莊英章（1994）提出分家的三個過程，一是分隨人食；二是分財產；三是祭祀行為獨立。根據作者在美濃的觀察，分隨人食與分財產都是分家的依據，但許多家庭分家後，祭祀行為並沒有完全獨立，伯公生後仍然一起掃墓，逢年過節仍然會回到祠堂祭祖。因此本文認定分家的特徵要有分隨人食和分財產就是已分家。

接下來本文將以分家三個過程「分隨人食」、「分財產」、「祭祀獨立」來討論，這三個過程中，筆者研究的三個家族在這三個過程的狀況。

### (一) 分隨人食

問：你們家分完後，你怎麼會選擇自己住？

答：分了之後我就自己住在三合院，小孩請外勞顧我。我有兩個兒子，但我誰的家我都不想去，有的在高雄市區，我不習慣。我只想住在我自己家。習慣了，女兒都會回來看我。(個案，阿勝伯，95歲)

(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問：你們有分了嗎？(分財產)

答：分完還會有人要我嗎？反正不管怎麼樣也是自己住，你看鄰居都是外勞照顧，不如不要分，他們還會回來看我。(個案，林家長輩)

(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從近代分家的分隨人食的情況可以看出，受到現代化社會的影響，影響美濃社會，使得大家族的型態也受到影響。大多的青壯年人口都已外移至都市，因此有些家族若分家，長輩如同皮球般被踢來踢去，倒不如不要分，自己住在美濃養老的情形。

問：分了之後，爸爸跟誰住？

答：爸爸跟媽媽仍然住在三合院阿。如果我接來我家，大哥會覺得我不是想幹嘛。如果我大哥接走，我也會覺得，你想幹嘛。那爸爸媽媽一起住，我們每天回去看他們，這樣很好啊。(個案，阿光叔，70歲)

問：你們分了之後，爸爸跟媽媽跟誰住？

答：我跟我弟弟輪流阿。沒有女兒在輪流的啦，他們嫁出去了，他們照顧公婆都來不及了。(個案，阿榮叔，64歲)

本文研究發現，分家後的家族長輩該何去何從？在 Cohen (1976) 的文中可以看出家族長輩輪流至兒子家居住，如上述阿榮叔所述。另外，本研究發現美濃有許多長輩，不願意到大都市與兒子同住，原因在於不習慣都市的生活，若是待在美濃還能與朋友相見、相約泡茶下棋等；但有些長輩的兒子是居住於美濃，長輩選擇自己獨居的原因還有不想成為兒子之間的角力與紛爭，如上述阿光叔所述。好像跟誰住就代表財產會給他多一點。

問：你們家請外勞的錢是子女均分，還是哥哥出為主？

答：我跟我妹妹們都很生氣，為什麼哥哥他們是拿到財產的人，還不願意拿錢出來請外勞照顧。我們女兒都願意拿，他們還不願意。(個案，阿芄姊，68歲)

答：我出來當壞人，我跟哥哥們說，你們不出錢就算了，但不能不答應請外勞。我們做女兒的願意拿錢出來，到時候鄰居之間會怎麼八卦，自己看著辦。後來我爸爸說他還有存款，所以爸爸堅持用他自己錢，就用他的錢請外勞照顧他。(個案，阿云姊，62歲)

從上述例子可以了解家中長輩不一定與 1960 年代前狀況一樣，輪流住在不同兒子家。由於都市化的影響、就業機會較多，子女多在大城市，但長輩習慣當地的生活，因此自己住在鄉下。但一個人生活的不方便，所以請了外籍移工來當看護，但家中此時會因請或不請，誰來出錢？等議題而有爭執。與 1960 年代前分隨人食，子女仍然團結情形有所差異。

問：你們分完後，長輩是跟誰住？

答：我們六個姐妹輪流照顧媽媽

問：那哥哥呢？

答：我哥哥不要照顧我媽，所以我們姊妹擔下來。是自己的媽媽，唉，哥哥多不孝順。(個案，阿玫姊，60歲)

上述案例長輩分隨人食的情形式由姐妹輪流，由於哥哥不願意共同分擔，因此由女性承擔下來。這個案與以往的家族非常不同，在以前的宗族研究中，分隨人食的責任是在兒子身上，長輩在分完家會輪流到各房居住，如莊英章（1994）、Cohen（1976）。但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分隨人食的責任不只限定在男性身上，女性亦能負擔。

筆者發現若分隨人食為女性在輪流，代表女性在分家的過程中是有參與且獲得繼承的權益，因此女性也有責任必須一同照顧。若為男性在輪流，其實並非女兒不想輪流，而是他們所處的文化告訴女性，讓她們有認知這個責任是兄弟之間要去擔的。另外在女性獲得繼承權益的過程中，與男性產生了哪些衝突？導致最後只有女性分隨人食，卻沒有男性的參與呢？這代表分財產的過程中是有衝突的，而這衝突不僅限在單純在家中的圓桌談判，也包含對簿公堂進入法院的審判，如接下來筆者要探討在分家過程中，分財產的情形。

## （二）分財產

分家通常是漢人大家族歷史的最終事件，在分財產的過程中，會牽涉到家庭成員之間的角力關係，並且須從家庭內部的政治權力來討論，是誰在分配？誰在主導？分的過程是否有不公平的現象。從前的親屬研究中，鮮少討論女性在分財產過程中的參與。原因在於父系繼承社會的文化中，是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女兒是沒有權利繼承原生家庭的。但在菸庄的父系繼嗣傳統，近年來受到現代化社會的影響，法律的影響大於地方仲裁的影響力，近年來的分財產過程，女性有參與嗎？接下來筆者將從參與觀察的三個家族的分財產過程依序呈現。

### 1. 故事一：女性只能參與討論

蕭家第二代開始討論分家給第三代的兒子約在1980年代左右，當時蕭家的長輩很明顯給長子較多的資源。當時長子在北部發展、次子則是留在美濃幫忙種菸。蕭家最小的女兒怕萬一分完後，哥哥明顯多於二哥的財

產，會導致家庭大亂，因此有在旁給予父親建議，應該怎麼劃分比較公平。父親採取小女兒的建議後，大兒子的老婆，也就是妹妹的嫂嫂相當不滿意這樣的決定，從此與妹妹留下疙瘩。蕭家從分完結束後到現今，經歷過母親過世，母親過世前有跟父親協議，將來要把動產分給女兒，後來母親往生後，女兒為了爸爸晚年的生活可以舒服一些，於是回到家中參與家中許多決定，導致哥哥與嫂嫂對妹妹非常有意見，最後演變至家庭紛爭。後來蕭家的分家結果如表二（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8月）

表 3 蕭家第三代的分家情形

姓名	分家後所得土地	分家後所得房屋
長子	3分	夥房（高雄市美濃區） 公寓一戶(北部) 店面一棟(北部)
次子	8分	菸樓 樓房、建地
長女	無	無
二女兒	無	無
三女兒	無	無
小女兒	無	無

從表二可以看出，分財產的過程多由兒子獲得。從蕭家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在分家的過程中女兒是有參與討論，但仍然沒有分家的權力，自己也認為沒有權跟男性爭取。但其中與以往在美濃做的親屬研究，如 Cohen（1976）的研究，是不同的，女性在分家也是能參與討論。筆者進而訪談蕭家參與分家討論的妹妹，如下：

問：當時妳如何參與分財產等議題的決定？

答：因為我在家的時間比姊姊們都長，而且長期都是我陪在爸爸媽媽身邊，所以我給的意見也比較會聽。希望二哥長期在家也能有建地。

問：那妳當時有想過要爭取妳跟妳姊姊的嗎？

答：不可能啦，給兒子而已

能參與分家決策的女性，在父系繼承社會脈絡中，筆者認為是較受到重視的女兒才會有這樣的權力。但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女兒仍然是自認為沒有權力，想都沒想過要實際參與分家的分配，而是選擇在旁邊給予意見。在蕭家當時分財產的年代背景來看，當時的菸庄社會仍然是以父系繼嗣為主，女兒們也都剛成家或是還沒結婚時，她們內心清楚自己並無權利分財產。

## 2. 故事二：生前贈與給長孫

林家第二代在分家時，並未把財產交給第三代，而是直接給了第四代。根據我的觀察與研究，發現原因在於林家第二代的老母親，在晚年是由孫子與孫女接去照顧。後來老母親才決定將財產全部事先贈與給長孫。後來老母親過世時，這樣的結果是第三代子女沒辦法接受的，還在靈堂大打出手，最後由小女兒主導，聯合其他姊妹一同告上法院，伸張自己的權利。(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8月)

表 4 林家第三代與第四代分家情形

姓名	分家後所得土地	分家後所得房屋
長子(已故)	無	
長女	無	
次子	1.6分	菸樓
二女兒	無	
三女兒	無	
大孫女	10坪(茄荳的養地)	無
二孫女	10坪(茄荳的養地)	無

長孫	4 分（美濃的農地） 10 坪（茄荳的養地）	夥房龍邊
----	---------------------------	------

從表三可以看出，最後的財產分配皆由第四代的孫子與孫女所獲得，但從表上看起來，幾乎將全部的財產都贈與給長孫，孫女也沒有份。這樣的案例如同蔡穎芳（2010）的研究，許多家族為了躲避法律面的規定，直接用贈與的方式越過家中的女性。

問：所以最後幾乎都給了弟弟嗎？

答：沒有，我弟有跟我們姐姐簽協議，以後賣掉的話，就平分吧。

問：那有考量到其他的姑姑嗎？

答：當然沒有，她們哪有盡到照顧的責任，分屁阿。（個案，小蓉姊，39 歲）

林家最後的分家給了第四代的孫字輩，且孫子答應未來要將財產給予姐姐們，一同平分。那為什麼一開始不直接聯名呢？根據筆者的研究發現，原因在於林家的老母親相當重男輕女，所以林家第二代的女兒與第三代的孫女皆沒有分到財產。最後在此案例中，與 Cohen（1976）的研究雷同的點在於「長孫田」若長孫有分配到財產，代表這一家的長孫有許多義務必須承擔。如同林家的長孫，年紀輕輕就必須代父執行許多家族事宜。

問：生前辦贈與的過程中，有想過姑姑她們的權益嗎？

答：有想過，但是阿嬤生前說嫁出去的女兒沒得分，要全部給我。再加上姑姑們並沒有盡到最後的照顧責任。她們一開始說這都是我的，後面又告我，根本就是報復行為。我沒有辦法認同將財產分給她們。（個案，小誠，27 歲）

給了長孫後，代表著林家第三代的兒女們均未分得財產。那林家第三代兒女們就此接受這樣的結局嗎？根據本文對雙方的觀察、訪談以及提告的判決書發現，林家的大女兒與二女兒在父母還在世時，內心與行為仍然受到父系繼嗣文化

影響，直到父母過世後，小女兒展開一切的策劃，原因在於她不認同這樣的文化脈絡。

問：全部給了長孫後，你們怎麼想？

答：告阿，告到他們吐出來

問：姊妹們都想要告嗎？

答：對阿，我來請律師，告到他們生病。(個案，阿楓姊，55歲)

根據上述訪談，阿楓姊為蕭家的老么，經歷過國民義務教育時代，最後到外地就讀大學，且是法政相關領域系所畢業。她在教育場域的再社會化，影響她原先父系繼嗣文化灌輸給她的想法，因此讓她決定站出來，為家中的女兒伸張她們的權益。

長孫在得到生前贈與，並從中辦理喪事結束後，走了七年的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在訴訟過程中，林家第三代的女性在法庭上伸張女兒也有繼承權，但回到農村與其他長輩訴說時，卻說是為了自己的哥哥站出來的，將來分到財產也要全數給哥哥。這樣矛盾的說詞，源自於長期父系繼承社會帶來的文化影響，但又有法律上的保障，使得女性處於要爭取與放棄的矛盾中，這樣的矛盾便是女性在現代化與父系繼嗣兩種文化下所產生的矛盾心態。

### 3. 故事三：誤打誤撞分到了財產

鍾家的父親過世後，第三代的兒子便想分財產。但當時女兒們的意思是希望把祖產留下來，賣掉換取錢財照顧母親，並且輪流到子女家中。但鍾家的兒媳相當反對這樣的決定，兒子與兒媳想將母親安置在美濃老家，且要求分家。後來女兒與母親協商不能這麼簡單就過戶給兒子了，因此最後兒子與兒媳告上法院。民事庭的法官在第一審先請當事人調解，後來調解不成的原因就是兒子不同意輪流照顧母親，後來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判不論是兒子或是女兒皆均分，並且輪流照顧母

親。但後來兒子就再也沒回家，照顧母親的責任由女兒一同分擔。(出自田野筆記)

表 5 鍾家第三代分家情形

姓名	分家後所得土地	分家後所得房屋
長女	0.5 分	夥房持分
二女兒	0.5 分	
三女兒	0.5 分	
長子	0.5 分	
四女兒	0.5 分	
五女兒	0.5 分	
小女兒	0.5 分	

從表四可以發現，鍾家的財產最後是由全部的子女均分。在分財產的過程中，Cohen 於 1960 的研究，幾乎沒有上法院的案例。當時分財產都是男性才有繼承權，女性是沒有的。但在近年來，有些案例是透過法律的保障來獲得自己的權益。法律在繼承權的規定中，是男女平等的。在 1960 年代時，由於父系繼承的規則與習慣仍然相當穩固存在在農村中，進而形成一種社會規範。但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的影響，並非所有子女皆住在農村，有些女兒經歷過教育、社會歷練、通婚後，不再受到父系繼承脈絡的控制，最後選擇法律的規範，伸張自己的權利。這部分是與 1960 年代時的家族分家有相當大的差異。

### (三) 祭祀是否獨立

研究發現在 1960 年代以後分家後，祭祀並非完全獨立，但已經有從祠堂請出去的案例。訪談結果如下：

我們雖然已經分了，但大家還是拜同一個祖堂。(個案，阿光叔，70 歲)

上一代已經請出來自己拜了，但後面分家的時候就沒有跟叔叔分。大家要拜就一起回來夥房拜拜就好了。(個案，小誠，27歲)

由上述訪談可以發現，有些個案是已經祭祀獨立，有些則否。故筆者認為祭祀獨立與否不適合判斷當地是否已分家。故本文認定若有分隨人食與分財產，就代表此家族已分家。莊英章(1994)的研究，在竹北六家的客家聚落大家族，有些家族分家後，並未將神主牌位請出。許多子女到大都市工作，也不方便將神主牌位另請到都市的住處，因此放在鄉下的夥房，每次回去時仍可以祭拜。根據筆者所觀察的個案中，祭祀方面多為男性在主導，女兒鮮少參與娘家的祭祀活動。

在分隨人食的過程中，現今不像以往的研究顯示是以男性為主在輪流供養父母，也有女性在輪流的個案，如鍾家。這也代表男性不願負擔起照顧的責任，但不參與分隨人食的過程，不代表不參加分財產的程序。

由表二到四可以發現，林家分財產的情形是第二代要分的時候跳過第三代，直接贈與給第四代。原因在於林家的長輩後來是由孫子輩接送醫院與照顧，第三代陷入爭執導致忽略了長輩成為獨居老人，後來第二代長輩過世後，財產問題進入法院程序。蕭家分財產的情形是第二代將財產都給予長子與次子，女兒皆沒有份，是直到蕭家的母親過世後，決定給予每位女兒十萬元。鍾家分財產的情形是兒子要求全得，後來告上法院後，法官判子女均分，因此房子共同持有，土地則是全部持分。

分家的過程中，分隨人食、分家產已達成，但祭祀獨立並非全部家族都達成。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下，農村人口外移至大都市工作，再加上產業變遷，菸葉已走入歷史，促使大家族型態的轉變。另外個人方面，社會變遷使得個人擁有許多選擇的機會，提供了比以往更大的流動以及選擇的自由。個人擁有更多的選擇機會。透過教育打破既定家庭的傳統思維，進而影響至家庭的政治權力與決策權。因此分家的觀念不再制約在風俗習慣之下，若有不公平的現象，女性會採取法律的途徑來爭取自己的一份，但有許多女性仍然是選擇姑息，但有意識自己有權利

的矛盾狀態。

在社會變遷下，美濃的大家族從聯合家庭走入婚姻家庭，在當地的家庭型態有些為老人獨居或是外籍移工照顧長輩的型態。也有兒子未到都市，留在家鄉工作的。在這樣的變化下，家族長輩的處境變的艱難，變成兒女之間互相競爭的角力。接下來將討論女性的繼承身分與參與了哪些分家過程。

### 第三節 客家女性參與和繼承身分

在父系繼嗣的原則下女婿和結了婚的女兒都是外人（費孝通，1993）。Cohen（1976）亦在美濃的家族研究中提出，女性在家族不具備候選人資格，女性對家產、家族的責任是從她結婚開始，擁有嫁妝，才開始有權利。早期以父系為原則，家族內的傳承責任皆由兒子負責，但在現代化的過程中，筆者認為女性亦有家族傳承的責任，女性不論是否結婚或是離婚皆仍為家中的成員，有權利參與家族事務。但有些家族男性並未如此覺得，需要為家庭付出時，會將女性視為內人，一同承擔家庭事務；但到分家的時候，一提到錢，女性就成為外人，不能參與。這對女性來說，是充滿不公平的。

#### 一、法律與風俗習慣的矛盾

現行男女平等的繼承規定，自一九四五年起，施行於台灣已有將近六十年的歷史，但台灣家庭中的財產繼承情形，多數仍然傾向於全部分給兒子（蔡穎芳，2010）。臺灣民法一三八條規範在形式上符合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等」。但在法律的執行層面，民事習慣法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觀念運作下，婦女於繼承法有被邊緣化的現象（蔡穎芳，2010）。最常見的就是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直接排除女性的繼承權，這不單只是男女不平等的簡單層面，背後還有長久以來的漢人父系繼嗣原則在影響與操作，使得現今仍有許多在繼承權上的性別討論。

根據 2018 年財政部公布的「性別統計年報」<sup>3</sup>，申請遺產拋棄繼承的人數共有 5.6 萬人，其中女性有 3.2 萬人，占的比例為 56.2%，女性申請人數高於男性將近 8000 人。另外從贈與稅申報的比例來看，2018 年女性占 39.6%，相較於 2017 年新增 1.3 百分點，與 10 年前相比較減少 0.3 個百分點，近年女性申請的比例也遠低於男性的比例。如同蔡穎芳（2009）的研究，許多女性在婚後回到娘家，或是結婚時給予嫁妝，在此同時必須簽放棄繼承的合約。有些家庭則是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排除女性。

從本研究中的三個家族，可以由表 2、3、4 發現，女性獲得財產的比例相當少。就算是有得到財產的女性，皆是走法院的程序才獲得繼承權，原因就在於父系社會的繼承文化，使得女性在分家時被排除在外，皆由男性獲得多數。

從訪談個案的林家來說，第二代的長輩過世後，是由第四代的孫子輩獲得家產，爾後第三代的子女展開為期七年的法律程序。鍾家則是第二代的父親過世後，兒子不願負起照顧母親的責任，且媳婦與兒子皆要求母親分財產，而將母親獨自一人留在美濃的老夥房。直到女兒將母親接回在六個女兒家分隨人食後，兒子與媳婦決定提告，走入民事訴訟程序。後來法官判決全部子女均分，母親也與子女一同均分父親留下的財產，後來兒子選擇拿了錢就不再回來，連母親過世也沒有回來，全部的一切由女兒來打理。至於蕭家的女兒表示，她們並不想走法律程序，一切交由哥哥們處理，但她們也預言哥哥們未來也將走入法律程序，也是為了計較每個月爸爸的開銷導致不和睦。

在風俗習慣的父系繼承脈絡與法律上規定繼承權男女平等的衝突下，有些家族的女性不選擇走向法律程序，如蕭家；有些則選擇法律捍衛自己的權益，如林家與鍾家。以下針對林家與鍾家的觀察結果做出分析：

林家在第二代的母親過世後，進入了七年的法律程序。在母親過世還沒出殯

---

<sup>3</sup>資料來源：<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293>。

時，林家時常發生爭執、甚至到大打出手的程度，且林家分家的繼承者（第四代孫子與孫女）還僱請保鏢在身旁，深怕他們的叔叔與姑姑再有動作。在老人家出殯、圓滿後一個月，林家的第四代就收到法院通知。

你相信嗎？他們告的是刑事。說老人家老年癡呆，沒有判斷能力。因此我們有偽造文書的嫌疑。搞什麼阿，我阿嬤接來的時候神智清楚，醫院的診斷證明也沒有老人癡呆。我看他們才癡呆。後來被法院查出我們在辦贈與的時候程序有問題，我的親戚們還在法院上說，告死我們，要把我們告到跟我們爸爸一樣都有罪。我弟弟才幾歲而已，就有前科。還好一切都可以用罰金代替，我只好去貸款還罰金。後來他們還去告民事，到底想怎樣。（個案，小蓉姊，39歲）<sup>4</sup>

阿嬤過世後的保鏢是我請的，我怎麼可能看我弟弟、我媽、我姊被欺負。後來全家走上法院程序，我沒有參與太多，因此我沒有被起訴。最後這個程序走了七年，我在最後介紹了我公司的律師來幫忙。在今年（2020）終於要結束了。（個案，小禎姊，35歲）

從林家的小蓉姊個案可以看出，林家的第三代選擇走上法律程序，就是在分家的過程中，越過他們這一代，而是孫子輩（小蓉姊、小禎姊）獲得財產。據筆者觀察，孫子輩獲得贈與，原本是林家的長孫全數獲得，後來林家長孫與兩位孫女（長孫的姊姊）簽好協議，未來財產均分。在長孫全數獲得情況下，第三代的女兒們決定透過法律的程序來對抗風俗習慣對他們帶來的不公平。

鍾家在第二代父親過世後，母親獨自留在夥房，由兒女們輪番回家照顧。第二代父親過世後，名下的動產與不動產皆轉移至母親的名下。鍾家的母親希望兒

---

<sup>4</sup> 根據林家在遺產訴訟的相關法律判決書，筆者經過林家成員的同意閱讀並擷取部分內容至本文中。林家在長輩過世後，由於長輩生前贈與給長孫並排除家中女兒，使得女兒展開法律訴訟。在這過程中，女兒首先是採取刑事訴訟的方式，希望透過刑事罪來塗銷財產登記，原因在於生前贈與的程序為合法的，因此一開始馬上打民事訴訟勝算不大。後面刑事也沒辦法塗銷財產登記，林家的女兒改採取舉證生前贈與的贈與有瑕疵，使得分家的受益者有刑事罰金的處罰。

子能將此家繼承下去，原本想將所有的不動產贈與給兒子，不動產則是交由兒子來決定如何分配。此時鍾家的兒媳扮演重要的角色。

我的嫂嫂曾經在我爸爸的喪禮嗆我們姊妹，她說當初就是看上我的哥哥是獨子，所以才決定要嫁來我們家。這種話的背後不就代表她嫁來就是要分財產的嗎？而且她無時無刻在威脅我媽，直到我姐姐接到媽媽電話，我們姊妹趕緊回家（美濃）看，發現媽媽躺在地上，地上都是尿。問媽媽怎麼了，媽媽說不出來。問鄰居才知道原來是兒子媳婦又回來威脅。（個案，阿玫姊，60歲）

鍾家的母親最後沒有分財產，女兒們也並未想要動用財產，只想要媽媽晚年過的好，於是女兒們輪番將媽媽接回高雄的家照顧，也就是分家過程中的「分隨人食」，原本分隨人食是長輩輪流制兒子家中（莊英章，1994），鍾家的案例則是輪流至女兒家吃。鍾家的母親內心是充滿矛盾的，她在傳統的社會結構中，認為應將留給兒子不動產等，但看見兒子不願照顧她，內心是充滿矛盾的心情，又看見女兒如此孝順，漸漸改變了母親對於「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思想。鍾家的兒子最後則是在 2000 年代告上法院，要求他的那一份，最後法官判全數子女與母親均分。如在與女性訪談時，問了上法院的過程如下：

最後還是鬧上法院了，原本以為我們女兒好好照顧媽媽就好了。財產要給他就給他阿。反正我們女兒是為了媽媽，也不是為了錢，也沒多少錢。就只有我的大嫂很愛錢。現在回想起出庭，手都還會抖。

（個案，阿環姊，62歲）

法院最後判我們全部都持分，之後我哥哥就沒有再回來了，連媽媽過世出殯都沒有回來。說實在的我們姊妹們拿到這些，都覺得怕怕的，這感覺好像不是我們應該要拿的。（個案，阿玫姊，60歲）

對於鍾家的女兒來說，在法律與風俗習慣的衝突下，即便法律保障了他們權

利，她們仍然覺得「不可思議」。原因就在於從小到大的教育、社會結構、與當地慣習的影響，使得女性認為在原生家庭的分家是不屬於她們的。

雖然現今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在繼承權為男女平等，但在以往的文化慣習中，父系繼嗣的原則仍然存在，使得現今仍然有許多女性沒有獲得財產的案例，如本文所討論的部分女性個案。法律與父系繼嗣文化的抗衡下，使得女性產生矛盾的心態，開始掙扎自己是否有繼承身分？那女性會回去爭取的有哪些？她們的社會屬性為何？筆者將進而探討。

## 二、掙扎於繼承身分的客家女性

有些個案中，客家女性在任何財產中的公開發言，皆被稱為「不守婦道」(鍾永豐，1994)。何謂「不守婦道」？難道女性的發言就代表只為了財產而不為這個家嗎？女性受到風俗習慣「父系繼承」的影響，有些頂多嫁出去時有嫁妝，Cohen (1976) 認為女性婚後才代表成年，要求父親給予嫁妝。在當時的社會背景與結構，只容許女性擁有結婚的嫁妝，且給了嫁妝的含意也代表女性不能回來爭取家中的財產。但現今有了法律的保障，女性普遍受到了教育且不再長期居住於農村，不再受到農村的社會控制，多了自主性與意識，但同時也帶給了女性矛盾與不安。

### (一) 掙扎後付諸實際行動：對簿公堂

我以前只要一回家，隔壁的伯母就會開始說，這以後都是兒子的。不用那麼孝順那麼常回來，應該要叫兒子回來。我想說，是怎樣，我不能回來？(個案，阿楓姊，55歲)

我也有回去照顧媽媽阿，但反而被我弟弟說我是回來做秀？唉，我也沒有很想分，就盡到義務就好。(個案，阿鈺姊，62歲)

從上述可以了解，其他親屬成為了議論林家女性的代表。但根據筆者的觀

察，林家長輩早期的土地權狀、農會本子、印章等等皆由林家的女兒保管。由於林家的大兒子長年在國外，因此託付給林家的女兒。林家的女兒初期都表態不參與分家，就連小兒子也說不參與，林家的小兒子說：「未來只要給我三炷香就好。」對於林家三位女性而言，在母親還在世時，她們皆表示沒有想要參與分家。

直到林家長輩過世前，都是由第四代的孫子輩照顧，林家的財產也全部贈與給林家的孫子與孫女。直到林家長輩過世後，第三代的女兒、小兒子與孫子、孫女展開了刑事與民事的紛爭中。在筆者的觀察，早期林家的女兒並未有參與分家的心態，直到財產真的過戶到孫子輩時，女兒們開始產生了「相對剝奪感」，伸張自己的權利，故選擇走向法院這條路。下述為訪談女性時，女性針對長孫（繼承人）的不滿提出的見解：

我錯在哪裡？我早期為這個家做那麼多，直到哥哥都沒有回來，媽媽也是我在照顧，為什麼我沒有份？孫子輩看不慣我的作風就接走了，土地還給她們偷過戶。（個案，阿鈺姊，62歲）

希望他們以後土地賣掉了也要給我一份。（個案，阿銀姊，58歲）

我沒有要任何財產，我是為了我姐姐跟小哥站出來的，我帶著她們提告，爭取她們的那部分。（個案，阿楓姊，55歲）

筆者從林家個案觀察發現，林家第二代的大女兒（阿鈺姊）一開始是長輩財產的保管者，後來大女兒與小兒子曾經至地政事務所與農會吵架，吵的緣由就是小兒子想爭取保管權，因此到農會、地政事務所企圖重新辦權狀與存款帳戶的本子，但在林家女兒始終都陳述她們並非想分財產。甚至等到長輩被孫子輩接去至過世後，第二代的女兒選擇將一切的事情對簿公堂，由此可見林家女兒看待分家與繼承權之事是相當矛盾的，從一開始並沒有想分財產，到最後選擇對簿公堂對分家受益者提告。

## （二）掙扎後的惶恐心態：選擇無視

對於蕭家的女兒來說，也存有矛盾的心態。儘管上一代早就將財產分給第二代的兩個兒子，但長輩剩下的金錢，也有承諾在過世後要將動產分給女兒。女兒們的反應與態度如下：

有就拿，沒有就算了。不要爭比較好。（個案，阿云姊，62歲）

聽到爸爸媽媽要給我們，真的感覺很惶恐。（個案，阿芄姊，68歲）

這是爸媽的意思，如果有就拿，沒有就算了。（個案，阿娣姊，66歲）

拿歸拿，但不知道會被講成什麼樣子。（個案，阿嵐姊，64歲）

對於蕭家的女兒來說，她們認為這是父母的心意，因此還是會接受。但她們會覺得惶恐，或是沒有就算了的心態，是源自父系繼承文化的影響，甚至是其他親屬之間的評論，使得她們不敢去想。就連筆者在訪問以及觀察與她們聊到關於分財產的事情，她們態度都突然轉為嚴肅，且講話開始吞吞吐吐、反反覆覆，拿不定主意。直到蕭家的小女兒（阿云姊）最後說：「怕什麼，要給我們就拿阿，難道還需要看哥哥的臉色？反正我們也不要爭，看哥哥們的誠意。」此時筆者接著問：「那如果爸爸走了，你們會主動去爭取嗎？」蕭家的二女兒（阿娣姊）回覆我：「不可能主動爭取，決定權交給哥哥。」

由上述可以了解，女性在分家的考量是在於不想陷於家庭的紛爭中。從女性的生長環境中，父系繼嗣的文化告訴她們並沒有能參與分家的權利，而這樣的文化深深烙印在她們的腦海中。因此她們最後選擇等爸爸過世後，若哥哥並沒有主動提及，她們也不會提。

在此章節並未討論到鍾家第三代的女兒原因在於，根據訪談與觀察，鍾家的女兒並沒有掙扎與無視的過程。原因在於她們在分家之前就已經被男性提告，最後是直接交由法律判決，故在此只討論林家與蕭家。

根據觀察與訪談，發現林家與蕭家的的女兒在面對分家的課題時，一開始都呈現吞吞吐吐、回應反覆的情形，有拿不定主意的情況，尤其是蕭家的女性，無法正面回應自己要不要。筆者發現蕭家的女性會產生錯亂與矛盾的原因就在於本文在前面文章所提及的，家庭需要幫忙、出錢出力時，她們就會被當作自己人；但在分財產、牽扯利益分配時，她們就成為外人。因此使得女性產生心態矛盾的現象，這樣的矛盾也就是在面臨現代化的過程中，這個世代的女性共同面對的矛盾。

最後林家的女性最後選擇對簿公堂的最大原因，是源自於她們內心的「相對剝奪感」，為什麼我沒有？為什麼女兒不能有一份等等的想法。這些都是源自於女性再社會化的緣故，在生長過程中，女性受到家庭教育告訴她們父系繼嗣的原則。但在受教育、到外地工作過程中，以及與其他族群通婚後，影響了女性對於分家的定義、父系繼嗣的觀感，使得有些女性內心有矛盾、選擇無視；有些選擇對簿公堂，透過國家制定的法律來介入傳統的父系文化。最後，在面臨分家時，筆者發現這兩個家族排行老么的妹妹，皆成為關鍵的角色。

林家、蕭家與鍾家的老么妹妹教育程度均超過高中，且婚後不居住於美濃，搬至大都市居住。且蕭家的老么妹妹婚姻狀態是屬於離婚，因此不會受到夫家家庭因素，若是其他的姊妹們，根據筆者的訪問及觀察，皆有被各自的丈夫說：「少管閒事、不要瞎攪和。」；另外林家與鍾家的老么妹妹則是夫家並非客家、美濃人，是外省族群，且公婆早逝，因此並未有夫家的壓力。

故筆者在此歸納出在 50-70 歲世代的女兒們，特徵有以下三點：一教育程度較高，有受到國民義務教育的影響，透過教育向上流動；二長期不居住在美濃，少受到父系思維與農村社會結構的影響；三是受到夫家的影響，以上三種特徵使得女性受到父系繼嗣文化的影響較小，再社會化使得她們理解父系繼嗣是不公平的，且願意回去爭取自己的權利，甚至是帶領自己的姊妹一同面對繼承身分。

## 第五章 分家過程中女性位置變動性與採取策略

在傳統農村社會的父系繼承文化中，只有男性能參與，在這樣的過程中，女性對於父系繼承的傳統是理解還是抗拒？甚至產生出許多矛盾的心態與做法？在研究分家的家族中，女性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如農村的產業變遷、國民義務教育、都市化等。從種植菸葉為主的農業社會轉為以工業、服務業為主的社會，女性不再侷限於農村的勞動力；受到文化的影響，女性透過教育習得兩性平權教育的觀念，且透過教育累積社會資本向上流動。在種種的變化之中，影響了女性在分家時的位置，也進而影響女性在原有的父系繼承為傳統的社會中，會採取不同的策略來表達對於文化的質疑與不滿。

在本章中，便是以微觀的角度來觀察，在家庭政治經濟關係中的分配原則受到了社會變遷的影響，也影響了女性對於傳統父系繼承的看法與行動。在第一節中，討論的主題為位於守門員（gatekeeper）角色的女性。筆者借用 Lewin（1943）所提出的守門員概念，詮釋筆者所訪談與觀察的女性個案。原在分家的過程中，擔任守門員決定財產分配原則的是男性，因為父系繼承的原則就是以爸爸分給兒子或孫子為原則。若男性在還沒分家就過世時，他的妻子，也就是家族中的媽媽成為下一個守門員，決定了財產的分配。作為女性的媽媽在面對原生家庭的分家以及婚後家庭的分家時，做法是否相同？是否有矛盾？自己在原生家庭爭取財產，但回到夫家家庭卻阻止自己的女兒？或是承襲了公公與婆婆的守門員角色，禁止自己的小姑回來分家。

第二節中，開始討論女性在面對父系繼承的不公平時，採取了哪些策略？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會採取「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與代表父系主要的角色相抗衡；「配合前台的父系社會演出」但後台卻是團結家族中姊妹一同面對代表父權的角色；甚至是採取了「絕不服輸的抵抗策略」不再委曲求全，將自己的意見全數表達出來。第三節中描述父系繼承中的男性觀點，不同世代的客家男性對於

分家的定義有所不同，甚至較長的一輩男性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化社會的影響，以及看到女性對家庭的付出與孝順，發展出不同於以往之父系繼嗣觀點。從父系繼嗣的文化觀點來看，每個人都按照其世代與性別被安排在不同的位置，扮演著該社會結構所賦予的角色。男性在傳承的責任感，以及分與不分給女性之間的矛盾，本章將在第三節陳述。

第四節則是歸納出筆者所觀察與訪談的女性個案，她們的集體心靈狀態。筆者企圖呈現在女性個案的生命歷程中，受到父系繼承社會影響所擁有的記憶，並從中歸納出女性的集體經驗和負面影響，以及女性個案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最後呈現女性如何走出這樣的記憶，傳承下一代，不再走入父系繼承的傳統。

## 第一節 位於守門員角色的客家女性

筆者借用 Lewin 的管道理論，在每個管道中皆有守門員，在此理論的應用上有家主婦在家中食物的選擇權以及傳播媒體背後看不見的控制者等。然而筆者將此理論運用到傳統漢人的父系繼承社會制度，探討父系繼承的守門員是誰？在 1960 年代 Cohen 來到美濃龍肚所做的宗族研究可以發現，家族當中的男性長輩，通常會承襲上一代男性的權威，進而形成家庭中最有權力、份量的角色，若將守門員運用於此，則代表在當時的分家過程，男性通常扮演著父系繼承的守門員，只有男性才有權力決定如何分配。

以往在父系繼承社會中，能獲得分家主導權利的多為男性，除了男性以外，男性的配偶（嫂嫂或弟妹）是重要的守門員角色。同是一家族的女性，但卻因所處位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角色展演。甚至有些女性個案是位於矛盾的位置，本身在原生家庭爭取分家權利的同時，也成為婚後家庭的守門員，禁止自己的女兒參與分家。

## 一、選擇承襲守門員的客家女性

在父系繼承社會中，有權的往往不是女性，而是女性背後的男性所賦予她的權力。例如一個女性嫁到一個大家族中，身為媳婦的行為與決策通常都是代表兒子，她可能是兒子的代言人，尤其在面臨分家的過程中，女性必須站在自己丈夫的角度來思考，該如何分配、如何談判對自己這一房才有利。故筆者發現，在分家的過程中，並不只是男性之間的事情，女性能參與的也並非是女兒，而是妯娌。妯娌之間，也正在分家的脈絡中互相競爭。在此時，女性就很有可能成為了代表父權、男性權威的代言人，她不能憐憫家中的女兒也無法參與分家，即使她在自己的原生家庭亦是相同的處境，因此「嫂嫂」、「弟妹」的角色，在父系繼承的文化中，選擇承襲守門員的角色。

在本研究三個家族中，林家第三代的「嫂嫂」、蕭家第三代的「嫂嫂」、鍾家第三代的「弟媳」就是屬於「承襲守門員」的客家女性，林家第三代的弟媳從前都沒有過問過家中的分家，是直到發現財產都過給第四代後，才反過來用她媳婦的角色在與女兒結盟，「我為了妹妹們，也要爭取一份」，實際上也是替自己的丈夫爭取屬於他的。至於林家的嫂嫂，雖然早已與大哥離婚，但嫂嫂扮演著長孫的媽媽，在背後協助長孫，也阻擋了林家第三代的女兒回到家中分家，訪談如下：

我是長孫的媽媽，我有權利義務協助他。他把家中的長輩接來照顧，我雖然離婚了，是外人，但我也陪同在身邊一起照顧。後來經過老人家的允許，才把財產都過到我兒子名下。我當然要阻止她們（女兒）回來分，她們憑什麼分？她們的媽媽是由我一個外人來照顧的，她們都沒有盡到孝道，她們當然不能回來分。（林家第三代的嫂嫂，62歲，離婚）（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對於林家第四代長孫的媽媽來說，她並非有意成為「承襲守門員」的角色阻擋林家女兒回來參與分家。她在面對原生家庭的分家時，也是相當捍衛自己的權益。因此從筆者的觀察與訪談中可以了解，她可以理解女兒的處境，但不能諒解

林家女兒的不負責，因此選擇在未成年的長孫背後，成為長孫的代言人，阻擋女兒參與分家。

蕭家由於分家的較早，現在剩下的是動產的分配。由於林家第二代的長輩仍健在，因此存款仍由長輩自行管理。但蕭家的女兒回家看望父親頻率相當高，因此使得蕭家的兩位「嫂嫂」產生危機意識。本來兩個兄弟在分家的過程是競爭關係，但現今由於女兒時常返家，使得嫂嫂們從原本參與兄弟的競爭關係，變成了一種競合關係，甚至是「守門員結盟」。

我媽媽過世的時候有說要給我們女兒一人 10 萬，但我二嫂跟我說，不知道爸爸之後用錢的狀況，還要用那筆剩下的存款照顧爸爸，先給你們女兒一人一萬。(個案，阿云姊，62 歲)

此時筆者好奇的是，為什麼是由嫂嫂來分配先給一萬，後給九萬？難道女兒們不怕先給一萬，後面就不了了之嗎？嫂嫂的分配權是從何而來？就是源自於背後的父權，她們的丈夫，也就是蕭家第二代的大哥與二哥。蕭家於 1980 年代完成分家，將不動產過戶給第二代的大哥與二哥，在分家的過後，蕭家並未有分隨人食的情況，長輩一直居住在夥房中，而夥房的所有人是長子。筆者發現此時長輩的權威也移轉給兒子，不再擁有當時父親主導家中一切的權威，而是一切聽命兒子的安排。由此可見，女兒在返回家中，也沒有要分家的意思，但卻被營造出好像要回來爭取剩下的存款，尤其是在老母親過世前交代的，要給女兒一人十萬，使得蕭家第二代的兒子與兒媳開始坐立難安，用盡手段與言語，就是要以「守門員」的姿態告訴女兒，你們並沒有權利參與分家。

鍾家的分家是發生在 2000 年代，由於父親過世後，財產全部過到母親的名下。此時長子與長媳就開始蠢蠢欲動，用盡各種方式與母親說，這一切都應該由兒子繼承，慫恿母親早些分配財產，但鍾家第二代就只有一個兒子，也不用分配，就是全部給兒子。

問：妳說妳嫂嫂很厲害？怎麼說？

答：我嫂嫂在我爸喪禮的時候曾經說過，我當初就是看上你們的哥哥

（弟弟）是獨子，不然我才不會嫁來。能講出這種話真的是氣死人。

（個案，阿玫姊，60歲）

此時鍾家的嫂嫂扮演著長子的代言人，正在張羅一切財產的分配。但母親心中清楚，若是現在分了，那自己該如何存活下去。當母親做出之後再分的決定後，鍾家的長媳開始各種威脅，用脅迫的方式讓母親做出分配財產的決定。後來鍾家長媳脅迫不成，認定是女兒在背後作祟，且長媳極度不想分家給女兒，因此決定將一切對簿公堂。

問：後來怎麼鬧上法院了？

答：白癡才會告上法院，如果沒告我們還想說，算了啦，要就全部給兒

子我們做女兒的，孝順也不是為了錢。結果你看，告上法院後，一

切都沒了。拜託，繼承權是男女平等的。沒知識也要有常識，不然也

要看一下台灣龍捲風（八點檔）怎麼演的。（個案，阿玫姊，60歲）

法院判決男女均分後，鍾家的長子與長媳再也沒回家。根據筆者的觀察分析，鍾家嫂嫂的作法是承襲父系繼承的守門員，但作法不如林家與蕭家的守門員，因此最後全盤皆輸，讓法律成為了父系繼承最後一關的守門員，且給予了男性與女性平等的權利。

從筆者所訪談與觀察的三個家族中，扮演承襲「守門員」角色的女性為家族中的「嫂嫂」、「弟媳」、「長孫的媽媽」身分，這三個身分之間的共通點為，這三個女性在家中的角色並非女兒，而是與兒子是關係密切的人。因此她們可以代表兒子背後的父權發言，成為支配其他女性的角色。在同一個家族中，同樣是女性，但會因為在家中角色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立場與作法，進而產生出同樣是女性的角色，卻壓迫對方。從這三個家族的觀察發現，女兒皆與哥哥的配偶不和睦，只

要話題一講到嫂嫂或弟妹，女兒們的表情會完全大轉變，口氣開始變的激昂，從她們剛嫁進來如何對自己不好開始說起，直到姊妹彼此制止才停止。這樣的關係緊張皆是源於身為嫂嫂與弟媳的女性，成為了父權代言人以及承襲了父系繼承社會的守門員，排除了女兒在分家的權利。

父系繼承的原則在家族中成為家的運作規則，女性的行為都代表著這個文化的社會事實。但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女性的意識與以往有些不同，有了男女平權、開始思考這文化的不公平，使得女兒與嫂嫂、弟媳之間開始有了磨擦。這在本文的觀察與訪談中都可以很清楚的了解。不只是男性與女性之間的關係有改變，女性與女性之間的關係亦如此。

## 二、位於矛盾守門員角色的客家女性

從本文觀察與訪談三個家族的資料顯示，有些女兒呈現「矛盾」的做法與心態。她們在原生家庭以女兒的身分，要求自己在分家的權利；但回到婚後家庭以媽媽的身分，阻擋自己的女兒回到原生家庭中參與分家。身為女兒的身分認為認是原生家庭虧欠她的，因此她決定回來爭取分家的權益，但回到自己婚後家庭以媽媽的角度來思考時，思想馬上轉換成「女兒沒有權利」。

筆者在觀察林家的女性在面臨分家時，林家的第三代女兒並未獲得分家的權利，因此選擇藉由法律保障繼承權的方式，重新分配子女們的分家權益。但筆者發現，林家第三代的女性個案中，同時為林家的女兒，也是婚後家庭的媳婦。但是個案卻並不支持自己的女兒參與分家。

答：這是我的權益，這個家欠我的。我以前幫忙種菸、農忙、又要幫

家裡兄弟各種事情，當然有我的份。

問：那你怎麼看待你的女兒呢？

答：問我老公，但我覺得他不會贊成女兒回來分。

問：為什麼不贊成？那妳覺得呢？

答：嫁出去就是嫁了，回來分什麼？（個案，阿鈺姊，62歲）

（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以上訪談為林家第三代的大女兒，但筆者觀察與訪談發現林家第三代的其他女兒並未有這樣的想法。

問：你會怎麼看待你女兒回來參與家族分財產？

答：怎麼分都一樣，就是子女一人一半。這年頭已經沒有什麼傳子不

傳女，那是古老時候的思想，又不像我爸爸媽媽跟哥哥，我是很

公平的。（個案，阿楓姊，55歲）（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根據林家第三代兩個女兒（阿鈺姊與阿楓姊），她們皆返回原生家庭伸張自己分家的權利，甚至不惜一切對簿公堂。但大女兒（阿鈺姊）回到婚後家庭後，卻產生出矛盾的心態與做法，認為自己的女兒沒有權利，或是將決定權推給丈夫。筆者發現，這兩位來自同一家族的女性，阿鈺姊長期居住在美濃，工作、結婚皆在美濃，且通婚的對象是客家族群；阿楓姊結婚、工作則是在都市，且通婚的對象是外省族群。

故從阿鈺姊與阿楓姊的個案分析中可以發現，阿鈺姊長期待在美濃，長期受到父系繼承風俗習慣的影響，形塑成慣習。筆者在林家內部分家過程的觀察發現，阿鈺姊雖然回到家中參與分家，但她從來不是主導者，也並非言語與行為攻擊性最強的，她扮演著在背後支持其他妹妹的角色。至於阿楓姊，她的教育程度與阿鈺姊的姊姊相比，她是經歷過國民義務教育，因此國中畢業後考上專科，後來到市區工作後自由戀愛，與外省族群通婚；但阿鈺姊則是家中在美濃作媒，且一切的事情都以丈夫為主。

因此個案的在家中的身分、所處的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的會影響到她在分家所扮演的角色。家中的身分若為嫂嫂或弟媳，此時捍衛的權利並非與女兒相同，

她們捍衛的是丈夫的權利，是屬於她們那一房的權益，因此成為「守門員」將其他女兒排除。

長期居住在美濃的女性，距離父系繼承社會的文化較近，較容易受到父權的影響，但不代表她們沒有平權的意識，而是較顯微，不易察覺的意識，因此她們也回到原生家庭捍衛自己的權益，但回到婚後家庭，則處於矛盾的心境，一切聽命於丈夫的父權，阻絕自己的女兒參與分家，成為矛盾的「守門員」。此部分討論完位於守門員角色的女性後，將進而描述女性如何透過策略性的角色扮演與抵抗策略對面對父系繼承社會帶給她們不公平與不正義。

## 第二節 策略性角色扮演與行動抵抗

客家女性在結婚前的角色為原生家庭的「女兒」，婚後成為婚後家庭的「媳婦」。此時她們必須負擔起這兩個角色所有的期望、規範，並延伸到日常生活中。根據筆者的研究，在有些情況下即便女性仍然為原生家庭的女兒，也就是這個家庭的圈內人，但有些成員並不一定會將女性視為內人，而是視其為圈外人。

在家庭的政治權力中，牽扯到利益時，就會產生劃界的可能，開始劃分誰是這個家的人、誰是外人。筆者發現尤其是在分家時，牽扯到不同房的利益，甚至也要小心女兒會回來要求自己的權一，使得在分家的情況下，女兒的角色被劃分為外人，「嫁出去等於夫家的人」。但在面臨承擔責任、負擔到金錢任務時，女兒又會被算入家中的分母，必須協助家中事務。此時對女性來說，會有非常矛盾的心態，「那我到底是家裡面的人？還是外人？」

根據觀察與訪談三個家族的女性，發現可以將這些女性在面對父系繼承社會帶給她們的不公平時，她們會發展出三種策略，第一種為「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女性不定時游移在圈外人與圈內人的角色中間，她們無法確切回答筆者，自己是圈內人或是圈外人，但可以從女性的行為歸納出，她們正以「圈內外

人」的方式生活在原生家庭。第二種為「配合演出背後的團結一致」，從前台配合父系繼承社會的脈絡演出，後台則是姊妹們互相團結，做她們覺得對、問心無愧的事，在原生家庭付出。第三種為「絕不服輸的抵抗策略」，在父權監控不到的地方破壞父系繼承人<sup>5</sup>的去路，或是透過直接行動表達出自己的不滿。接下來筆者將分別敘述女性如何應用這三種不同的策略來面對父系社會帶給她們的影響。

### 一、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

筆者引用 Patrica Hill Collins (1991) 提出「圈內外人」(outsider within) 的概念，將 Collins 所研究非裔美國人在擔任幫傭工作的家庭中，她們與小孩建立的關係。Collins 指出圈內外人可以清楚了解主流團體在行動與意識形態之間的矛盾，並思考自己與這個社會的關係。筆者將圈內外人的概念引用至客家女性面對父系繼承社會時，所採用的策略。在父系繼承社會中，主流團體就是家族中的男性群體以及他們的配偶，原因在於他們對於分家有絕對的權力，且能繼承這個家族的決策權以及父系的權威。相較於主流團體，女性本身為該家庭的女兒，但在婚後並沒有被主流團體視為內人，但筆者發現，有女性個案在家族分家時，有參與決策與討論的過程。

在我爸爸要分的時候，我有給我爸爸意見，應該怎麼分配比較公平，不要讓大哥佔二哥便宜。(個案，阿云姊，62歲)

根據筆者的訪談與觀察發現，阿云姊個案為蕭家家族中年紀最小的女兒，經歷過九年義務教育，教育程度為高中，且高中也是在美濃就讀。也就是說她是待在原生家庭中最久的女性，再加上蕭家第二代的父親對於小女兒疼愛有加，因此阿云姊能在分家時參與討論給予意見，如同這個家的「圈內外人」，給予意見。

---

<sup>5</sup> 筆者將父系繼承人定義為女性的哥哥或是弟弟。在父系繼承的大家族中，若權威者選擇分家，在分家過後除了財產分配之外，權威也會進而轉移至兒子身上，兒子將會成為這個家族中的決策者。

我當時覺得，反正我又沒有權利可以分，但至少可以幫哥哥們協調。分財產歸分財產，但這個家是我的家，不管哥哥們有沒有把我當一份子我還是要盡到身為這個家一份子的承認，看到不好的事情還是要講出來。

（個案，阿云姊，62歲）

筆者針對蕭家中的女性做觀察與訪談時，詢問了受訪者，「妳們覺得結婚了還是這個家的一份子嗎？」此時蕭家的女性都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反而說著，「我沒有要這個家的財產，我只是為了自己的爸爸，所以才會一直回去。」甚至她們還說：「等到我爸爸過世了，我就不會回去了。」以上對話是發生在筆者去蕭家聊天做訪談時，女性們與我的聊天對話。筆者發現支撐她們繼續回家的這個理由在於女性們對於長輩的孝心，使得她們不顧任何言語批評也要回家。但她們心中之所以避而不答是不是這個家族的人，筆者認為在她們心中是存有一段歷史故事可以談，且這段故事中是充滿矛盾與委屈的。但女性們會以女兒的身分回到原生家庭中，甚至給予哥哥照顧爸爸的意見，筆者認為這並非家族「圈外人」能做出。此時引起筆者興趣的點是，那女性們與哥哥的關係如何？是不是她們與哥哥的關係導致了她們的行為與心態如「圈內外人」般？

### （一）故事一 家族中雇用外籍移工

有一天蕭家的小女兒跟姐姐們提出要請外籍看護照顧父母，但姐姐們並非一開始全部都支持，而是面有難色地說：「這要問哥哥嗎？我們是沒有權力做決定的」此時三妹妹說，問爸爸就好，幹嘛問哥哥？我們嫁出去又怎樣，就不能管家裡事情了嗎？我們是為了爸爸，又不是為了他們。要請外籍看護來照顧的是父母，又不是哥哥。姊姊們聽了覺得有道理，而且妹妹願意當領頭羊去跟哥哥談，但哥哥並不是非常想請外籍看護，一直推託。此時姊妹們回到家中就開始抱怨說：「到底多怕出錢，爸爸身上又不是沒有錢？還是他們還在想著父母的存款可以分？真是可惡，我們直接來問爸爸要不要請。」此時我好奇女性們會怎

麼跟爸爸開口，結果發現女性不斷的跟父母說請外籍看護的好處，最終說服爸爸，用爸爸的錢雇用。此時哥哥們各種酸言酸語不斷，例如：「哇，女兒這麼常回來是有什麼好處可以拿嗎？」、「外籍看護請來幹嘛，都在偷懶」（污名化外籍看護）。（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7月）

從上述筆者的田野觀察筆記可以發現，女性們在面臨家中決策時會有不同的表現，如姊姊們會有所猶豫，提出身為女兒還有權力參與家中決策的疑問。但妹妹們就有不同的想法，她們認為身為女兒難道就不能回來參與嗎？而且是關於父親需要有人二十四小時的照顧，因此她們才想透過雇用外籍移工來達成這樣的目的。

如果他們自己照顧，我們還需要提出要請外勞嗎？就是要讓他們知道，他們認為的外人回來管事了，看鄰居會講得多難聽。（個案，阿云姊，62歲）

從以上的故事可以看出，女性以一個「圈內外人」的角色回到家中，透過自己的影響力改變這個家中的決策。她們洞悉身為主流團體的哥哥與嫂嫂們，他們在行動與意識之間的矛盾。她們看穿了哥哥們之間為了早期分家搞得不愉快，導致忽略了對長輩的照顧。對於照顧長輩的責任，兩個兄弟之間是互相踢皮球。因此她們以女兒的立場回到家中協助，看似以圈內人的身分參與決策，但實際上仍然被父權視為圈外人，因此她們不論身分到底是內人還是外人，就是透過自己的行動來影響這個家，持續以這樣看似內人的女兒身分，但在分家時為外人的身分，持續以孝順之名回到家中。

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為女性們剛回到家中最一開始的表現。父系繼嗣的文化讓她們的認知就是：「這一切都會由哥哥與弟弟打點好」。隨著時間的進展，根據男性的行為展現與責任感，女性開始產生了不同的意識與行動，這樣的行為都是源自於與男性之間的互動，並從這互動中發展成女兒們之間間接行動

或是直接行動。接下來本文將進而描述，女性的行動。

## 二、配合演出背後的團結一致

筆者引用 Ervin Goffman (1995) 的前後台戲劇理論來討論客家女性在家族的因應策略。在日常生活中，客家女性的言行舉止必須符合觀眾—父系家長權威對於客家女性的要求。相對於此，她們的後台，可以離開觀眾的目光，展現角色外的不同形象。對於女性來說，舞台就是在家族中的各種突發事宜，她們表面上配合男性的要求與決策，實際上在後台時，團結姊妹之間的情誼，設計好一套的劇本，只按照自己的劇本走。

### (一) 故事一：分家前的完美演出

在林家老母親過世前，一直是由第四代的孫子與孫女照顧。林家第二代的兒子與女兒則是會到孫子與孫女家中看望母親。她們裝作不知情財產已經贈與給孫子與孫女，實際上在背後策畫著要透過不同的管道來爭取自己的權益。在老母親過世後，女兒們在老母親入殮當天去辦理勞保的喪葬費，以及辦理各種保險的費用，最後喪禮所收的白包也是由女兒與小兒子收走。以上的描述代表她們即將採取其他對抗孫子的策略，並非不知情、也不是支持，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10月)

林家的女兒在面對父系繼承社會的不滿時，她們並未一開始就伸張自己的繼承權，而是透過一開始都配合著老母親要贈與財產給孫子的決議，最後母親過世後，女兒們開始透過一些行動來表達，其實她們並非完全認同這樣的分家結果。在父系繼承文化的文化結構中，分家是以父系繼嗣為原則。但女性經過現代化社會的影響，對於其文化開始有不同的詮釋。其實林家的女兒們內心中其實是充滿內心的糾葛，由於她們早期在原生家庭的付出與最後母親所做的決定，使得她們在面對分家的不公平時，決定一開始以配合演出的方式，最後在後台整裝待戰，

要挑戰父系繼承的分家原則。

## (二) 故事二：喪禮儀式的配合演出

在蕭家老母親過世時，家中的兒子堅持外籍看護不續請。女兒們非常清楚兒子不想請外籍看護繼續在家中照顧爸爸的原因，就是在於雇用外籍看護的錢是來自爸爸的存款。我非常好奇，為什麼女兒們可以這麼篤定的告訴我是這個原因。後來我觀察發現，兒子們有在協商與討論未來這筆存款的分配。在老母親喪禮進行時，女兒們一同決定不打算驚蛇，告訴哥哥要不要請外籍看護，等喪禮都辦好後你們再決定吧。後來女兒們只要哥哥一不注意時，就不停在爸爸耳邊說，請外籍看護的好處，以及用盡各種方法說服爸爸繼續雇用。爸爸在喪禮時看盡兒子的嘴臉與做法覺得相當失望，最後決定聽命於女兒的決定，用自己的存款繼續請外籍看護。(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7月)

蕭家的女兒在面對父系繼承人(哥哥)的決策前，先用眼前急需處理的事情拖延討論決定的時間，並在哥哥監控不到的地方不斷與爸爸協商、溝通，最後成功將外籍看護留下來二十四小時照顧父親。對於蕭家的女兒來說，原生家庭對於她們最重要的就是父母健康，晚年可以得到好的照顧。但她們看到家中分家的受益者—哥哥的行為時，充滿無奈與看不下去，又得顧慮爸爸在場的感受，因此透過前台的配合演出，後台運用協商與溝通的策略，影響爸爸最終的決定，並非是哥哥直接決定，不過問爸爸的意願。

從上述田野筆記可以發現，在父系繼嗣的文化中，子女結婚過後，原生家庭的決策與事宜幾乎是由男性來決定，女性的認知會有這些都要交給兄弟去處理，她們不便處理太多。而這個「不便」隨著現今社會變遷而改變了這樣的文化，使得女性心中會產生許多矛盾。

問：對於你們請外勞的經過，你們怎麼看待自己回來參與這樣的家庭決

策？

答：就是看不下去，都是為爸爸好。但內心又覺得，蛤……，我這樣做真的好嗎？但想著想著，姊妹討論著，好！豁出去了，反正有姊妹互相靠，我們也是女兒、也是爸爸的小孩，為什麼不能盡一份心。

（個案，阿嵐姊，64歲）

從上述的田野筆記與訪談可以發現，50-70歲這個世代在美濃生長的女性，受到了現代化過程的影響，不如以往回來不參與決策的女兒，但在參與過程又會對自己產生懷疑。最後決定參與的關鍵來自於姊妹之間的互相合作，使得女性從原本的圈內外人，變回以女兒的身分回到家中。

### （三）故事三：在醫院的協商討論

鍾家的父親在過世前一直臥病在床，女兒們看到自己的哥哥非常不孝順，且容易受到嫂嫂的影響，因此私下決定若是爸爸真的不行了，女兒們要將媽媽帶回去輪流照顧，每個人輪一個月。後來爸爸過世後，女兒一直陪同在母親身邊，但在喪禮期間，不斷被兒子與嫂嫂要求分家，甚至鬧到大打出手。後來鍾家的女兒告哥哥傷害，並且將媽媽帶回去輪流照顧。（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鍾家的女兒在醫院時，完全的配合哥哥的意見，以及爸爸的喪禮該如何處理。但背後姊妹們發揮團結的精神，協商好母親最後要輪流帶回去照顧，而不是如同哥哥所說讓母親獨自留在美濃，大家回去看望。女兒們都非常清楚哥哥與嫂嫂心裡最重視的就是分家的分配，她們不認為哥哥會承擔照顧的責任，因此早已討論好母親後續的照顧。但女兒們仍然有過問哥哥是否要一同輪流，哥哥拒絕。最後鍾家的女兒透過前台配合哥哥的決定，實際上已經討論好備案，在父親過世後，家中的各項事宜該如何處理。

分家過程中的「分隨人食」在以往的研究中皆由男性為主要輪吃的對象，但在上述鍾家的田野觀察中，女性以女兒的身分在決定著接下來分隨人食的分配與

安排。

### 三、絕不認輸的抵抗策略

在前面描述了許多客家女性所採用的策略，如「圈內外人策略性角色扮演」、「配合演出背後的團結一致」。可以從這兩個策略中看出，其實在大家族的客家女性中，並非全部的女性在面對父系繼承社會時，是順從的，其實有些女性體認到父系繼承的文化與她社會化過程中所建立的標準是不同的，使得女性在面對原生家庭時有不同的行動與策略。即便在分家上不給予她們權利，甚至將她們排除在外，她們仍然透過不同的策略在抗拒以父系為主帶給她們的不公。接下來筆者將運用第三種策略「絕不認輸的抵抗策略」來描述，客家女性在大家族中所運用更直接、具體的抵抗策略。

當女性使用到抵抗策略時，代表著她們長期受到父系社會文化帶給她們的不公平，是在長時間的影響下，加上前面兩個策略漸漸無效果時，她們將會採取直接的行動抵抗。另外前面兩種策略的行使過程，女性心中仍然會有許多矛盾，這是源於父系繼承的文化從初級團體便跟隨著她們，但隨著女性的社會屬性不同、女兒之間的互相影響，以及在原生家庭中參與決策的時間久遠，使得女性開展出與前後台差異、圈內外人扮演不同，更直接行動的抵抗策略。

筆者借用 Said 和 Scott 對於抗爭的觀點進行分類，抵抗的方式可以是直接採取行動的抗爭，也可以是意識形態的對抗（轉引自王宏仁，2004）。在面臨強者的控制時，弱勢者得在強者設定的框架下找尋抵抗工具。若要跳脫強者所設定的框架，通常是在強者監控不到、容易遺漏的空間進行抵抗。依據以上的說明與分類，筆者將在菸庄聚落所研究三個家族的女性可能抗爭的型態分為四種，如表 1

表 1 客家女性的抵抗情形

	強者設定的框架	監控視角遺漏處
直接行動的抵抗	<b>據理以爭</b> ：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進行直接的抗爭，例如透過民事訴訟爭取繼承權、刑事訴訟伸張自己的權益。	<b>煽風點火</b> ：在父系繼承人看不見的地方，在家中與長輩協商或是跟附近親屬談論家中的事情，不給兄弟台階下與面子。
意識型態的抵抗	<b>言語爭辯</b> ：在父系繼承人面前進行抵抗論述，例如引進男女平等的論述。	<b>姊妹團結</b> ：背後說兄弟的壞話、透過姐妹聯盟的方式，準備接下來的因應策略。

### (一) 姊妹團結

女兒回到原生家庭時，即便父系繼承人時常在背後說三道四，若是可以忍受的情況，大部分的女性會選擇忍下這口氣，不過心中蘊含的不滿情緒，仍然需要出口發洩，最常見的就是與自己的姊妹們訴苦。例如筆者所研究的三個家族中，都有不同的故事情節反應著姊妹們在面對父系繼承人時，如何從忍讓到互相抱怨，最後彼此產生出革命情感，互相團結的情形。

#### 1. 故事一：女兒回娘家後的和解

林家的老母親被孫子與孫女接去之前是獨自居住在老家，女兒們與小兒子會輪流回去看，在此時女兒與小兒子之間彼此的感情並不和睦，畢竟當時老母親所有的存款的本子、權狀都由大女兒保管，因此子女之間有些不平衡與猜忌。直到老母親被孫子與孫女接到市區照顧，女兒與小兒子到市區探望母親時，受到長孫的言語吐槽，如：「你們就是不好好照顧，才會由我長孫來承擔」或是「以後這個家的事情就是由我張羅了」

。女兒心中很是不滿，畢竟這個家的長孫是她們的晚輩，怎麼可以如同一個繼承人的姿態來回應呢。因此從老母親被接去市區照顧直到過世，女兒之間本來不和睦的感情，從每次去長孫家皆受到言語霸凌的相同處境，彼此發現原來都是站在同一艘船上的人，因此開始修補感情，逐漸形成姊妹團結的情況，等老母親過世後，要對長孫展開反擊。（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7月）

原本不團結的林家第三代子女，背後由於老母親的存款以及照顧事宜鬧的子女間不和樂，但老母親被長孫接去照顧後，她們反而成為了被長孫用言語傷害，甚至是挑釁，使得女兒們有共同的處境，彼此間開始有了共同的敵人。長孫代表著父系繼承文化中的主要角色，決定了家中的分配原則。但女性對於其文化中的分配原則無法苟同，因此女兒們開始互相團結，在背後議論紛紛甚至是討論接下來該如何應對。

## 2. 故事二：分工合作—孝順的四姊妹

有一天，我與蕭家的女兒們聊天完要一起去探望蕭家的老父親。在踏進家門時，蕭家第二代的次子突然說：「女兒一直回來，是有什麼好康的嗎？」此時三女兒回話說：「當然沒有什麼好康。」、小女兒也回話說：「我回來看爸爸阿，這是我的孝心和愛心。」二女兒則是用眼神示意，她的兩位妹妹就沒有回話了，而大女兒則是馬上到爸爸前面幫忙泡茶，看似非常像透過裝忙度過這尷尬的場面。這一切的發生都非常自然，後來兒子就離開了。後來女兒們開始抱怨著兒子剛剛講的話非常酸、不得體，好像女兒回家就是要分財產一樣。（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男性之所以發展出相對應的歧視與傷害言論是源自於他們代表父系繼嗣原則受到挑戰與質疑，甚至是受到威脅。蕭家的女兒在面對兒子言論帶給她們的歧

視或是傷害時，會非常自然的各司其職，有人負責回話、有人負責眼神暗示該差不多了、有人怕爸爸聽到會過，因此趕緊去陪爸爸轉移注意力。從蕭家女性的分工合作中，可以看出這絕對不是經過排演而形成的，而是這群女性時常面對這樣的言語攻勢，進而發展出來自然的反應與策略。

### 3. 故事三：人多怕什麼

鍾家總共有六個女兒，一個弟弟。我最常在鍾家聽到，女兒多怕什麼？還怕打不贏嗎？鍾家的女兒每次回娘家時，皆會被鄰居、弟弟說：「幹嘛回來？不用太常回來。」鍾家的小女兒告訴我：「搞得好像我們要回來分財產一樣，有病嗎？」我好奇地接著問：「那妳們聽到會怎麼回應？」鍾家的女兒告訴我說，她們會選擇笑裡藏刀的方式帶過。我更好奇了，什麼叫做笑裡藏刀？她們說：「笑到讓他們感覺到很不舒服、覺得我們瘋了。我們這麼多女兒，他們哪管得住阿，人多怕什麼，給他笑回去，笑對身體好，回家很開心啊，就大聲笑，我們舒服，讓他們不舒服！」（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鍾家的女兒數遠大於兒子數，總共有六位女兒、一位兒子。且兒子的排行是位於中間，前面有姊姊、後面有妹妹的情況。因此對於鍾家的女兒來說，由姊姊帶頭處理家中事宜，妹妹在背後全力配合。由於姊妹的互相支持，使得姊妹們產生不畏懼父系社會觀感的情形，即使常回家，也不怕鄰居們議論紛紛，用她們的行動與孝心來證明，女兒也可以承擔家庭事務、女兒也是家裡的一份子。

在這些姊妹團結的案例中，在男性父系繼承人的監控視角遺漏處，女性透過結盟，女兒成為一個團體與男性父系繼承人形成的團體進行協商與溝通。姊妹團結的方式看似無害，但透過社會團體的建立與形成，成員之間有著共同的期望與義務，團員內部形成普遍的認同，這樣的關係是難以動搖的，且是父系繼承人難以突破的。在團結背後的行動可以是偷偷摸摸的，也可以浮上檯面，當姊妹討論

好接下來要採取哪些策略時，就很有可能形成對峙的行動抵抗

## (二) 煽風點火

即使女性對於父系繼承人有強烈的不滿，女性為了顧慮家中的長輩與親屬關係，要從姊妹團結直接升至對立的抵抗，這種情形較少見，因此最常見的抵抗方式就是「煽風點火」。也就是在父系繼承人看不見的地方，在家中透過與長輩協調或是與附近親屬談論家中所發生的事情或是面對的不滿，使得長輩與其他親屬、鄰居形成一種社會控制，拘束父系繼承人的行為，不讓他們為所欲為。

### 1. 故事一：請家族其他長輩做主

林家的長孫與孫女皆會代表第二代的兒子，也就是女兒們的哥哥參與林家各項活動。因此林家的女兒知道他們會在婚喪喜慶，或是掃墓時遇到林家的其他長輩，如伯婆、叔公、叔婆、姑婆、舅公等。林家的女兒透過電話或是拜訪的方式，以言語的表達來傳輸女兒們所受的委屈，例如：「不尊重長輩、希望長輩能替女兒們主持公道等。」林家的長輩得知後會與他們那一房的兒子與女兒說，再以長孫的「堂叔與堂姑、表叔」的身分勸導林家的長孫。(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8月)

從林家第二代的女兒所採取的策略來看，她們在父系繼承人的監控視角處，向家族內部其他的長輩尋求協助，例如勸導或是當協調者。有些長輩會答應當協調者，但有一些會選擇不管事，反而交給自己的兒子來協調，最後整個大家族都知道林家那一房的女兒受到了委屈，對林家的父系繼承人來說成為了無形的社會控制，在同一個宗族下，有多少眼睛注視著，都在看這一房要如何處理分家等家庭事務，使得父系繼承人得正視並審慎處理。

### 2. 故事二：安裝冷氣背後的協商

蕭家夥房中的冷氣安裝已經 20 幾年了，因此在每晚打開時都會發出很

劇烈的聲響，因此蕭家的女兒想幫爸爸換一台冷氣。女兒們在協調時充滿猶豫，我就很好奇地問了她們：「妳們在猶豫什麼？不能直接裝嗎？」小女兒回我說：「房子的所有權人是大哥，電費是二哥在出，但要裝就直接裝，爸爸還在。」二女兒緊接著說：「應該問一下哥哥的意見。」三女兒說：「又不是要給哥哥吹的，直接問爸爸，去說服爸爸換冷氣，冷氣錢我出。」於是女兒們前往與爸爸溝通，爸爸害怕這件事會成為子女們起爭執的緣由，一直說：「還能用就還好。」小女兒最後說了一句話，改變了爸爸的想法：「阿爸就算下個月就走了，有吹一個月我也甘願裝。」最後要安裝前，工人有到家中來測量，此時哥哥看到了，開始一連串的酸言酸語，如：「有女兒真好、電費下個月要多付囉。」此時爸爸直接很兇地回：「是給我吹得又不是給你吹，要講這種話就閉嘴。」此時哥哥就再也沒有提及冷氣的事情。（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從以上的故事可以看出蕭家的女兒透過與身為原父系權威者的父親協商，跳過哥哥這一個層級，直接與父親討論完後作決定，沒有經過哥哥的同意。這種類似「打小報告」的方式，讓原本若是以妹妹的角度來與哥哥談論時，哥哥會採取父系繼承人的姿態來阻絕妹妹參與家中事務的決定，且還是簡單的是否要安裝冷氣的決定。但對以身為女兒的女性來說，她們是將孝順擺在第一，並沒有要與身為兒子的哥哥爭什麼，故為了防止直接與哥哥的正面衝突，與孝順爸爸之間取得平衡，就是直接與爸爸協商與溝通，爸爸點頭答應後女兒便開始執行，就算兒子在背後說三道四也仍然會被禁止，最終女兒成功達成目的。

在此故事的觀察中，蕭家第二代的大女兒與二女兒在發生事情時，會先想到的是「是不是要經過哥哥的同意？」這樣的想法是源於父系繼嗣原則的影響。從她們的對話可以看出，大女兒與二女兒的想法是原生家庭的決策仍然要以男性為主；但對於三女兒與小女兒來說，由於她們長期居住於都市，且小女兒的教育程

度較高，與職業聲望較高，因此受到當地社會控制的幅度較少，使得她們的心態與她們的姊姊不同，不會選擇與哥哥溝通，只選擇做自己覺得對的事情，做不只是兒子，身為女兒也能做的事情。

### 3. 故事三：不經意與鄰居談論

鍾家在父親過世後，母親一開始留在家中。鄰居議論紛紛在討論，丙家的兒子怎麼沒有接去照顧，怎麼好像都是女兒輪流回來？鍾家的女兒也不避諱跟鄰居說，結果鄰居到處流傳鍾家的兒子不孝順，只想要財產不想要照顧媽媽。(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8月)

從鍾家的觀察可以發現，鄰居的輿論會形成一種社會控制。鍾家的女兒內心知道就算不提及，其實鄰居用看的也會自己推演，因此女兒決定在鄰居問起時，將真實的一面講出來。

問：常常聽到一種說法叫做「家醜不能外揚」，但你們怎麼會選擇說出來呢？

答：我又沒有直接主動講，而是被問了才講。如果不講好像我們在逃避什麼，等等還會被傳女兒常回來是要分財產。(個案，阿玫姊，60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了解鍾家的女兒當被鄰居問起時，採取直接告知的原因。若是不說，會好像女兒在逃避鄰居的問題，好像作賊心虛一般，甚至還會被鄰居討論女兒常回來是不會要回來分財產，被社會輿論汙名化的情形。

在這種煽風點火的方式需有第三人的角色才能成功發展，如林家女兒透過宗族長輩的力量來警惕長孫；蕭家女兒透過與家中父親的協商與溝通達成共識，阻擋兒子後續的行為；鍾家女兒透過附近鄰居的輿論來讓兒子警覺，並採取先斬後奏的方式防止自己遭受汙名化。這種方式如「扯後腿」的行為，阻擋父系繼承人的運作，並以此抵抗策略表達自己的不滿。

### (三) 言語爭辯

#### 1. 故事一：掃墓的觀察

從林家宗族掃墓中發現，林家的男性長輩與兒子會認為女兒幹嘛回來掃墓？女兒要拜就拜水果就好，不用準備三牲。但對女兒來說，他們是出自於自己的孝心與慎終追遠的思維，才會參與家族掃墓。此時的女兒會引出男女平等的論述，批評男性的古板印象，認為自己的孝心是正確的，掃墓不只是男性的事。(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3月)

掃墓的目的為慎終追遠、對已過世的長輩表達尊敬。那能參與掃墓的對象有誰？對於菸庄當地的女性來說，他們認為回去掃墓是為了自己已經過世的爸爸、媽媽，這樣孝順的行為卻被家族內部的男性透過言語的方式，告知女性可以不用來參與，甚至是要來也不要準備供品，基本的水果就好了。

對於女性來說，在面對這樣的不公平時，會直接透過言語的方式爭辯，讓男性講不出話來，最後妥協。如下述訪談：

問：你們家的哥哥不讓你們回去掃墓，你們會有什麼反應？

答：照樣去啊，難道他能禁止我嗎？腳長在我身上。只是要聽他們的  
酸言酸語

問：男生會說什麼？

答：就說，女兒嫁出去了，可以不用回來掃墓阿。如果要回來，準備  
水果就好了。

問：那聽到這些話你們會有什麼反應？

答：當然是直接噙回去阿，都什麼年代了，男女平等，那是大家的爸  
爸媽媽，又不是他一個人的爸爸媽媽。(個案，阿鈺姊，62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發現，女性在面對不公平的限制，如掃墓被男性說可以不用回去，或是透過言語讓女性不舒服的方式時，女性會表達自己回來的目的，並試

圖講出道理，並引出男女平等的論述讓男性啞口無言。

祭祀的主要參與者是以男性為主，原因在於父系繼承社會文化中，男性扮演傳承與延續香火的角色。尤其是長子與長孫，他們必須負責決定日期、集合家中所有男性前往掃墓與祭祀活動。相對於現今的女性，她們的孝心與心意遠超過於父系繼承文化的原則，使得她們也想回去掃墓，表達做女兒的責任與孝心。

## 2. 故事二：喪禮的觀察

蕭家的母親過世後，全部的子女回到家中參與籌備喪葬事宜。但兩個兒子與兒媳皆表示：「女兒不應該回來住。」此時我相當好奇，有這種習俗嗎？此時蕭家的小女兒問：「女兒不回來住要住哪？」兒媳婦回答：「去睡旅館或民宿，美濃市區很多。」三女兒問：「你們這是什麼意思？」大兒子回答：「女兒回來住，會分走我們家的福氣。」此時我觀察女兒們的表情都非常複雜，甚至有憤怒的情緒。最後女兒們議論紛紛的說：「現在是男女平等時代，我們身為女兒為什麼不能回來住？你們是這個家的人，我們也是阿。不住就不住，沒什麼了不起，你們自己守靈，我們會回自己的家住。」（出自田野筆記，2018年4月）

從上述的觀察可以發現，當一個家族已經分家後，父系權威也會一同轉移到兒子身上，哥哥變成限制妹妹參與家族活動的角色。當時在參與喪禮時，感受到在場兒子與女兒的氣氛是非常緊繃，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好像都經過審慎思考，非常謹慎地在溝通。

「女兒回來住會分走我們的福氣」，這句話背後代表著父系繼承文化的涵義。但現今的女性在不認同父系文化的過程中，會表現出相對應的言語反抗。後來筆者相當好奇，蕭家的二女兒相對於其他女兒來說，是比較保守，一切都已哥哥為主的妹妹。但在這一次的事件中，二女兒看不下去也跟著反駁。

問：我之前看你都是比較順從的，這一次怎麼會決定站出來講呢？

答：氣死人了，我也是在這一間夥房長大的，憑什麼說我們回來會把他們的福氣分走。這是什麼話阿？我們就不是這個家的人嗎？這次我真的看不下去了，我之前都是想說要給哥哥機會，畢竟他們分財產拿了那麼多，總是要表現孝心吧，結果呢，一切都是假的。  
(個案，阿娣姊，66歲)

阿娣姊為蕭家的二女兒，從婚前到婚後都一直居住於美濃，結婚也是嫁到隔壁庄，因此筆者發現，一開始阿娣姊會被蕭家的其他妹妹討論，如下述：

答：你看，原本我二姊的一切反應都很像很道地的客家婦女。

問：很道地的客家婦女是有什麼特徵？

答：一切以家中的男性為主阿，覺得身為兒子的才有權管家裡阿。

問：那妳不算嗎？

答：當然不是，我出來到市區很久了，工作一開始是業務、後來是看護，根本不會受到家裡那種氛圍影響。(個案，阿云姊，62歲)

筆者發現女性在家中的角色類型，屬於較服從於男性的，是源自於一直居住在美濃、且工作的性質、以及教育程度也有影響。如蕭家的二女兒（阿娣姊）一直居住在美濃，且在美濃當看護；但小女兒（阿云姊）結婚後到市區，且工作的性質較開放與自由，且教育程度較高，因此小女兒受到當地的控制就較少，對待父系權威的態度就比起二女兒來說，激進許多。後來二女兒（阿娣姊）會改變心態，對父系權威的兒子也開啟抵抗論述，最大的原因在於「看不下去」哥哥們的表現以及不孝。從一開始姊妹團結時，二女兒的角色是哥哥與妹妹之間的橋樑，最後經歷愈多事情後，且經歷的事情都愈來愈誇張時，二女兒的角色由協調者轉向成抗拒者。因此從此次喪禮的事件可以看出，蕭家的女兒們除了團結一心表現孝順外，對父系權威帶來的不公平時，會開始出現抵抗論述。

### 3. 故事三：回娘家還是回家？

蕭家的二兒子常常對女兒們說：「做別人家媳婦的不要那麼常回娘家，好像回家有什麼好料的可以拿。」甚至兒子們會跟其他親屬談論女兒常回家不好，讓其他親屬來告知妹妹不要那麼常回來。有一次女兒就直接回應了：「現在是怎麼樣，什麼年代了，女兒為什麼不能回家看爸爸？你的女兒還不是會回來看你們？我就不行嗎？這是男女平等的時代，請不要雙重標準。」（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3月）

從上述觀察中筆者發現女兒若回家的頻率愈高，會引起兒子與兒媳的不安，兒子與兒媳便會開始展開一些針對女兒的言語或是行為策略，目的就是不想讓女兒那麼常回來，如以下訪談：

問：妳回娘家有遇過什麼讓妳最印象深刻的事嗎？

答：錯，不是回娘家，我是回家。哥哥回家，我也是回家。

問：啊...不好意思，那有什麼事情讓妳印象深刻的嗎？

答：回到家的時候，哥哥聯合鄰居一起來，開始用言語霸凌。例如我們回來好像有錢可以拿；最誇張的是，我嫂嫂還會來檢查，我們有沒有煮掉她買的菜，氣死人了，從被檢查那次開始，我都自己帶菜回去煮，連過年初二，我都自己包年菜回去。（個案，阿云姊，62歲）（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回娘家」對於現今的女性來說，其實就是回家的概念，並不用特別區分哪邊是娘家、婆家，因為對於女兒來說，兩邊都是自己的家。因此當家中的男性說不要那麼常回娘家時，女兒的認知是，我是回我家，為什麼我不能回家？男生可以回家，女生為什麼就不能回家？當開始表達這些男女平等的論述時，嫂嫂也開始發展一些策略，讓女兒產生被當外人的感覺，如上述訪談中提及的情形，嫂嫂還特地回家看買的菜有沒有被煮掉。但女兒也不是省油的燈，寧可自己買菜、辦桌，也不要煮哥哥和嫂嫂買的菜。因為女兒們很清楚，他們是回到自己的家、回來看爸爸，這些都是出自於自己的孝心，因此發展出相對應的抵抗策略，讓父系

繼承人們了解，女兒又怎樣，我就是回家；不能煮你們買的菜，把我當外人，那我就自己買菜回來煮。沒有嫁出去等於潑出去的水，只有孝順的女兒回來看爸爸。

#### （四）據理以爭

##### 1. 故事一：民事訴訟過程

林家與鍾家皆經歷過民事訴訟的階段，但兩家人提起訴訟的動機與發起人不同。林家提起民事訴訟的訴求為財產子女均分，要將贈與給長孫的不動產全數塗銷登記；鍾家提起民事訴訟的原因為兒子與兒媳的貪心，他們想透過在法院上的協調，讓母親願意將財產給他們。對於鍾家女兒來說，一開始他們並未想要家中的財產，只希望母親生活起居有人照顧就好。後來林家的訴訟過程，長孫請了律師代表出庭，也未曾親自出庭，每次出庭女兒與小兒子皆有到場，伸張自己的權益，並且說明財產是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贈與的，表達繼承權是男女平等的。但由於長孫生前是照顧阿嬤的人，再加上贈與的過程並無瑕疵，因此林家的女兒敗訴；至於鍾家的訴訟過程則是法官看不下去兒子的行為，因此最後調解不成後，判決將全數的財產子女均分。（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從上述兩個家族的觀察，可以發現分家的過程不如以往由家族的長輩分配好即可，現今在法律的保障下，男女在繼承權方面的權利是平等的，因此若進入法律層面來討論時，結果就不會如早期分家的型態，皆是由男性繼承。

林家與鍾家在進入法律程序後，有不同的結果。林家的情況較符合變相的父系繼承。何謂變相？意思是指透過正當的程序給男性，且並無法律上的異議，就是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因此林家在民事訴訟的過程中，仍然維持給男性的判決，因此林家的女兒們從民事的審判轉移至刑事訴訟，給予男性懲罰。但鍾家的情形為，兒子自己告上法院，最後法官判決全部子女均分。但鍾家的兒子也趁在

法院上的機會，將一切的不滿說出來，希望透過法律的程序阻止不孝的兒子得到財產。

問：雖然是哥哥鬧上法院的，那你們女兒們有想過要進入法院程序嗎？

答：如果媽媽被哥哥逼迫過戶財產的話，就會。

問：你們會怎麼做？

答：鬧上法院公審啊，讓大家看看這個不孝子只想財產不要人，給他處罰。而且他既然笨到先告，我們就來攤牌。看誰厲害（個案，阿環姊，60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了解，雖然提告者為鍾家的兒子，但女兒在走法律程序時，也同時將自己的不滿說出來，並且伸張自己的權益，訴說著她們內心的不公平，最後法官判決子女均分，女性的權利因此受到保障。

## 2. 故事二：刑事訴訟過程

林家與鍾家除了有民事上的訴訟外，也有刑事訴訟上的爭議。在刑事訴訟的表現上，女性皆是表達對於男性的不滿，如林家的女兒們對長孫提告；林家的女兒對兒子提告。林家的提告內容為，女兒們發現長孫的贈與程序有問題，因此對長孫提起偽造文書、逃漏稅等罪；蕭家的女兒則是與兒子發生肢體衝突，因此提出傷害罪。在法院上，女性皆透過法律的程序來伸張自己的權利，不再為了家庭和樂姑息，抵抗到底。（出自田野筆記，2020年1月）

女性除了從民事訴訟來表達自己的財產繼承權益外，若在生活中碰到衝突時，也會採取刑事訴訟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不滿，以及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給予男性教訓。

問：你們走刑事走了幾年了？

答：走了五年多

問：主要是誰當主事者？你們走上法院的原因是？

答：我是家中的老公，我大學是學法律的，所以我就帶著姊姊一起去伸張我們的權益阿，舊式看不下去他們嘴臉，而且我們女兒就沒有權利分財產嗎？提民事之外，也要提刑事給他們一點教訓。  
(個案，阿楓姊，55歲)

除了在爭取繼承權之外所提起刑事訴訟，想給予男性教訓外，還有一個案例是鍾家，是女兒們到醫院探望母親，且彼此在討論母親的醫藥費是否要從祖產中來支付時，兒子相當反對，因此最後談判破局，母親出院後則是女兒們接回去照顧，在談判的過程中，兒子有了犯法的行為。

問：你們除了民事以外，告刑事是因為什麼？

答：當時媽媽住院，我們在醫院討論媽媽後續的照顧還有錢的問題，我哥哥就不爽阿，不想要照顧、又想拿錢，我們姊妹當然大聲反駁他，結果有一次我跟我老公走出去醫院時，被我哥哥開車撞，嚇死了，幸好醫院的人及時救我們，之後我們要出入醫院都走護理師告訴我們的員工通道，也真的是家醜外揚。最後一氣之下，告他們傷害阿。(個案，阿環姊，62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發現，除了民事的訴訟外，女性在遭遇不公平且牽扯到犯法事宜時，會採取刑事的方式按鈴申告，即便是自己的家人，也不能姑息。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進行直接的抗爭，據理以爭絕對姑息，但內心仍然充滿感慨，一個家庭最後如同八點檔般的劇情。

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習俗與法律上的衝突使得女性在面對原生家庭時，不知道該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是女兒呢？還是就是一個外人？筆者發現女兒們都會將自己視為原生家庭的內人，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她們對於父母的孝心。卻也因為這份孝心，因此女兒會有些行動使得兒子與兒媳認為是踰矩的。最後才會發展出女兒們面對父系繼承人的策略，行使策略不光是為了伸張自己認知男女平等的

權益，還包含希望自己的孝心不要被汙名化、以及家中的長輩不要為了兒女之間的紛爭而感到難受，最重要的還有現今女性對於父系繼承文化的質疑與不滿。

### 第三節 父系繼承中的男性觀點

分家通常是一個漢人複合家庭歷史的最終是事件（Cohen，1976）。一個大家族裡面是由父親與兒子之間的關係在支撐，父子的關係是順從；但兄弟之間的關係可能就是敵對，因為他們彼此為分家的候選人。在這樣以男性軸為討論的文化即是父系繼嗣原則中的部分實踐，也是家庭功能的分裂表現。

#### 一、傳承與延續的責任感

Cohen 在菸寮的觀察發現：「美濃常聽人說長子的命運最慘，父親幾乎一定會在其他人之前將辛苦的農事交給他。」而這句話與 Cohen 的田野地—菸寮，是相當正確的。但在本文的田野地—菸庄，並不是全然如此。筆者所探討的三個家族個案，其父親都希望自己有一個兒子接班種菸，而其他兒子可以到外讀書謀取好的出路，如考取警察、老師、公務員等，可以光耀門楣、替家族添一份光榮。

問：請問你的長子是做什麼的？

答：以前讓他到北部發展，後來回到高雄做生意。

問：那家裡的菸葉是誰接班？

答：小兒子阿。

問：沒有想過讓大兒子接嗎？

答：大兒子比較會唸書，所以讓他去外面努力，看能不能為家爭光。（個

案，阿勝伯，95 歲）

從上述個案可以發現，並非長子接班種菸。家中會選擇最會讀書的男性到外讀書。早期沒辦法讓每個人都讀書是因為家中資源有限，因此在父系繼承文化中

重男輕女的現象，會傾向讓男性到外地讀書打拚，女性則是在家中好好學習私領域的勞動，為以後做準備。但上述的個案也可以發現，父親傾向讓兒子們的出路是多角化的，這與 Cohen 當時的研究相同。多角化經營是大家族延續下去的特徵之一。

隨著現代化社會對農村的影響日益漸深，下一代的男性又如何教育下一代的男性與女性呢？

問：你兒子在哪裡工作？

答：我還在資助他讀書。

問：女兒呢？還在讀書嗎？

答：畢業了。

問：那兒子跟女兒分別讀到什麼程度？

答：兒子碩士，女兒專科。女生讀那麼高做什麼，將來還是要結婚。主

要還是兒子在繼承這個家阿。(個案，阿榮哥，64歲)

從上述可以比較出 60-70 歲這個世代的男性與女性，對於分家的觀念有不同。女性會對父系繼嗣的原則產生出矛盾的心情，是源自於女性對於這個文化有不同層面的了解，從不同方面來解讀時發現自己的權益；但男性在訪談過程的回覆都相當回答，就是以男性為主要繼承對象，維護父系繼嗣的原則。

問：你兒子在哪裡工作？

答：在科技業。

問：家中的菸葉與農業是誰接班？

答：主要還是我自己在種，但我女兒跟女婿也回到家裡幫忙種。

問：將來有甚麼打算嗎？

答：還是兒子要繼承(個案，阿光哥，70歲)

現今的農村社會因都市化的影響，許多年輕的世代到都市工作，家中田產的

責任不見得會是由男性來負責，也有女性與其丈夫回到原生家庭中協助種田維生。表面上看起來女兒回到家中繼承了家中的農事，讓兒子到外賺錢打拚，但實際上分家的權利是否有女兒的一份？將於下面段落加以說明。

## 二、分家過程中的男性觀點

問：你們分了嗎？

答：還沒分，但已經規劃好了。

問：怎麼樣的規劃？

答：大部分已經先過給兒子跟孫子了。(個案，阿光哥，70歲)

對於男性來說，從前的文化就是告訴他們，他們就是要繼承與延續這個家庭，對原生家庭有使命、身為長子與長孫的責任。從上述的訪談除了發現分家仍然以父系繼承為原則外，還可以發現生前先過戶的狀態。

問：為什麼要先過給孫子跟兒子？

答：怕我死了之後，大家會吵。

問：吵？是指吵什麼？

答：這就不是女兒的，等等女兒回來爭。是不是就會撕破臉？

問：生前過戶、贈與的方式也有可能在將來會有爭議吧

答：找對代書，辦穩就沒事了。很多家都這樣(個案，阿光哥，70歲)

在當時訪談阿光哥的時候，發現阿光哥在討論分家的原則以及潛規則時，提及生前贈與的方式講的流暢與熟悉。如同蔡穎芳(2010)的研究，許多現代父系繼承的原則會用生前贈與來迴避女性的繼承權利。

問：你家的分家情形是什麼狀況？

答：阿嬤生前全部給我。

問：全部是指所有的動產跟不動產嗎？

答：嗯，沒錯。

問：那你的姑姑跟姐姐沒有反駁嗎？

答：我以後會簽協議給姊姊。姑姑就對我提告。但生前贈與是合法的，也不能改變什麼。(個案，小誠，27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發現，兩個不同世代的客家男性對於分家的觀念有些不同。就在於女性的權益。阿光哥的案例就是採用生前贈與來迴避女性的權利；小誠則是透過事後的協議來確保女性的權益。至於小誠為什麼不給姑姑們？就牽扯到筆者前面章節所討論到姑姑與媽媽之間；姑姑與長孫（小誠）之間的分與合。

問：你怎麼看待姑姑要回來分的事情？

答：我也不是重男輕女，也不是覺得一定就是兒子孫子的，也不覺得嫁出去就是外人。我姊也結婚了，但我覺得姊姊還是我們林家的人。可是姑姑真的太反覆不常、矛盾心態。阿嬤還在世時，每個人都說自己嫁了，沒有要分，所以沒有要照顧老人家。但阿嬤一過世，就想起自己的權益。O的（髒話），做人不能這樣吧。我能體會她們被排除在外很可憐阿，或是很不喜歡我阿嬤重男輕女，但好歹人家是媽媽耶。(個案，小誠，27歲)

從上述可以了解並非父系繼嗣文化的受益男性皆為認同父系繼承文化的，也可以配合前面章節所討論到林家的女兒的田野觀察與訪談做討論。小誠所說的矛盾心態，是源自於這世代的女兒內心的矛盾。她們認知所處的父系繼嗣文化的原則，但放不下自己在原生家庭的努力與付出，卻因為自己是女兒的身分而被原生家庭劃界在外。在林家的女兒中，最明顯的就是最小的女兒（阿楓姊）。經歷國民義務教育，後來讀到大學，且通婚對象並非客家。她的工作也與法律相關，使得林家的對簿公堂由她帶領。筆者認為這並非是簡單的財產繼承官司，是父系繼承社會中的性別角色矛盾衝突現象，也是近年來常發生的文化衝突事件。

問：你如何看待自己的妹妹回到家中參與決策？

答：嫁出去了還每天回來，你不覺得很像有好料的可以拿嗎？

問：哈哈，您指的好料是什麼？

答：爸爸的財產阿。

問：但你們不是分完了嗎？

答：土地房子分了，但還有存款的錢還沒動。媽媽過世前都說要給她們女兒一人一條錢了。(個案，阿光哥，70歲)

在許多性別學者眼裡，阿光哥的反應或許會被解讀成父權主義。但在蕭家的男女關係中，用好的解讀便是這是父系繼承文化中的一部份。在父系繼承的社會裡，性別角色分工鮮明，傳統女性與男性該做的事情、未來的義務都很明確地被家中的權威者安排好。但隨著現代化社會影響了農村社會，這樣的父系繼承文化正在解構當中，但這樣的改變是非常微小的。

從蕭家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女兒做了許多早年很少女兒會回家來做的事情。例如參與家中照顧長輩的決策、女兒團結一致與兒子相抗衡。可以看出女兒要做的並非是要多得到分家的錢，而是想在這文化中證明自己的性別並不會影響到在這個家庭的生存。也就是兒子與女兒並無不同。而阿光哥的反應就是相當典型的父系繼嗣原則下的男性角色。而在這樣的過程中，進而使女性產生集體記憶與集體意識，甚至在這樣的互動中產生了傷痛。

## 第四節 女性記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何謂集體記憶？當集體記憶在同質性的團體中持續存在與作用時，其實是作為團體成員的個體在做記憶（Halbwachs 著；畢然、郭金華譯，1992）。集體記憶強調記憶如何凝聚團體的重要，個體在各自的團體脈絡中，憑著儀式的展演來記憶自己過去的歷史。Halbwachs 認為「每一種集體記憶，都需要一個具有時空界域的團體來支撐。」（Halbwachs 著；畢然、郭金華譯，1992）家族記憶作為一個時間場域，女性便是在此場域的參與者，在家族的夥房、公廳則提供集體記憶的空間（廖經庭，2007）。Halbwachs 提出「家庭記憶就好像根植於不同的土壤，是在家庭群體各個成員的意識中發展出來。即使是當家庭成員都彼此生活在一起，每個人也都是以他自己的方式來回憶家庭的共同過去，而當生活使他們遠離的時候，則更是如此。」（Halbwachs 著；畢然、郭金華譯，1992）家族集體意識萌芽後，他們總可以經由祖先記憶、祭祖儀式、族譜等媒介來達到家族集體記憶（廖經庭，2007）。

在家庭記憶的發展當中，女兒是否被納入其中一環？筆者認為女性在家庭記憶的發展中，在結婚之前仍然參與在家庭記憶的發展中。如祭祖儀式、家庭重要的活動。但在婚後，因女性成為夫家的媳婦，在原生家庭當然是女兒，因為血緣關係是無法被抹滅的。但在分家的過程中，女性毫無參與的權利，甚至一切皆是由作為兒子的男性在主導與分配，這對於一直參與在家庭記憶建構的女性而言，會產生「那我算是這家人的人嗎？」的矛盾。最後女兒們不得不從兒子與女兒這兩個角色二分的情況下，建構出自己群體的女性記憶。並從女性記憶中，發展出專屬女兒的實作、記憶點。

### 一、客家女性集體經驗與記憶

從家庭的集體記憶分支出來的女性記憶，透過女兒們的凝聚力形成的團體意識，也正在創造家庭中不同於以往的集體記憶。在女性集體記憶的建構過程，集體記憶的場域為何？成員們透過哪些方式維繫著女性記憶？筆者將在下文討論。

在家族集體意識萌芽後，家中的成員可以透過祖先記憶、祭祖、族譜等方式來達到家族的集體意識。但筆者研究發現女性在婚後，不見得還能透過這樣的方式達成家族的意識。例如本文在第五章第二節所談論到的女性抵抗策略，有故事是男性阻擋女性回家、或是認為女性可以不用參與掃墓等家中重要活動。在分家後所劃分的我群與他群，將女性排除在家庭的我群範疇中，但女性並不認為自己非家族的成員，因此透過女兒們的力量，創造出屬於女性的集體記憶。

在群體的集體記憶中。需透過某些儀式操演或文化實作來達成，一個群體若要形成該群體的集體意義，需要有明確的「記憶點」或「記憶對象」。對於家族的女兒來說，最明確的記憶點就是在分家的過程，並未將女性納入繼承人的身分。記憶對象就是家中的父系繼承人對於女兒的不公平論述。

因此女性的集體記憶的場域與家族集體記憶的場域是相同的，都是位於家族的夥房或是公廳。女性在記憶中所扮演的角色為家族的女兒，在家中面臨有關女兒角色所需面對的事物，皆會成為女性的記憶。女性的集體意識是源自於在女兒的角色當中，有共同的經歷，如受到父系權威的汙名化與限制。

問：為什麼妳會提到附近親屬跟你們的關係不好？

答：我們一回來，就被到處傳說，這麼常回來是為了爸爸最後的財產。

問：是鄰居在傳嗎？

答：鄰居要能亂傳，也要有人去亂說阿。但不是我們女兒去亂說的，這樣

你懂是誰在亂講了吧。(個案，阿云姊，62歲)

女性的集體意識在家族中萌芽的主要原因就在於女兒以外，身為兒子角色的男性，兒子透過言語與行為的表示，讓女兒們感受到不舒服以及被排除，使得女兒們逐漸產生出集體的意識。女兒發展出相對應兒子的集體記憶後，最重要的目的以及達成為何？

答：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讓爸爸好。

問：難道現在爸爸過的不好嗎？

答：當然不好啊，夾在兩個兒子的鬥爭之間。他是我們大家的爸爸，大家都有權利對爸爸孝順，反正我看不下去的事情會聯合姊妹們一起跟哥哥表示，讓哥哥們緊張，在鬧阿，如果我們女兒做愈多，他們愈沒面子。（個案，阿芄姊，68歲）

分家後的女性所形成的集體記憶，除了原有的家族記憶外，最重要的就是女性出自女兒的孝心，對於父母親的孝順。基於這份意識使得家族中的女兒團結起來，希望透過女兒的行動來表達對兒子行為的不滿以及讓父母在晚年能過的順心。

Paul Connerton（1989）提到集體記憶特別著重於紀念儀式與身體實作上，他認為紀念儀式是由群體創造，如詛咒、祝福、發誓等；而身體實作藉由體化實作（*incorporating practice*）與刻寫實作（*inscribing practice*）所累積而形成的慣習（*habit*），從生活的世界中反覆實踐所形成的記憶系統。

所以，在菸庄大家族的女性記憶而言，女兒從父系社會所賦予的角色中走出來，不再是家族中被動的角色，不能參與決策的人。在女性的記憶中，透過分家的儀式以及被婆家或是自己家的兄長規定不要常回家的家訓規定，形成嫁出的女兒應遵守的慣習。但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女性不再是以往受限制於父系繼承社會的角色，因此從我群與他群的劃分、以及對家族中長輩的孝順，產生出女性的集體記憶與意識，在家族中不斷影響男性的決策。

客家女性受到父系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影響，使得女性在家族中時常發生許多事件是非預期發生的事件，而這些經驗也帶來對女性的負面影響。

答：我爸爸曾經跟我說，為什麼我不是男生。如果我是男生就可以處理很多家庭的事情。

問：那妳怎麼回答？

答：很難回答吧，當下我已經傻住了，而且好常這樣說。講久了我便開始懷疑自己，覺得是不是女兒就很差、女兒就不是家裡的人。我直到結婚過後才比較釋懷。

(個案，小禎姊，36歲)

從上述訪談可以了解，突如其來的言語問答，使得女性無法招架住父系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習慣。當發生久了，女兒產生出自我懷疑且認為自己好像家中的外人，最後聊到受訪者情緒潰堤，久久無法自我，直到冷靜下來才說出，婚後才能比較釋懷。

問：分家的時候，妳有參與嗎？

答：沒有。

問：那妳當時的感受與反應是什麼？

答：我知道習俗就是只給兒子，但我內心是難過的。我跟哥哥都是家中的小孩啊，但媽媽都沒有說要給我，好像我不是這個家的人一樣。最後哥哥們都經商失敗，甚至長年不在家，我為這個家付出多少，但最後媽媽還是決定把財產都給長孫。這講起來就很值得流眼淚，我們做女兒的，天生就是這個命。(個案，阿鈺姊，62歲)(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在分家的過程中，女兒遭受不公平的對待，被認為是外人。但當男性都不在時，女兒又必須代兄出征，幫忙把家裡的事情都處理好。結果到最後，分家仍然是男性的事宜。

問：妳們分家的時候有參與嗎？

答：只有最小妹妹有幫忙哥哥們協調。

問：那你們怎麼看待妳們沒有這件事情？

答：算了吧，不是我們的，多要的反而對自己不好。

答：我們也不是要財產，我們想要的只是一種尊重。

答：哀，姊姊，尊重早就沒有了。(個案，蕭家女性們)

筆者認為女性要的並非是財產，而是原生家庭的重視、視女兒為家庭一份子的心，並不是要承擔負責時，女性就是家裡的人，後來分財產的時候，女性就變外人。

不論是分家的排除或是原生家庭重男輕女的表現，對於女性來說，在家庭裡發生許多負面的經驗，她們常有的反應是驚嚇、不相信與心理上的自我否定。且在負面的經驗之後，許多個案經驗到類似的事情時，會使得個案對於相關的事物更加敏感，甚至造成心理的痛苦。這些在父系繼承脈絡下的女兒們，在傷害造成後，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為何？接下來又如何正向成長、回歸生活？筆者將在下文探討。

## 二、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2011）文中參考雙元模型的概念，以家人的互動模式為依據，區分出「親密互助」、「道德規範」兩類家庭價值觀，並釐清家庭和諧對於當代台灣民眾的實質意義。傳統社會對於家庭的認知，主要是透過下對上的服從、個人對家庭團結的奉獻，否則會被認為不道德、破壞家庭和諧。相對於現代家庭而言，已逐漸轉自強調成員間對等的理解與支持，重視關係與互動，故親密互動的價值觀已成為現代家庭互動關係的核心。

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2011）在分析時發現女性反而比男性更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相對於以往的研究顯示，華人家庭以父子作為運作基礎，使的男性普遍重視孝道有差別。此項量化的依據與筆者所研究的客家女性對於原生家庭的觀念不謀而合。即便分家或是重男輕女，女兒仍然對原生家庭有相當的付出，且一切以孝道為重。在大家族的男性反而受到分家利益的糾葛，導致彼此猜忌，反而忽略的家庭的孝順與和樂。接下來筆者將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分成「分

家前後」來分析，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在分家之前，在筆者觀察與訪問的三個家庭中，在分家前的關係是相當融洽的。女兒協助家務與田裡的工作，兒子一邊讀書一邊幫忙田裡的工作，彼此分工合作。直到兒子娶了媳婦，兒媳成為的女兒們大嫂或是弟媳時，家中多了一層小姑與女兒之間的關係，家庭政治的版圖開始產生改變。後來女兒出嫁後，有時回到原生家庭時，身為媳婦的女性會有一種自己是外人的角色，好像他們才是一家人的錯覺。對於女兒來說，常回家是出自孝順的心態，並非有其他的想法。

問：妳多久回家一次？

答：幾乎每個周末阿。

問：那回家會被講話嗎？

答：我看我的嫂嫂看到我一直回來，好像會有言語暗示我太常回來，甚至對我好像有點提防，但我真的只是想回來看爸爸媽媽。

問：後來分完財產後呢？有好一點嗎？

答：有好一點了，好像還有一點錢，所以我們女兒跟嫂嫂之間好像還是怪怪的。這個等你結婚就知道了。（個案，阿娣姊，66歲）

對於客家女性來說，他們回到原生家庭是基於孝順的心，並非有其他意圖。在尚未分家時，家庭成員內部相處都算融洽，只是到男性結婚過後，慢慢到了要分家的階段時，家庭成員彼此會基於自己利益在心裡籌畫著。

問：分家前跟後妳們覺得差異最大的是什麼？

答：分家之前，應該說還小的時候，大家都ok。但到了大家成年、結婚，好像就怪怪的，直到爸爸確定分家要怎麼分

問：那分家後呢？

答：爸爸把不動產都分好之後，哥哥們好像很怕最後的動產會是均分，所以一直對我們有提防。我們女兒是覺得沒差拉，我們也沒有要

財產阿，我們回來只是為了爸爸媽媽。(個案，阿云姊，62歲)

(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對於身為女兒的女性來說，他們內心最想要做的事情並非是獲得財產，而是希望能夠回家探望父母親、盡孝道。但對於身為兒子的男性來說，他們是財產繼承人，再加上法律有保障男女平等，因此男性多了一層疑慮與防備。

問：離婚後，你覺得他們有把你當作自家人嗎？

答：我嫂嫂跟我說過，離婚了就是自家人。但每次我回到家，中午離開，她都會特地去檢查冰箱。

問：為什麼？

答：不准我煮她買的菜阿。你覺得這是家人會做的事嗎？

(個案，阿云姊，62歲)(以上訪問為客語翻譯)

上述個案，離婚過後，家中的哥哥與嫂嫂們曾經說，你就是回到家裡面，就是自家人了，不應該再管前夫家的事情。但家中兄嫂的行為仍然是將她排除在外的，且每當家中需要有人幫忙、出錢出力時，又會找她。這對女性來說，是相當矛盾的，久了會成為一種傷害，好像離婚後，沒有家可以回了。

問：分家前跟分家後妳們覺得差異最大的是什麼？

答：分家前大家都很好啊，什麼都不用想。老人家走了之後，也分完了，我們想怎麼會這樣，姊妹們討論完後就鬧上法院阿，誰管他們。(個案，阿銀姊，58歲)

從上述訪談個案可以了解，原本分家前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是很好的，但從分家的結果來看，對女性是不公平的，在兒子與女兒的討論過程中破局，導致女性最後走上法律程序，也可以說完全與原生家庭撕破臉的情形。

因此從現代家庭的特徵來看，是重視彼此的關係，強調成員間對等的理解與支持。但對於菸庄當地的大家族來說，即便成員有些已至都市組成小家庭，但回

到自己原生家庭時，仍然是以較傳統的方式在維繫家庭運作。強調下對上的服從、若不遵守會被視為不道德。如筆者訪談的女性個案，在遭遇不公平時以法律的方式伸張權益，反而被汙名化是為了搶財產撕破臉；以及以孝順的事實回來探望父親，卻被父系繼承人限制。這些仍然是以傳統家庭的模式在進行。分家過後，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的好與壞，是取決於家中的長輩是否還在世。若還在世，女兒們會以長輩為主，不直接與兒子們有衝突，也會好好協調；但長輩過世後，女兒與兒子的關係就很有可能破裂，只剩下女兒們彼此之間的姊妹情誼，如以下的觀察筆記：以姐姐的家作為我們未來美濃的家

我在觀察蕭家姊妹聊天時，聽到她們在說著，若爸爸走了，那他們好像就再也不會回來這個家。這個老伙房所有權人也不是女兒，兒子跟女兒之間的關係也因為財產、家裡面的決策而破裂。但蕭家有女兒本身還住在美濃，因此這個時候，蕭家的大姊與小妹就說，那以後就改去二姊家就好了。（出自田野筆記）

當下聽到蕭家姊妹的談論及寫進田野筆記的同時，覺得百感交集。生活了將近 70 年的老家，最後成了分財產、大家撕破臉的目標。最後劃分這裡是大兒子的、這裡是二兒子的，卻沒有女兒能站的地方。就連女兒有時回到家中探望父親，兒子們還會提醒女兒說，現在妳們站的是誰的家、土地是誰的等。蕭家的女性最後說出，以後就改去其他在美濃的姊姊家就好，把那邊當作自己未來回美濃還能去的家，這對於她們來說，中間經歷了多少苦與痛，從難以接受到逐漸接受，到現在能以輕鬆的方式回答。對於這個世代的女性，或許這就是她們的必經過程，而這些都會成為她們的經歷，再教育與傳承給自己的子女，希望未來的家庭不重蹈覆轍。

### 三、突破與傳承

女性在分家過後重返原生家庭，並非覬覦家中的財產，而是為了自己的父母

親。但在重返的過程中，因為長期分家過程的分配原則以及對父系文化的不認同，使得與家庭內部其他成員的關係不如以往單純。

問：現在的你回去看帶以前的生活，會怎麼想？

答：我都走到這裡了，還有什麼走不過去的？我還有子女、孫子孫女，後面的日子好的很。而且他們很支持我們回家參與的決定（個案，阿嵐姊，64歲）

客家女性在歷經分家過程後，如同上述所提到女性並非要的是錢。她們想要的是在家庭裡的尊重。但在父系繼嗣原則的影響，並沒有在家中得到應該要有的尊重，即便後來父母答應要給女兒動產，也被家中的兒子與嫂嫂給重分配。對她們來說，以後面對婚後家庭的分家又會怎麼想呢？

問：妳有想過未來妳跟妳的丈夫要怎麼分嗎？

答：我一定堅持男女平等

問：為什麼？

答：我不能讓我的子女經歷過一樣的事情，兒子女兒都是一樣的。不能差別待遇。（個案，阿云姊，62歲）

經過原生家庭的分家經驗後，女性進而去反思這導致的原因為何，進而使自己不要成為承襲守門員的角色，阻擋自己的女兒參與分家。主張男女在財產的分配上必須公平，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人生新哲學。

問：妳現在回到原生家庭的感受為何？

答：不論以前的事情，現在只討論怎麼讓我爸爸過的好。

問：但妳的哥哥和嫂嫂們不會持續為難嗎？

答：以前會怕阿，現在有什麼好怕的。我問心無愧，我只想讓我爸爸晚年過的好。（個案，阿嵐姊，64歲）

對於女性來說，調整回家的心態，一切不談過往，只論爸爸現在的生活起居。若有不滿也一定反駁，不再是早期面對家裡事情時，會充滿矛盾與不安的女性，現在的行動都是出自於自己的意識，並非依附在父權身邊。

女性走出分家過程的負面影響，以及對原生家庭的矛盾認同，重新定位自己，做事更有目標，且目的明確。調整好心態與狀態再次回到原生家庭，為的不是金錢利益，而是為了自己的家人，只希望自己的父母親能得到好的照顧。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現今美濃的家庭正在面臨轉變，女性正扮演重要的角色，回到原生家庭中，重新建構對原生家庭的認同。

## 第六章 結論

臺灣經歷從農業社會轉為工業化的社會，人口外移至都市，鄉村面臨人口老化的階段，美濃亦是如此。在社會變遷下，家族也會隨著社會而有所變化，故本文以現今美濃大家族的變化作為主要的研究方向。1960 年代，Cohen 觀察到在美濃龍肚大崎下聚落仍有大家庭，以種植菸葉與多角化經營的家族才能維持聯合家庭。現今已過 50 幾年，是否還有大家族？根據作者的觀察與訪談發現，早期日治時代獎勵移民至南隆平原開墾的客家人，從日治時期開始種植菸葉至公賣局停止收購的家族，現今已從聯合家庭轉變為婚姻家庭。這些家族歷經了分家，在這過程中女性的參與情形如何？之後所衍生出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又為何？本文將在以下說明：

### 一、客家女性在分家過程中的參與

在分家的過程中，早期鮮少有女性的參與，如 Cohen（1976）在美濃做的研究，可以發現早期的分家皆由男性參與，但這並不代表女性不具有繼承權。在民法上的規定，繼承權是男女平等的。但在日常生活當中，女性會選擇放棄自己的繼承權，根據筆者的研究是在於父系繼承社會的文化中，男性與女性的性別分工與角色相當明確，且父系的原則是以父系繼嗣為原則。但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現今的客家女性不一定如同以往生活在農村中，能透過教育向上流動，獲取不同的職業聲望，甚至婚姻也不見得是方言群通婚，因此當女性減少與父系繼承文化接觸後，意識到其實自己也擁有繼承權，此時現代的客家女性，心中會存在許多矛盾。明明早期都是男性才能擁有的權利，難道女性也會有嗎？以前回娘家就如同客人回到家，也不會多議論家中的決策，但現在的女性該說嗎？因此從以上的內心疑問中，女性逐漸不如以往的客家女性，開始參與家中決策與分家過程。

女性在家中的付出不亞於男性，早期種菸時女性也為重要的勞動力協助採收。隨著工業化發展，女性也有至加工出口區成為勞工的經歷。在無償與有償的

勞動中付出中，有些女性的付出甚至比男性多，對原生家庭的關照也比男性多。但最後在分家時，仍將女性排除在外。在經歷這樣社會變遷的客家女性，她們在面對分家的決定時，內心是充滿矛盾的。原生家庭、父系社會的規範告訴她們，女兒是沒有權利的；在教育過程與法律制度中告訴她們，男女是平等的。若遵從法律的指示回家伸張自己權益時，女性會遭受不只原生家庭的不諒解，還有其他親屬與鄰居的污名化，進而形成了一種社會控制。本研究發現，女性並不像從前的親屬研究，沒有意識自己可以分家。但也不是完全會如同透過法律保障的方式獲得。因此在 50-70 歲這個世代的美濃客家女性，她們的內心是矛盾的，對於該放棄還是爭取是拿不定主意的。但最終為了家庭和諧與父母的期望，她們仍然會配合父系繼承社會的劇本走，但在這劇本中有了女性的意識、自己的原則，只要一踩到底線，女性們就會以女兒的身分回到家中，參與管理家中事務。最後，透過自己對下一代的教育，希望未來不再受父系繼承社會的控制。

即便法律保障了男女在繼承權為平等，根據本研究發現有些家族則會在分家之前，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將財產全數過給男性。一方面達到父系繼承社會的目標，另一方面躲避民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此時女性要到法院在伸張自己權益時，一切都已來不及。

## 二、客家女性面對父系繼承社會的因應策略

現今的客家女性在原生家庭分家的過程，有些會是參與在其中的圈內人，或是以圈內外人的策略性角色扮演在看待家中的決策。在作者所研究的三個家族中，並未有女性是局外人。會參與在其中的圈內人，筆者發現多半是在分家時並沒有得到應得的權益，因此透過法律的程序，進入到分家的過程，並在重分配的過程中，成為圈內人；另外有些女性在參與分家與在面對家中決策時仍會有一種心態，是覺得自己已經結婚了，不要多管家中的事宜比較好，但又覺得身為家中的女兒，不能坐視不管。因此以圈內外人的身分，洞察家中男性們的需求，並左右父親的分配。但為於圈內外人身分的女性，筆者發現她們的內心是非常矛盾

的，對原生家庭的認同是依附著對父親的孝順，以及希望家庭的運作是和諧的，但又不要求、伸張自己的權利，同時又覺得自己好像是半個內人。筆者認為這正是這個世代（50-70 歲）在菸庄的客家女性必經過程，因為她們不如以往的女性長期生活在農村，教育程度較高且工作是從事服務業或是商業，人生經歷相當廣，因此比更年長世代的視野更寬廣，但內心又覺得自己沒有權利，才形成的策略性角色扮演。

筆者以守門員(gatekeeper)的概念來形容客家女性，有些客家女性是屬於「矛盾守門員」，在原生家庭爭取分家的權利的同時，在婚後家庭卻成為父系繼承守門員「媽媽」的角色在阻擋自己的女兒回來參與，會有矛盾的心態的女性的特徵為，她們長期居住在美濃，從出生到工作、通婚，都在美濃的範圍，即便回到原生家庭參與分家，也是受到家中的其他女兒的影響，且主事者也並非是她，這也代表矛盾守門員的心靈，還是深受父系繼承社會的影響。；有些女性則是選擇「承襲守門員」，選擇承襲的角色多為家中的嫂嫂或是弟妹，她們代表了父系繼承人的身分，阻擋家中的小姑回來分財產，認為她們並沒有權利。形成了家中女性為難女性的現象。

在分家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客家女性對於父系繼承社會其實是抗拒的，因此在研究中的兩個家族皆有透過法律的程序，伸張自己的權利。即使是沒有透過法律程序的家族女性，仍然發展出不同的因應策略來對抗父系繼承人帶來的不公平。這些策略是非常隱微，平常難以察覺的。但平時一點一點的累積，女性彼此形成集體意識，便會開展為更激進的抵抗策略時，男性便會退縮且與女性協商溝通。

在本研究三個家族的客家女性，在面臨父系繼承社會或是父系繼承人帶給她們的不公平時，在剛開始面對時，家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爭論、對立較不明顯，女性採用的策略是較隱微的，如第五章第三節所提及的以「圈內外人的角色策略」以及「配合演出背後的團結一致」，是較隱微的方式在表達女性自己的不滿。透

過姊妹形成的集體意識，彼此分工合作，有些人與長輩協商、有些人與哥哥拖延時間，最後的目的都是為了讓自己覺得對家庭好的方式能實施。隨著時間的推進，男性仍然沒有做好，或是讓女性覺得不滿意時，女性則會展開較積極方式，就是「絕不認輸的抵抗策略」。透過抵抗的方式，很明白的告訴男性自己的不滿。從抵抗層次淺到深分為一「姊妹團結」，在背後說兄弟的壞話，透過姊妹聯盟的方式，準備接下來的因應策略。二「煽風點火」，在父系繼承人看不見的地方，與家中的長輩協商，或是與親屬談論家中的事宜，讓兄弟沒有台階下。三「言語爭辯」，在父系繼承人面前進行抵抗論述，如引進男女平等的論述。四「據理以爭」，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中進行抗爭，甚至是直接移轉至法院上，伸張自己的權益。透過這些方式逐漸使得以「父系繼承」的父子軸脈絡的社會有些微的改變，並非所有事宜都由男性決定。

在策略的行使上，本文發現女性的社會屬性是相當重要的背景因素。三個家族中回到原生家庭的女兒群體，作為返回原生家庭參與事務與行動策略的發起者皆為受過國民義務教育、結婚後就到都市工作，另外與夫家的情況為有兩位通婚並未與客家族群通婚、另外一位為離婚的狀態，較不受到夫家的影響，比與美濃客家族群通婚的女性更無包袱回到原生家庭中。

### 三、客家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在分家過後，女性如何看待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在菸庄的大家族女性，形成的記憶形塑出女性的集體經驗。女兒在父系繼承社會中不再是被動的角色或是不能參與決策的人。在女性的記憶中，透過分家的儀式以及家族的規定，形成了女兒都必須遵守的規範。但由於近年社會變遷的影響，女性的能動性增加，不再侷限於當地的農村社會，因此從群體的畫界，以及出自於內心的孝順父母，產生出女性的集體記憶與意識，在家族中形成一股力量在改變家中的決策模式。

在父系繼承的社會中，女性一直是被排除在繼承權外的。在結婚之前，她們是家中重要的勞動力來源，為了家中生計，努力種菸、換工。在小學畢業或是中學畢業後，到市區的加工出口區成為工業社會的勞動力來源，除了累積經驗成為學徒，將收入寄回家中外，農忙時節他們也必須回到菸田幫忙。她們的付出與努力是長期被忽略的。到了分家的時候，他們被一句「女兒是要嫁出去的，不能回來分財產」或是婚前簽了放棄繼承，或根本在長輩生前就全數贈與給男性，這種種的行為都代表著將女性排除在外，就連女性常回家探望父母，也得被其他男性冷嘲熱諷，甚至污名化。在訪談與觀察這些女性時，許多女性談到後面都是淚流滿面，這些便是在這個世代，經歷社會變遷的女性們的集體負面影響經驗，也促使女性對於家庭關係的重新思考。

在長時間的發展，在這個世代所發生的負面經驗，透過不同的方式，女性選擇站出來突破現況。例如有了前車之鑑後，女性會堅持在下一代的分家時，必須男女平等。或是當周遭發生類似的事件時，能以過來人的身分與其他女性分享。家族走向分家是正常的情形，但我們常常因為一個自認為正常的文化習俗而忽略了另外一面值得探討的問題。以親屬網絡相當團結聞名的美濃社會，由於種菸需要大量的勞力，因此產生許多的大家族。但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產業轉型不再種菸，許多的大家族成員到外地求學工作，大家族面臨分家的命運。但在分家的過程中，以父系繼承社會的運作下，女性被視為他者，不能參與，若要參與只能在婚後家庭有說話的餘地，但也是代表她的配偶出來行使權利，並非以女性為主體。在這樣的情形下，許多家庭產生許多摩擦與爭執，如同八點檔的情節在部分家庭上演著。分家並不是誰貪心，或是多愛錢的象徵，而是代表一種原生家庭對子女的認可，並且希望子女能擁有資本能開展出自己不同的生活。但父系繼承社會的發展脈絡排除了女性能擁有資本，因為他們認定了女性婚後將會在另一個家庭開發資本。

從 Cohen (1976) 的論文至美濃做的宗族研究，距離現在已有 40 幾年的時間。當地的社會結構、產業型態、家族型態都有了變化。父系繼承的社會脈絡、文化結構也有些微的改變。在女性成員的部分，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在原生家庭的決策過程中，女性並非無法參與，而是會藉由不同的策略、角色參與。這樣的改變是隱微、短時間難以察覺的變化。在分家過後「家」的概念，對於成員的意義為何？女性成員從分家的經歷，展現與以往不同的行動，這樣的過程是相當珍貴的研究產出。這也代表著，在親屬網絡團結的美濃地域社會，其實內部的家族與宗族社會已有微小的改變。未來的家族該如何發展？家庭型態受到現代社會的影響會不會愈來愈顯著？這些變化皆是親屬與家庭研究需長期觀察的。期望將來能有更多美濃的親屬研究加入，有更多的討論。

## 參考文獻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1.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London: Routledge. Print.
- Connerton, Paul 著，納日碧力戈譯，2000，《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Halbwachs 著，畢然、郭金華譯，1992，《論集體記憶》(On Collective Memory)。(Marginalization)理論試探)。
- Myron L. Cohe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yron L. Cohen 著，黃宣衛、劉容貴譯，2016，《家的合與分—台灣的漢人家族》。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版。
- Tedeschi, R. G., & Calhoun, L. G. 2004. Posttraumatic Growth: Conceptual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Psychological inquiry*, 15(1), 1-18.
- 王宏仁，2004，〈他者論述、管理實務與在地抵抗：以越南台商工廠為例〉。收錄於台灣東南亞學刊,1,(2)。
- 王保鍵，2005，〈論祭祀公業法人化所觸發之男女平權問題—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法制文化之衝突〉。華岡社科學報 19：141-143。
- 呂玉瑕，1994，〈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Female Marginalization)理論試探〉。人口學刊 16：107-133。
- 李亦園，1984，《人類學與現代社會》，臺北市：水牛圖書出版。
- 李俊豪、楊文山、莊英章，2018，〈台灣日治時期的家族結構與分家現象—新竹四個街庄的分析〉。《人口學刊》 56：1-33。
-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250-281。收錄於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制度》。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版。

- 林瑋嬪，2000，〈漢人「親屬」概念重探：以一個臺灣西南農村為例〉。《台灣人  
版社。
- 姜貞吟，2015，《現代台灣客家女性》。智勝文化出版。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市：唐山出  
版。
- 洪馨蘭，2010，〈第五部—六堆地區外祖敬拜與地方社會形成之初探：一個姻親  
關係實踐的土著觀點〉，頁 675-688。收錄於莊英章、簡美玲主編《客家的  
形成與變遷》。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 洪馨蘭，2011，《敬外祖與彌濃地方社會之型塑：圍繞一個臺灣六堆客家方言社  
群之姻親關係所展開的民族誌》。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  
文。
- 洪馨蘭，2019，〈承合族之創建：臺灣南部客方言群之親屬人類學〉，頁 171-202，  
收錄於李文良主編《成為台灣客家人》。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美濃鎮誌》上冊，美濃鎮公所出版。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美濃鎮誌》下冊，美濃鎮公所出版。
-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  
動態父權協商〉，頁 123-170。收錄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期。
- 夏曉鵬，1994，〈商品經濟衝擊下的客家婦女〉，頁 130-135，收錄於美濃愛鄉協  
進會編著，《重返美濃》。臺中市：晨星出版社。
- 張典婉，2004，《臺灣客家女性》，臺北市：玉山社。
- 張亭婷，2006，《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張亭婷、張翰璧，2008，〈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與客家文化傳承：越南與印尼籍  
女性的飲食烹調策略〉。收錄於台灣東南亞學刊,5(1)，頁 93-145。
-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曾彩金編《六堆客  
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頁 79-109。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張翰璧，2007，〈客家婦女篇〉，頁 111-131，收錄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
- 莊青祥，2008，《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頁 127-157，收錄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編。
- 莊英章，1972，〈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 莊英章，羅烈師，2007，〈社會與文化家族與宗族篇〉頁 92-93，收錄於徐正光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行政院客委會出版。
- 莊英章、武雅士，1994，〈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97-1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2012，〈臺灣民眾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收錄於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
- 連瑞枝，2010，〈被送出去的女人：母女關係、家族勞動力與歷史記憶〉頁 247-284，收錄於連瑞枝、莊英章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市：南天。
- 陳向明，2013，《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市：聯經出版。
- 陳惠馨，1993，〈歧視婦女之法律及其因應之道——以我國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為例〉，收錄於陳惠馨主編《親屬法諸問題研究》，臺北市：月旦出版社。
- 陳惠馨，2004，《法學概論》，臺北市：三民出版社。
- 費孝通，1993，《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臺北市：風雲時代出版。
- 黃應貴，2014，《21 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群學出版。

- 廖經庭，2007，《家族記憶與族群邊界：以台灣彭姓祭祖儀式為例》，國立中央大
- 潘美玲、黃怡菁，2010，〈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的勞動圖像〉頁 285-316，收錄於連瑞枝、莊英章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市：南天。
- 蔡芬芳，2016，〈性別、族群與客家研究〉，頁 165-203，收錄於《女性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39 期
- 蔡穎芳，2009，〈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頁 103-171，收錄於政大法學評論 116 期
- 鍾永豐，1994，〈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分與地位〉，頁 114-121，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臺中市：晨星出版社。
- 鍾秀梅，1994，〈談客家婦女〉，頁 122-129，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臺中市：晨星出版社。
- 鍾秀梅，2013，《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 6—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兩屋家族婦女生命史為例》，南投/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客家委員會。
- 簡美玲、吳宓蓉，2010，〈客庄阿婆的沒閒（mo han）：山歌經驗敘事裡的女人勞動〉頁 317-348，收錄於連瑞枝、莊英章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市：南天。
- 簡惠美，1988，《韋伯論中國—中國的宗教初探》，國立臺灣大學出版，頁 114-117。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皆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收錄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期，頁 169-218。
- 龐建國，1993，《台灣經驗的理論與實際》，幼獅圖書，台北市。
- 龐建國，1994，《國家發展理論—兼顧臺灣發展經驗》，巨流圖書，台北市。

## 附錄：客家女性訪談大綱

說明：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家族與以往發表過的文章相同，因此在設計問題時已了解各家庭的背景的與狀況。主要的呈現內容仍是以參與各家族的活動的田野筆記為主。

個案編號：\_\_\_\_\_

### 壹、基本資料

受訪者資料	姓名： 年齡： 居住地：原居地：_____；現居地：_____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結構： 子女數與年齡： 結婚年代： 是否與公婆同住過：
配偶資料	先生的族群：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家庭結構：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 貳、訪談設計

### 一、原生家庭

#### (一) 家庭狀況

1. 可以描述一下您的家庭背景嗎？家庭教育與您在求學與兒時的生活？
2. 家庭是否有種植過菸葉？那您有下去幫忙過的經驗嗎？若有的話是做哪部份的工作？哥哥與弟弟有沒有下去幫忙？那他們又是做什麼工作？
3. 平常在家都是誰做家事？
4. 結婚是自由戀愛還是父親有安排？
5. 您多久回家一次？回家有被鄰居或是哥哥弟弟們議論嗎？
6. 請問您出生於美濃嗎？還是出生就搬到大都市或是其他地方？
7. 請問您幾歲開始到外工作？工作時有把錢寄回家嗎？寄回家主要都是補貼什麼？
8. 家中的金錢管理者是誰？分配由誰來決定？
9. 您覺得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嗎？
10. 面臨家中不公平的現象，例如重男輕女、或是教育資源都留給男生，您有反抗過的經驗嗎？怎麼反抗？與姊妹們都有一樣的想法嗎？

#### (二) 分家情形

1. 分家是什麼時候分的？您有分到嗎？請您描述一下分家的狀況。
2. 分完後爸爸媽媽跟誰住？財產的分配是怎麼劃分？神祖牌位有請走嗎？
3. 結婚的時候有嫁妝或是簽放棄繼承權的契約嗎？
4. 您與姊妹們同意家中分家的結果嗎？若不同意有跟爸爸或是與哥哥弟弟討

論嗎？

5. 您覺得女兒有權利參與嗎？為什麼？若有權利，那會不會被講話？或是被議論。
6. 分家後你與哥哥或弟弟的相處模式有改變嗎？為什麼？
7. 分家前後與嫂嫂或弟媳關係有改變嗎？為什麼？

### (三) 家庭決策

1. 您認為家中重要的決策事項有哪些？遇到重要決策時主要是由誰來作主？或是子女共同決定？
2. 碰到父母的養育問題時，主要是誰在做決定？
3. 早期會說女兒嫁出去就不要管事了，您有參與家中的決策嗎？為什麼會想參與？參與了哪些？為什麼不參與？
4. 哥哥與弟弟會故意不通知您家中的事情嗎？或是迴避您。
5. 若是家中的決策經常將您排除在外，您會反抗嗎？怎麼反抗？反抗後有比較好嗎？
6. 您怎麼看待哥哥與弟弟張羅家中事宜？他們有盡到應該盡的責任嗎？
7. 妳的姊妹們如何看待家中的事宜？大家面對事情的態度如何？消極或是積極？